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3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179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0-181
2.中国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182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82
4.财务报表项目数据的变动分析	183-184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968352_A03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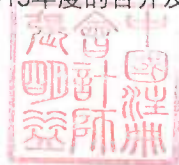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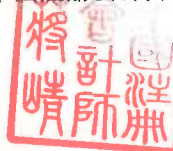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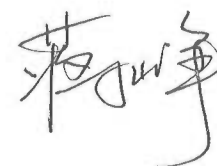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明益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 峰



中国 北京

2014年3月18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425,853	10,191,608	5,207,329	4,939,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23	8,983	-	-
应收票据	五(3)	2,142,453	1,190,643	408,578	651,601
应收账款	五(4)、十六(1)	4,014,152	1,425,219	1,622,687	1,516,759
预付款项	五(6)	5,805,619	4,481,005	584,279	1,145,561
应收股利		125,135	189,638	217,180	240,348
应收利息		294,748	1,248	295,027	5,814
其他应收款	五(5)、十六(2)	11,674,138	2,530,189	7,629,382	7,812,881
存货	五(7)	23,535,948	25,596,476	12,265,310	12,917,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9)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019,352	3,373,007	914,368	992,623
流动资产合计		63,065,421	49,016,016	29,172,140	30,250,1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9)、五(10)、十六(3)	6,984,771	19,213,415	27,903,030	26,096,514
固定资产	五(11)	85,145,430	81,675,584	47,349,667	52,636,716
在建工程	五(12)	15,190,275	14,382,407	3,790,443	6,339,611
工程物资	五(13)	270,267	190,100	36,975	60,017
无形资产	五(14)	11,251,410	4,491,491	2,507,098	2,319,689
商誉	五(15)	2,344,953	2,362,735	2,330,945	2,330,945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281,904	277,702	127,962	70,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1,793,310	2,116,986	1,202,232	1,525,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13,179,313	1,290,446	4,801,174	322,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441,633	126,000,866	90,049,526	91,701,957
资产总计		199,507,054	175,016,882	119,221,666	121,952,09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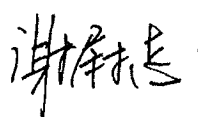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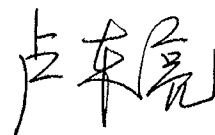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3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2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3年 12月31日 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47,146,473	40,313,218	25,810,000	19,3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21)	1,947	12,662	-	11,222
应付票据	五(22)	3,631,144	2,175,710	-	-
应付账款	五(23)	8,770,506	4,883,484	4,893,450	2,900,794
预收款项	五(24)	1,565,691	1,278,746	385,315	170,97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365,944	400,807	211,752	257,796
应交税费	五(26)	557,377	452,763	172,421	230,190
应付利息	五(27)	726,064	548,381	589,828	421,281
应付股利	五(28)	108,251	123,707	-	-
其他应付款	五(29)	6,965,626	6,045,854	4,321,838	3,598,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11,612,587	10,946,325	6,294,940	8,321,342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15,285,971	16,671,754	15,275,680	16,669,968
流动负债合计		96,737,581	83,853,411	57,955,224	51,951,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2)	26,974,618	19,910,787	4,984,408	9,147,902
应付债券	五(33)	19,320,210	16,724,865	18,920,210	15,927,504
长期应付款	五(34)	767,157	-	-	-
专项应付款	五(35)	119,080	116,979	91,780	96,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1,088,150	-	-	-
预计负债	五(36)	98,792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7)	699,347	639,690	400,952	490,2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67,354	37,392,321	24,397,350	25,662,578
负债合计		145,804,935	121,245,732	82,352,574	77,614,315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8)	13,524,488	13,524,488	13,524,488	13,524,488
资本公积	五(39)	13,743,094	13,987,858	14,645,595	14,401,214
减: 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五(40)	146,200	92,193	54,112	25,686
盈余公积	五(41)	5,867,557	5,867,557	5,867,557	5,867,557
未分配利润	五(42)	11,327,787	10,380,404	2,777,340	10,518,8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1,401)	(17,38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357,725	43,835,118	36,869,092	44,337,775
少数股东权益	五(43)	9,344,394	9,936,032	-	-
股东权益合计		53,702,119	53,771,150	36,869,092	44,337,77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9,507,054	175,016,882	119,221,666	121,952,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熊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东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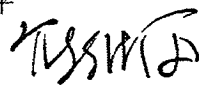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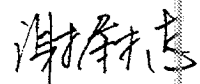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13 年度 合并	2012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公司	2012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45)、十六(4)	173,038,099	149,478,821	47,027,033	48,516,784
减：营业成本	五(45)、十六(4)	(169,290,846)	(148,406,440)	(47,085,723)	(49,281,4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46)	(374,304)	(290,017)	(185,990)	(164,609)
销售费用	五(47)	(1,935,285)	(1,967,922)	(1,094,511)	(1,126,281)
管理费用	五(48)	(2,607,291)	(2,744,445)	(1,369,767)	(1,597,970)
财务费用,净额	五(49)	(5,584,895)	(4,664,194)	(3,152,068)	(2,732,276)
资产减值损失	五(50)	(1,799,061)	(1,510,803)	(1,140,185)	(1,420,0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五(51)	(4,802)	(15,858)	11,222	(13,684)
投资收益/(损失)	五(52)、十六(5)	7,661,156	233,359	(1,629,379)	61,9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52)、十六(5)	661,495	291,888	89,071	37,811
二、营业亏损		(897,199)	(9,887,499)	(8,619,368)	(7,757,500)
加：营业外收入	五(53)	2,161,989	1,337,182	916,781	1,015,215
减：营业外支出	五(54)	(203,028)	(541,745)	(114,828)	(469,0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548)	(469,593)	(88,597)	(413,609)
三、利润/(亏损)总额	五(55)	1,061,762	(9,092,062)	(7,817,415)	(7,211,371)
减：所得税	五(56)	(338,283)	448,479	(297,030)	403,495
四、净利润/(亏损)		723,479	(8,643,583)	(8,114,445)	(6,807,8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947,891	(8,233,754)	(8,114,445)	(6,807,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亏损		(224,412)	(409,829)	-	-
五、每股收益/(损失)					
(基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亏损))					
基本每股收益/(损失)(人民币元/股)	五(57)	0.07	(0.61)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损失)(人民币元/股)	五(57)	0.07	(0.61)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五(58)	(234,019)	18,752	-	-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4,019)	18,752	-	-
七、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489,460	(8,624,831)	(8,114,445)	(6,807,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713,872	(8,215,002)	(8,114,445)	(6,807,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损失总额		(224,412)	(409,829)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熊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东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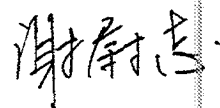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一、201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3,524,488	13,987,858	92,193	5,867,557	10,380,404	(17,382)	43,835,118	9,936,032	53,771,150
二、2013 年度增减变动额										
(一) 净利润/(亏损)		-	-	-	-	947,891	-	947,891	(224,412)	723,479
(二)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五(58)	-	-	-	-	-	(234,019)	(234,019)	-	(234,019)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	-	-	-	947,891	(234,019)	713,872	(224,412)	489,46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少数股东注资		-	-	-	-	-	-	-	193,908	193,908
2. 对子公司丧失控制权	四(4)(b)	-	(257,529)	-	-	-	-	(257,529)	(1,949,100)	(2,206,629)
3. 收购子公司	四(3)	-	-	-	-	-	-	-	3,801,887	3,801,887
4. 处置子公司	四(4)(a)	-	-	-	-	-	-	-	(4,521,150)	(4,521,150)
5. 发行高级永续债券扣除发行成本	五(43)	-	-	-	-	-	-	-	2,122,605	2,122,605
6.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		-	965	(49)	-	(508)	-	408	2,592	3,000
(四)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6,320)	(26,320)
(五) 专项储备	五(40)									
1. 本年提取		-	-	412,860	-	-	-	412,860	103,962	516,822
2. 本年使用		-	-	(374,640)	-	-	-	(374,640)	(104,694)	(479,334)
3. 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15,836	-	-	-	15,836	9,084	24,920
(六) 专项资金拨入	五(39)	-	11,800	-	-	-	-	11,800	-	11,800
三、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3,524,488	13,743,094	146,200	5,867,557	11,327,787	(251,401)	44,357,725	9,344,394	53,702,1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熊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东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一、201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3,524,488	13,792,505	90,780	5,857,557	18,614,158	(36,134)	51,853,354	6,301,332	58,154,686
二、2012年度增减变动额										
(一) 净亏损		-	-	-	-	(8,233,754)	-	(8,233,754)	(409,829)	(8,643,5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58)	-	-	-	-	-	18,752	18,752	-	18,752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	-	-	-	(8,233,754)	18,752	(8,215,002)	(409,829)	(8,624,83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少数股东注资		-	-	-	-	-	-	-	4,104,335	4,104,335
2.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7,946)	-	-	-	-	(7,946)	7,946	-
(四)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86,849)	(86,849)
(五) 专项储备	五(40)									
1. 本年提取		-	-	358,495	-	-	-	358,495	46,682	405,177
2. 本年使用		-	-	(359,372)	-	-	-	(359,372)	(44,372)	(403,744)
3. 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2,290	-	-	-	2,290	8,243	10,533
(六) 专项资金拨入	五(39)	-	203,299	-	-	-	-	203,299	8,544	211,843
三、2012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13,524,488	13,987,858	92,193	5,857,557	10,380,404	(17,382)	43,835,118	9,936,032	53,771,1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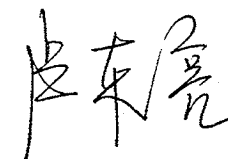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熊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东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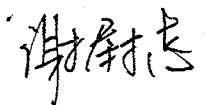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3,524,488	14,401,214	25,686	5,867,557	10,518,830	44,337,775
加: 对子公司丧失控制权后按权益法追溯调整	-	19,981	9,431	-	372,955	402,367
二、201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3,524,488	14,421,195	35,117	5,867,557	10,891,785	44,740,142
三、2013 年度增减变动额						
(一) 净亏损	-	-	-	-	(8,114,445)	(8,114,445)
综合损失总额	-	-	-	-	(8,114,445)	(8,114,445)
(二)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216,937	-	-	216,937
2. 本年使用	-	-	(205,623)	-	-	(205,623)
3. 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7,681	-	-	7,681
(三) 专项资金拨入	-	224,400	-	-	-	224,400
四、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3,524,488	14,645,595	54,112	5,867,557	2,777,340	36,869,092
一、201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3,524,488	14,294,274	42,586	5,867,557	17,326,706	51,055,611
二、2012 年度增减变动额						
(一) 净亏损	-	-	-	-	(6,807,876)	(6,807,876)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	-	-	-	(6,807,876)	(6,807,876)
(二)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240,883	-	-	240,883
2. 本年使用	-	-	(257,470)	-	-	(257,470)
3. 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313)	-	-	(313)
(三) 专项资金拨入	-	106,940	-	-	-	106,940
三、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3,524,488	14,401,214	25,686	5,867,557	10,518,830	44,337,7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熊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东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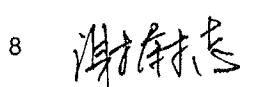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13 年度 合并	2012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公司	2012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819,832	190,834,844	55,820,563	59,518,2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761	232,684	41,053	50,9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9)(a)	1,737,460	1,011,887	1,173,382	237,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711,053	192,079,415	57,034,998	59,807,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101,193)	(176,827,262)	(43,158,888)	(48,535,6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72,872)	(6,956,005)	(4,728,143)	(4,934,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0,248)	(3,668,977)	(2,478,301)	(2,326,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9)(b)	(3,475,402)	(3,504,819)	(1,435,364)	(3,440,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459,715)	(190,957,063)	(51,800,696)	(59,237,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60)(a) 十六(6)(a)	8,251,338	1,122,352	5,234,302	570,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2,389	44,556	56,493	89,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1,381,187	185,926	1,162,223	93,0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60)(c)	404,848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60)(c)	1,045,976	-	992,88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9)(c)	1,969,293	481,847	2,359,656	485,9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3,693	712,329	4,571,257	668,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金		(9,205,635)	(9,205,379)	(839,251)	(4,144,0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1,285)	(13,866,920)	(1,518,370)	(4,05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60)(c)	(12,170)	-	(3,347,715)	(7,297,2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60)(c)	(199,331)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9)(d)	(1,341,341)	(793,120)	(2,668,365)	(119,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9,762)	(23,865,419)	(8,373,701)	(15,618,257)
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6,069)	(23,153,090)	(3,802,444)	(14,950,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908	4,104,335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908	4,104,33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90,919	74,346,531	32,630,000	33,01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58,746	29,468,136	22,936,141	29,440,1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9)(e)	382,329	180,290	-	64,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25,902	108,099,292	55,566,141	62,522,4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926,022)	(81,925,148)	(53,175,638)	(45,006,3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6,971)	(5,358,791)	(3,291,366)	(2,362,24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0,363)	(52,85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9)(f)	(34,500)	(386,400)	(34,500)	(38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67,493)	(87,670,339)	(56,501,504)	(47,755,027)
筹资活动产生/流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409	20,428,953	(935,363)	14,767,3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76)	74,072	(1,762)	2,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五(60)(d) 十六(6)(c)	2,318,102	(1,527,713)	494,733	389,29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3,593	10,591,306	4,396,234	4,006,93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0)(e)	11,381,695	9,063,593	4,890,967	4,396,2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熊维平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东亮


一 公司简介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批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1]818 号)，由中国铝业公司(“中铝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称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投资”)和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贵州开发”)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正式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3573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 2,588,236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及以美国存托股份的方式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新增发行 2,352,942 千新股，本公司非 H 股股东减持其非流通股 235,294 千股。

本公司于 2002 年 1 月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 161,654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的 H 股，其中：新增发行 146,958 千新股，同时本公司非 H 股股东减持其非流通股 14,696 千股。

本公司于 2004 年 1 月行使配售权发行 549,976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的 H 股。

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行使配售权发行 600,000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的 H 股；同时中铝公司将其所持 44,100 千股国家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本公司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在本次配售同时出售上述 44,100 千股，并将所得款项支付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铝业”)和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铝业”)除本公司以外的股东发行了 1,236,732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 100%的股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退市。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向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铝业”)的原股东定向增发 637,880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包头铝业 100%的股权。同时，包头铝业退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3,524,488 千股。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主要为铝矿资源的开发及铝矿产品、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以及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本集团也从事有色金属产品及煤炭产品的贸易业务。

中铝公司为本公司之最终控制股东。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约为33,672百万元。本公司董事综合考虑了本集团如下可获得的资金来源：

- 本集团2014年经营活动的预期净现金流入；
-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利用的银行机构的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66,295百万元，其中人民币45,728百万元需于未来的12个月内续期。本公司董事基于过去的经验及良好的信誉确信该可用信用额度在期满时可以获得重新批准；及
- 鉴于本集团的信用历史，来自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其他可利用的融资渠道。

此外，本集团将继续从短期、中期和长期角度来优化融资战略，并抓住现有资本市场的低利率机会发行中长期债券。

经过评估，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资源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团2013年度财务报表。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A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2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5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公司作为境外上市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5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本集团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本集团无对比较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以收购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账面原值进行后续计量。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按平均汇率折算(除非此汇率不能作为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对利润表累积影响的合理估计，在此情况下，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及未被指定且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衍生工具，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v)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i)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应付债券等。金融负债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负债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负债及未被指定且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衍生工具，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ii)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进行公司制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铝加工专用设备及使用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5 年	5%	2.11%至 11.88%
机器设备	3-30 年	5%	3.17%至 31.67%
运输设备	6-10 年	5%	9.50%至 15.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年	5%	9.50%至 31.6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铝加工专用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每期应提折旧额。

使用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安全及维简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附注二(31))。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勘探与评估支出

勘探与评估资产包括地形及地质勘测、勘探钻井、取样及挖沟以及与商业和技术可行性研究相关的活动，以及用于对现有矿体进一步矿化，以及扩大矿区产量的开支。在取得一个地区的合法探矿权之前所产生的开支于发生时核销。在企业合并中获得的勘探与评估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步确认，之后以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列账。当能够合理地确信矿产可用于商业生产时，勘探及评估成本根据勘探与评估资产的性质转为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如果项目在评估阶段被放弃，则其所有勘探与评估开支将予核销。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电脑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不超过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b) 采矿权和探矿权

集团的采矿权分为煤矿采矿权和铝土矿及其他矿的采矿权。采矿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支付的采矿权价款及其他直接费用。

铝土矿等其他矿的采矿权，根据采矿权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或自然资源的可开采年限孰短采用直线法摊销。对于铝土矿及其他矿的采矿权，由矿权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所代表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3 至 30 年。

煤炭采矿权依据探明可回采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矿山投产之日开始，采用与采矿权同样的方法摊销。

(c) 电脑软件

购买的电脑软件按购入及使该特定软件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所产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预计可使用年限(不超过 10 年)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f)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或按工作量法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辞退及内退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a) 养老保险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b) 其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本集团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为符合条件的职工提取其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向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如果该机构无足够资产支付所有的职工的现时或以前服务期间相关的其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集团无法定或推定义务作进一步供款。

(c) 辞退及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及内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及内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及内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及内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3) 煤矿复垦准备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实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b) 提供服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运输和包装服务，相关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企业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一) 该非流动资产或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 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企业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三) 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 预计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对经营分部的报告与向主要经营决策制定者提供内部报告的方式一致。本公司总裁会(以前年度为执行委员会)被确定为主要经营决策制定者，负责分配资源及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一)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二)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三)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 永续债券

如永续证券不可赎回(或只可在发行人的选择下赎回)且其中任何利息及分派均为酌情性质，则该证券应分类为权益。分类为权益的永续证券的利息和分派均确认为权益中的分配。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煤矿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及运输业务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或维简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期货和期权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要会计判断

(a) 持续经营

如附注二(1)所述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依赖于能够获得借款和从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以便能够在负债到期时有足够的现金流。一旦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本集团是否能够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本财务报表未包括本集团不能持续经营情况下任何与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分类相关的必要调整。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考虑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是否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判断是否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属于一揽子交易：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本集团认为，本年度发生的因股权稀释丧失对焦作万方铝业有限公司(“焦作万方”)的控制权(附注四(4)(b))，与本集团于 2010 年处置焦作万方 4.998%股权属于一揽子交易。

(c) 合并范围——本集团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星能源”)第一大股东，且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可以任命银星能源6名非独立董事中的5名。银星能源股东持股比例分散，其他股东没有且不能轻易地联合行使投票权。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银星能源有实质性控制，并且合并银星能源的财务报表。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残值及减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市况改变及实际损耗情况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根据本集团会计政策(附注二(19))，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间评估每项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对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的金额，并且一般由期望未来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决定。

使用价值也一般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决定，但只包括那些由持续使用所引起的现金流量及最终处置价值。现值由经风险调整的税前折现率决定，以反映资产的内在风险。未来现金流量以预计产量及销售量、价格(考虑了现在及历史价格，价格趋势及相关因素)、经营成本为基础估计。

本集团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受业务发展及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与下一年度的实际结果有所不同。

(b) 煤炭储量估计及煤炭采矿权工作量法摊销

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煤炭采矿权的摊销率中。

(c) 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的业务范围从煤炭产业投资、铝土矿勘探、开采，到氧化铝冶炼和原铝冶炼，再到铝合金生产及铝产品深加工，以及有色金属产品及煤炭产品的贸易业务，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存货流转过程和生产流程具备连续性和一体性，原材料存货和在产品存货通过连续加工才能形成产品实现销售，这些方面决定了在计算跌价准备时应全盘考虑，也决定了使用产品的估计售价来确定原材料存货和在产品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特点。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c) 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估计(续)

综合考虑存货的性质、库存量情况和存货价格波动的一般趋势，以生产经营预算为基础，在取得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等可靠证据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可变现净值。对于产成品存货，以销售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超过销售合同数量的部分，以资产负债表日至报表披露日期间的实际售价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存货和在产品存货，本集团建立了跌价准备计算模型，根据本集团的生产能力和生产周期、原材料和在产品与产能和产量的配比关系，来确定加工成产成品可供出售的时点，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其生产加工成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估计的结果可能受业务发展及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与下一年度的实际情况有所不同。

(d)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团会计政策(附注二(19))，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a)中用于评估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类似考虑也适用商誉减值准备的评估。

因此可以合理的估计，根据现有经验进行测试的结果可能与下一年度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经评估的商誉减值的重大影响。

(e) 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现行税收法规和规章估计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同时考虑从相关税务当局获得的特殊批准及有权享受的本集团经营所在地或辖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一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未弥补亏损及其他暂时性差异，如税前不可抵扣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的减值准备，以未来很可能实现的应税利润可以弥补的亏损或可以转回的暂时性差异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金额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判断，基于未来应税利润产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未来的税务筹划而确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1,892 百万元(未经抵销)(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61 百万元(未经抵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 16,709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686 百万元)。详情请见附注五(17)。

本集团相信已按现行税收法规和规章及现在最佳估计及假设确认了适当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如未来税收法规和规章或相关环境发生改变，需对当期及递延所得税作出调整，其将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e) 所得税(续)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等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一般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除外：

(a)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集团相信本集团于子公司、分公司及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满足上述条件，因此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7)中披露，本集团没有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17%、 25%、30%或 3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1%、13%或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或 5%
资源税	自产矿石按矿石自用数量缴纳；外购未税矿产品按收购数量代扣代缴；煤炭按自产原煤(块煤及沫煤)的销量计征	按不同所在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之和计算	1%、5%或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之和计算	3%或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之和计算	2%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 (a)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发布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其中，《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上述《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发布。

2012 年 4 月 6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第一年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 15%税率进行企业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地处西部地区的部分分子公司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均已取得 2012 年税务局所得税按照 15%税率缴纳的书面确认。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 (b)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中铝香港”)、中铝香港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中铝东南亚”)、蓝天资源(印尼)有限公司(“印尼蓝天”)和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中铝铁矿”)在中国香港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中国铝业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铝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中铝澳洲”)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中国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铝新加坡”)注册成立于新加坡，其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7%。PT. Nusapati Prima (“PTNP”)注册成立于印度尼西亚，其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5%。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英属维京群岛，不征企业所得税。

老挝矿业服务有限公司(“老挝矿业”)注册成立于老挝，根据老挝利润税法规定，矿业公司所得税自成立之日起 1-3 年免征，4-5 年减半按 17.5%征收，5 年后按 35%征收。用于再投资的净利润，下一年度免征公司所得税。老挝矿业服务公司目前正处于免税期。

- (c)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6 号、财税【2008】116 号文件，风力发电厂、光伏发电厂享受此类基础设施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本集团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7条规定及《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的规定，享受自2010年度起第一年到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并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国家税务局编号为 201003 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事前备案登记书》。

- (d) 本集团子公司北京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5%。
- (e) 本集团子公司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年产量 120 万吨以上高产煤矿”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 15%优惠税率。
- (f) 本集团子公司宁夏青铜峡陕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经青铜峡国家税务局批准，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已向青铜峡国家税务局申请备案，并按《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纳税申请。
- (g) 本集团子公司中卫永康农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星能源”)的分公司中宁和盐池风电场、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银仪风力”)的大水坑风电场一期，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系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各项目免税情况如下：

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中卫永康农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中宁红寺堡风电场二期	2010-2012 年度	2013-2015 年度
中宁大战场风电场一、二期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盐池麻黄山风电场一、二期	2010-2012 年度	2013-2015 年度
银仪风力大水坑风电场一期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铝国贸”)	全资子公司	中国/中国	贸易	1,50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有限责任公司	罗建川	710928145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山西华泽”)	控股子公司	中国/中国	制造	1,500,000	原铝、阳极碳素生产销售 、电力生产、供应等	有限责任公司	冀树军	74855112-8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山西华圣”)	控股子公司	中国/中国	制造	1,000,000	原铝、铝合金、炭素产品 生产及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蒋英刚	78580219-2
遵义氧化铝	控股子公司	中国/中国	制造	1,400,000	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刘祥民	785494580
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华阳矿 业”)(注 1)	控股子公司	中国/中国	矿业	16,670	铁矿石、生铁、铁精粉、烧结球、钢材、 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 交电、化工产品批发与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	许波	56640493-6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金额
中铝国贸	899,271	-		100%	100%	是	55,986	-
山西华泽	900,000	-		60%	60%	是	609,896	-
山西华圣	510,000	-		51%	51%	是	499,889	-
遵义氧化铝	1,025,880	-		73.28%	73.28%	是	332,572	-
华阳矿业	695,218	-		70%	70%	是	407,774	-

注 1：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10 月和 12 月以货币方式向华阳矿业分别增资 25,000 千元、25,000 千元和 236,918 千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中铝香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中国香港	矿业	港币 849,940 千元	海外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罗建川	不适用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中铝矿业”)(注 1)	全资子公司	中国/中国	矿业	760,000	铝土矿、石灰石矿、铝镁矿及相关 有色金属矿产品的生产、收购、销售等	有限责任公司	董光辉	710934924
中铝能源有限公司 (“中铝能源”)	全资子公司	中国/中国	能源	539,993	热力供应、投资及投资管理；电力能源 和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有限责任公司	许波	58089465-2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山西华兴”)(注 2)	全资子公司	中国/中国	制造	1,320,000	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冷正旭	55870084-X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金额
中铝香港	5,282,748	-		100%	100%	是	110,688	-
中铝矿业	981,907	-		100%	100%	是	1,101	-
中铝能源	539,993	-		100%	100%	是	-	-
山西华兴	1,320,000	-		100%	100%	是	-	-

注 1：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以货币方式向中铝矿业增资 60,000 千元。

注 2：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和 10 月以货币方式向山西华兴分别增资 170,000 千元和 202,048 千元。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b)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包头铝业(注)	全资子公司	中国/中国	制造	500,000	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 碳素制品等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柴永成	674383845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金额
包头铝业	2,795,574	-		100%	100%	是	-	-

注：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7 月、10 月和 11 月以货币方式向包头铝业分别增资 100,000 千元、138,000 千元、73,532 千元和 82,468 千元。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c)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抚顺铝业”）	全资子公司	中国/中国	制造	1,140,000	铝冶炼、有色金属制造及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田福泉	781641010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铝业”）	控股子公司	中国/中国	制造	802,620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刘祥民	214810535
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 （“山东华宇”）	控股子公司	中国/中国	制造	1,627,697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蒋英刚	79037900-X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甘肃华鹭”）	控股子公司	中国/中国	制造	529,240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蒋英刚	78961592-5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金额
抚顺铝业	1,140,000	-		100%	100%	是	-	-
遵义铝业	364,557	-		62.10%	62.10%	是	58,168	-
山东华宇	865,260	-		55%	55%	是	786,992	-
甘肃华鹭	270,300	-		51%	51%	是	491,211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c)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能源”)(原名为宁夏发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发电”))	控股子公司	中国/中国	能源及制造	5,025,800	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何怀兴	75080505-1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金额
宁夏能源(注)	5,384,175	-		70.82%	70.82%	是	3,766,398	-

注： 从 2012 年下半年到 2013 年 1 月份，本公司通过收购宁夏发电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以及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了宁夏发电 70.82%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和现金增资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完成，本公司从该日起取得了对宁夏发电的控制权，详见附注四(3)(b)。宁夏发电于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更名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主体和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主体

(a)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主体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负债)	购买日/设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净利润/(亏损)
宁夏能源(注 1)	10,621,796	297,144
山西中铝华北矿业有限公司(注 2)	10,010	10
中铝青海铝电有限公司(注 2)	10,005	5
印尼蓝天(注 3)	(6,864)	(6,864)
PTNP (注 4)	3,498	(5,956)

注 1: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取得宁夏能源控制权，并从 2013 年 1 月 23 日开始将宁夏能源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参见附注四(3)(b)。

注 2: 为本公司本年度新设立的子公司。

注 3: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香港于本年度新设立的子公司。

注 4: 为印尼蓝天于本年度新收购的子公司。参见附注四(3)(a)。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主体和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主体(续)

(b)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主体

	处置日净(负债)/资产	年初/收购日至处置日止期间净(亏损)/利润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河南铝业”)(注 1)	(1,648,683)	(179,172)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西南铝板带”)(注 1)	635,277	10,883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 (“西南铝冷连轧”)(注 1)	481,300	(49,923)
华西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华西铝业”)(注 1)	258,342	(23,355)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中铝瑞闽”)(注 1)	1,439,505	(77,366)
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青岛轻金属”)(注 1)	115,683	(21,189)
焦作万方(注 2)	2,541,006	81,109
中铝铁矿(注 3)	11,716,724	(10,288)
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石桥增速机”)(注 4)	28,310	(5,547)

注 1: 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上述六家子公司(合称“铝加工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中铝公司。该转让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完成。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转让的上述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参见附注四(4)(a)。

注 2: 2013 年 4 月，焦作万方向五家基金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增发后本公司持有焦作万方的股权从 24.002%下降为 17.75%，并且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再分散，很容易联合起来超过本公司的表决权。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焦作万方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因此，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起，焦作万方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参见附注四(4)(b)。

注 3: 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铝香港、中铝公司，以及中铝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中铝铁矿 1,300 股普通股的股份买卖协议，中铝香港将其持有的中铝铁矿 65%股权转让给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该转让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处置日)完成。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铝铁矿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参见附注四(4)(a)。

注 4: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取得宁夏能源控制权，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石桥增速机为宁夏能源的子公司。2013 年 11 月，由于石桥增速机的股权结构及董事会席位发生变动，宁夏能源对石桥增速机不再拥有实际控制权。参见附注四(4)(b)。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3)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 PTNP

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购买日)，本集团以人民币 97.26 百万元(美元 15.50 百万元)的对价收购了 PTNP70%的股权。PTNP 是一家成立于印度尼西亚的公司，并且拥有多个位于印度尼西亚的铝土矿采矿权及探矿权。

PTNP 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2013 年 4 月 26 日 公允价值	2013 年 4 月 26 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54	6,454
存货	13,217	13,217
其他流动资产	3,055	3,05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785	9,785
无形资产	160,561	3,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14	5,814
流动负债		
应付款项	(23,698)	(23,698)
其他流动负债	(8,734)	(8,73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27)	-
	<u>127,227</u>	<u>9,546</u>
少数股东权益	(44,221)	(656)
收购净资产	<u>83,006</u>	<u>8,890</u>
购买产生的商誉(附注五(15))	<u>14,254</u>	
	<u>97,260</u>	

于购买日，PTNP 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60,561 千元，主要包括采矿权。于购买日，采矿权的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确认。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3)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a) PTNP(续)

PTNP 自购买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为集团内各企业未抵销前金额):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108,140
净亏损	(5,956)
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 宁夏能源

宁夏能源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宁夏自治区国资委)管理的企业。为进一步加快本集团产业布局，调整提高能源、资源自给率，本公司通过分别收购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投信托”)、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投资”)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所持有宁夏能源的股权，并同时宁夏能源进行增资，最终以持有宁夏能源 70.82%的股权对其实现控制和企业合并。本公司执行了如下的分步收购：

- 2012 年 8 月 11 日，与中投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宁夏能源 11.88%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674,934 千元，股权转让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
- 2012 年 8 月 13 日，与中银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宁夏能源 23.42%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相当于人民币 1,347,715 千元的等值港币(以 23.42%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的中间汇率计算)；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华电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宁夏能源 23.66%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361,526 千元，股权转让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宁夏能源的其他股东，即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增资 20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完成了与中投信托和华电国际的股权转让交易，合计持有宁夏能源 35.54%的股权，并对持有的宁夏能源股权按照联营企业进行会计处理。

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完成了收购中银投资持有的宁夏能源 23.42%的股权，并且在同一天根据本公司与宁夏能源其他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完成了对宁夏能源 20 亿元人民币的增资。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宁夏能源 70.82%的股权。

根据宁夏能源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对宁夏能源董事会成员的委派，以及本公司对宁夏能源的财务和日常经营决策的管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 2013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取得对宁夏能源的控制，购买日确定为 2013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23 日起对宁夏能源以控股子公司进行核算和管理。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3)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b) 宁夏能源(续)

宁夏能源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2013 年 1 月 23 日 公允价值	2013 年 1 月 23 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2,563	3,752,56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492,044	1,492,044
预付账款	370,977	370,977
存货	850,795	850,795
其他流动资产	1,084,202	1,084,2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14,029	1,214,029
固定资产	14,529,691	13,908,641
在建工程	5,331,080	5,078,069
无形资产	6,808,458	763,015
商誉	-	24,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46	107,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561	239,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5,190)	(2,405,190)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2,692,516)	(2,692,516)
预收款项	(149,626)	(149,626)
其他流动负债	(1,097,946)	(1,097,9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08,592)	(15,208,592)
应付债券	(1,000,000)	(1,000,000)
长期应付款(注 1)	(1,566,304)	(50,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注 1)	(1,066,031)	(1,0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1,743)	(567,610)
	<u>10,358,098</u>	<u>5,712,067</u>
少数股东权益(注 1)	<u>(3,757,666)</u>	<u>(528,389)</u>
收购净资产	<u>6,600,432</u>	<u>5,183,678</u>
超出合并成本计入当期损益部分(附注五(53))	<u>(651,185)</u>	
	<u>5,949,247</u>	(注 2)

注 1：根据在购买日后从政府取得的矿权应付价款的书面文件，本公司管理层调整了长期应付款的现值、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注 2：该金额包括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支付的现金对价 1,347,715 千元和增资款 20 亿元，以及根据评估确定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宁夏能源 35.54% 股权的公允价值 2,601,532 千元。

于购买日，宁夏能源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6,808,458 千元，主要包括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于购买日，采矿权的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确认，土地使用权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比较法确认，专利权的公允价值采用使用费节省法确认。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3)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b) 宁夏能源(续)

在购买日之前，本公司持有宁夏能源 35.54%的股权，并以联营公司核算对宁夏能源的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宁夏能源的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为 2,547,579 千元，公允价值为 2,601,532 千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为 53,953 千元，记入了本年度的投资收益(附注五(52))。

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宁夏能源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采用收益现值法予以确认，其中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宁夏能源自购买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为集团内各企业未抵销前金额)：

2013 年 1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4,540,160
净利润	297,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778
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880)
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365)

(4) 本年因丧失控制权或股权出售而减少的子公司

(a) 因股权出售而减少的子公司

原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售前持股比例	出售前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出售后持股比例
河南铝业(注 1)	中国	制造	90.03%	90.03%	-
西南铝板带(注 1)	中国	制造	60%	60%	-
西南铝冷轧(注 1)	中国	制造	100%	100%	-
华西铝业(注 1)	中国	制造	56.86%	56.86%	-
中铝瑞闽(注 1)	中国	制造	93.30%	93.30%	-
青岛轻金属(注 1)	中国	制造	100%	100%	-
中铝铁矿(注 2)	中国香港	矿业	65%	65%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4) 本年因丧失控制权或股权出售而减少的子公司(续)

(a) 因股权出售而减少的子公司(续)

注 1: 2013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铝公司订立铝加工权益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上述六家铝加工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中铝公司，该交易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完成，故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上述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六家铝加工子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2,662,679 千元。

作为河南铝业及青岛轻金属股权转让的附加条件，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签订了对河南铝业及青岛轻金属债权的转让协议。转让的债权包括本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河南铝业享有的委托贷款账面本金 2,809,000 千元的债权，以及本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青岛轻金属享有的委托贷款账面本金为 116,500 千元的债权，上述两项债权的账面价值总计为 2,925,500 千元。债权的转让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的债权评估值为准，其中对河南铝业的债权的评估值为 1,639,471 千元，对青岛轻金属的债权的评估值为 116,500 千元，上述两项债权评估值总计为 1,755,971 千元。上述债权的转让损失总计为 1,169,529 千元，与股权处置损益一同确认为当期损益。

上述转让铝加工子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3 年 6 月 27 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806,084
非流动资产	8,429,820
流动负债	(10,058,707)
非流动负债	(1,895,773)
少数股东权益	1,281,424
处置的净资产	(297,184)
	984,240
处置的债权	2,925,500
处置收益	508,910
处置对价	
	4,418,650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27日止期间 (为集团内各企业未抵销前金额)
营业收入	5,108,956
营业成本	(5,084,994)
净亏损	(340,122)

上述处置的铝加工子公司的股权和债权以及处置的西北铝加工分公司的资产(合称“铝加工板块”)于本年被确认为终止经营。参见附注九。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4) 本年因丧失控制权或股权出售而减少的子公司(续)

(a) 因股权出售而减少的子公司(续)

注 2: 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铝香港、中铝公司，以及中铝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中铝铁矿 1,300 股普通股的股份买卖协议，中铝香港将其持有的中铝铁矿 65%股权转让给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该转让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铝铁矿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作为投资工具，中铝铁矿持有 Simfer Jersey Limited 47%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 Simfer SA 95%的权益。Simfer SA 直接投资于西非几内亚西芒杜项目并进行运营(“西芒杜项目”)。西芒杜项目涉及对位于西非几内亚的优质露天铁矿的开发。

中铝铁矿股权转让的初始对价依据其在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确定，初始对价为美元 2,066,544 千元。股权处置的最终对价依据截止处置完成日中铝香港向中铝铁矿缴付的全部后续出资以及中铝铁矿从评估基准日到处置完成日(2013 年 12 月 26 日)的期间净损益而调整。中铝铁矿股权转让在处置完成日的最终处置对价为美元 2,118,412 千元(折合人民币 12,953,368 千元)。

西芒杜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本公司作为西芒杜项目实施主体，基于目前的财务状况，资金压力大。为减少资本支出，降低资本负债率并削减利息支出，本公司需要出售西芒杜项目的股权。本公司认为该出售事项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现金流并降低利息支出。

转让中铝铁矿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3 年 12 月 26 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8,827
非流动资产	11,727,193
流动负债	(19,296)
	11,716,724
少数股东权益	(4,223,966)
处置的净资产	7,492,758
处置收益	5,460,610
处置对价	12,953,368
处置收益	5,460,610
外币报表折算差	(47,366)
处置净收益	5,413,244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26日止期间 (为集团内各企业未抵销前金额)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净亏损	(10,288)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4) 本年因丧失控制权或股权出售而减少的子公司(续)

(b) 因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丧失控制权前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丧失控制权后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焦作万方(注 1)	中国	制造	24.002%	17.75%
石桥增压机(注 2)	中国	制造	46.88%	46.88%

注 1: 2013 年 4 月 19 日, 焦作万方完成向五家基金公司非公开发行 169,266,914 股 A 股股票, 增发后本公司持有焦作万方的股权从 24.002%下降为 17.75%, 并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再分散, 很容易联合起来达到超过本公司在焦作万方的表决权。因此, 本公司因焦作万方非公开增发导致丧失控制权, 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起, 焦作万方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2010 年 9 月 29 日, 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市场处置了焦作万方 4.998%股权, 处置价款为 509,520 千元, 处置价款与 4.998%股权所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焦作万方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为 257,529 千元, 在合并层面确认为资本公积。

本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 2010 年处置焦作万方 4.998%股权以及本年度未增持焦作万方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两项交易整体达成了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即本公司最终丧失对焦作万方的控制权, 本公司管理层考虑这两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后, 判断这两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丧失控制权日, 焦作万方的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2013 年 4 月 19 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110,521
非流动资产	5,492,069
流动负债	(2,332,785)
非流动负债	(1,728,799)
	2,541,006
少数股东权益	(1,931,114)
处置的净资产	
	609,892
处置收益	547,237
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1,157,129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止期间
(为集团内各企业未抵销前金额)

营业收入	1,788,467
营业成本	(1,789,323)
净利润	81,109

本公司对焦作万方持有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与丧失控制权日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焦作万方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异产生的利得为 547,237 千元。本公司对焦作万方持有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以丧失控制权日的焦作万方股票价格与剩余持股数计算确定。此外, 本公司于 2010 年处置焦作万方 4.998%股权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资本公积 257,529 千元, 也于本年丧失对焦作万方控制权时一并转入投资收益。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4) 本年因丧失控制权或股权出售而减少的子公司(续)

(b) 因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续)

注 2：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取得宁夏能源控制权，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石桥增速机为宁夏能源的子公司。2013 年 11 月 6 日，由于石桥增速机的股权结构及董事会席位发生变动，宁夏能源对石桥增速机不再拥有实际控制权。

丧失控制权日，石桥增速机的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2013 年 11 月 6 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1,502
非流动资产	35,039
流动负债	(55,398)
非流动负债	(2,833)
	28,310
少数股东权益	(17,986)
处置的净资产	10,324
处置收益	-
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10,324

	2013 年 1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止期间 (为集团内各企业未抵销前金额)
营业收入	8,844
营业成本	(9,447)
净亏损	(5,547)

(5) 转移资金限制情况

除本集团的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受到国家外汇管制的有关要求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情况。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6) 购买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本集团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

(7)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铝香港及其下属				
子公司(港币)	1 港币=0.7862 人民币	1 港币=0.8109 人民币	1 港币=0.7986 人民币	1 港币=0.8108 人民币
中铝香港及其下属				
子公司(美元)	1 美元=6.0969 人民币	1 美元=6.2855 人民币	1 美元=6.1912 人民币	1 美元=6.2932 人民币

(8) 重大少数股东的权益

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持有的股东权益比例：		
宁夏能源(注 1)	29.18%	不适用
山西华泽	40%	40%
山东华宇	45%	45%
焦作万方(注 2)	不适用	76%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收益：		
宁夏能源(注 1)	23,973	不适用
山西华泽	304	(59,364)
山东华宇	16,140	(14,479)
焦作万方(注 2)	不适用	(11,672)
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宁夏能源(注 1)	12,280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累计的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夏能源(注 1)	3,766,398	不适用
山西华泽	609,896	609,122
山东华宇	786,992	768,103
焦作万方(注 2)	不适用	1,860,466

注 1：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本集团取得对宁夏能源的控制权。

注 2：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判断对焦作万方具有实质性控制，因此将焦作万方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焦作万方为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焦作万方非公开发行导致本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并自该日起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8) 重大少数股东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宁夏能源(注 3)	山西华泽	山东华宇
2013 年			
收入	4,540,160	4,537,877	2,897,899
成本费用总额	(4,243,016)	(4,537,120)	(2,862,033)
净利润	297,144	757	35,866
综合收益总额	297,144	757	35,866
流动资产	4,415,582	1,041,010	416,976
非流动资产	29,782,063	4,357,376	2,574,371
流动负债	(6,419,782)	(3,563,275)	(1,242,475)
非流动负债	(17,156,067)	(306,44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778	1,009,070	336,008
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880)	(138,127)	(19,593)
融资活动流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365)	(889,989)	(371,89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	(987,467)	(19,046)	(55,480)
2012 年	焦作万方	山西华泽	山东华宇
收入	6,123,803	4,775,276	3,129,488
成本费用总额	(6,139,162)	(4,923,687)	(3,161,663)
净亏损	(15,359)	(148,411)	(32,175)
综合损失总额	(15,359)	(148,411)	(32,175)
流动资产	1,012,269	1,098,625	447,454
非流动资产	5,138,892	4,564,915	2,723,939
流动负债	(2,124,547)	(3,704,119)	(1,464,498)
非流动负债	(1,578,568)	(431,97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165	390,141	189,701
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383)	(213,321)	(96,007)
融资活动流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66	(171,111)	(137,16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	(336,952)	5,709	(43,474)

注 3：宁夏能源的收入、费用总额、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收益总额为自 2013 年 1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数。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千元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千元	原币金额 千元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千元
库存现金—						
人民币	729	1.0000	729	660	1.0000	660
港币	2	0.7862	1	1	0.8109	1
欧元	3	8.4189	27	4	8.3176	36
美元	157	6.0969	958	28	6.2855	177
澳元	-	5.4301	-	8	6.5363	55
英镑	-	10.0556	-	2	10.1611	23
			<u>1,715</u>			<u>952</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342,739	1.0000	11,342,739	8,956,831	1.0000	8,956,831
港币	12,621	0.7862	9,923	14,685	0.8109	11,907
欧元	874	8.4189	7,355	116	8.3176	963
美元	37,685	6.0969	229,760	29,535	6.2855	185,642
澳元	459	5.4301	2,495	750	6.5363	4,902
印尼卢比	985,438	0.0005	494	-	0.0007	-
			<u>11,592,766</u>			<u>9,160,245</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31,372	1.0000	831,372	1,030,411	1.0000	1,030,411
			<u>12,425,853</u>			<u>10,191,608</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财务”)的存款余额为 3,481,778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1,641,180 千元)(附注八(5)(d))。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初始存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为 4,500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79 千元)。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为 1,039,658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1,107,836 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 货币资金(续)

本集团货币资金中存放在境外的资金明细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千元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千元	原币金额 千元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千元
人民币	123,683	1.0000	123,683	-	1.0000	-
港币	12,548	0.7862	9,866	14,102	0.8109	11,435
美元	27,555	6.0969	168,001	5,087	6.2855	31,972
欧元	-	8.4189	-	60	8.3176	496
澳元	459	5.4301	2,495	758	6.5363	4,957
英镑	-	10.0556	-	2	10.1611	23
印尼卢比	985,438	0.0005	494	-	0.0007	-
			<u>304,539</u>			<u>48,883</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期货合约	23	5,593
外汇远期合约	-	3,390
	<u>23</u>	<u>8,983</u>

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期货交易所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上述金融资产无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3) 应收票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2,142,453</u>	<u>1,190,643</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票据的账龄为 1 至 6 个月(2012 年 12 月 31 日：1 至 6 个月)。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关联方的应收票据为 138,051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附注八(6))。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贴现取得短期借款的银行承兑汇票(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贴现而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2,115,930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2,285,136 千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质押的应收票据(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3 年度，本集团在中铝财务进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1,278,907 千元(2012 年度：1,769,819 千元)，支付贴现息 31,941 千元(2012 年度：33,766 千元)(附注八(5)(e))。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信用期通常为 3 至 12 个月，应收账款不计息。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399,199	1,019,082
一到二年	173,879	286,111
二到三年	188,564	128,071
三年以上	904,361	440,552
	<u>4,666,003</u>	<u>1,873,816</u>
减：坏账准备	<u>(651,851)</u>	<u>(448,597)</u>
	<u>4,014,152</u>	<u>1,425,219</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6,363	86%	(472,876)	12%	1,245,758	66%	(244,439)	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659,640	14%	(178,975)	27%	628,058	34%	(204,158)	33%
	<u>4,666,003</u>	<u>100%</u>	<u>(651,851)</u>	<u>14%</u>	<u>1,873,816</u>	<u>100%</u>	<u>(448,597)</u>	<u>2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c)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珠海鸿帆”)	313,294	(82,256)	26%	注 1
Vedanta Alumina Ltd.	202,902	(121,741)	60%	注 1
抚顺钛业有限公司	80,232	(40,125)	50%	注 1
青岛博信铝业有限公司(“青岛博信”)	66,639	(66,639)	100%	注 2
珠海经济特区郑铝珠海企业发展公司(“郑铝珠海”)	35,404	(35,404)	100%	注 2
河南有色进出口公司	32,011	(32,011)	100%	注 2
梅河口砂轮厂	17,466	(17,466)	100%	注 2
河南长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长城化学”)	15,009	(15,009)	100%	注 3
沈阳砂轮厂	11,637	(11,637)	100%	注 2
广东南海白银银海工贸公司	9,770	(9,770)	100%	注 2
来宝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80	(9,080)	100%	注 1
青海省电力光达实业公司	8,802	(8,802)	100%	注 2
其他	3,204,117	(22,936)		
	<u>4,006,363</u>	<u>(472,876)</u>		

注 1: 上述公司由于经营困难, 管理层预期存在收款风险, 根据评估结果, 将预期不能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注 2: 上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 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3: 该笔应收账款账龄三年以上, 管理层经过评估预期该款项难以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d)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抚顺铝厂	7,627	(7,627)	100%	注
中国五矿集团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6,096	(6,096)	100%	注
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016	(6,016)	100%	注
正皓(阳新)铝业有限公司	5,388	(5,388)	100%	注
甘肃金汇贸易发展公司	5,199	(5,199)	100%	注
其他	629,314	(148,649)		
	<u>659,640</u>	<u>(178,975)</u>		

注: 上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 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 (e)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回欠款	长期未收回	10,884	10,884
甘肃金汇贸易发展公司	收回欠款	长期未收回	7,199	2,000
郑州铝城劳务公司	收回欠款	长期未收回	4,109	26
其他	收回欠款	长期未收回	8,300	3,874
			<u>30,492</u>	<u>16,784</u>

- (f) 2013 年度本集团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26,251 千元(2012 年度: 1,409 千元)。

	核销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核销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核销金额
萍乡铝厂	公司破产	评估难以收回	18,503	18,503
重庆铝制品加工厂	公司注销	长期未收回	4,076	4,076
其他			3,672	3,672
			<u>26,251</u>	<u>26,251</u>

- (g)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无)。

- (h)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无)。

- (i)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用于短期借款质押的应收账款为 110,000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无), 参见附注五(44)。

- (j)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第三方	523,964	一年以内	11%
第二名	第三方	401,422	一年以内	9%
第三名	第三方	341,858	一年以内	7%
第四名	第三方	313,294	一年以内	7%
第五名	关联方	275,655	三年以上	6%
		<u>1,856,193</u>		<u>4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k)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 款总额的			占应收账款 款总额的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铝业(注)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75,655	5.91%	-	-	-	-
贵州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62,466	3.48%	-	37,027	1.98%	-
中铝瑞闽(注)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3,831	2.44%	-	-	-	-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88,713	1.90%	-	58,481	3.12%	-
抚顺钛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80,232	1.72%	(40,125)	60,690	3.24%	-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铝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7,607	1.45%	-	53,218	2.84%	-
青岛博信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7,319	1.44%	(66,639)	66,746	3.56%	(66,639)
长城化学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5,009	0.32%	(15,009)	15,009	0.80%	(15,009)
山东铝业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3,886	0.30%	-	5,540	0.30%	-
贵州贵铝华新新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0,752	0.23%	-	10,826	0.58%	-
西北铝加工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9,261	0.20%	-	-	-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中铝国际工程”)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5,474	0.12%	-	13,911	0.74%	-
郑州银建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4,652	0.10%	-	6,952	0.37%	-
青海铝业华通炭素有限责 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4,185	0.09%	-	4,185	0.22%	-
其他关联方		79,150	1.70%	(2,320)	87,151	4.66%	(37,632)
		998,192	21.40%	(124,093)	419,736	22.41%	(119,280)

注: 因本集团本年处置铝加工子公司股权, 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 河南铝业和中铝瑞闽由本集团的子公司转为本集团的关联方。根据债权转让协议, 本集团应收河南铝业的款项由中铝公司提供担保。

(l)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美元	166,885	6.0969	1,017,481	87,172	6.2855	547,920
欧元	357	8.4189	3,006	952	8.3176	7,918
			<u>1,020,487</u>			<u>555,83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注 1)	9,002,434	-
委托贷款(注 2)	905,106	600,000
保证金	425,388	603,370
借出款项(注 2)	661,707	420,084
政府补贴	-	250,580
代垫款项	29,306	258,249
材料款	86,508	141,552
备用金	97,960	74,555
水电费	44,967	44,638
备件款	9,813	6,386
投资准备金	223,068	3,447
应收出口退税	15,784	18,226
其他	639,588	354,957
	<u>12,141,629</u>	<u>2,776,044</u>
减：坏账准备	<u>(467,491)</u>	<u>(245,855)</u>
	<u>11,674,138</u>	<u>2,530,189</u>

注 1：2013 年度，本公司将六家铝加工子公司、一家合营公司和一家联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中铝公司，以及将本公司的西北铝加工分公司的全部资产转让给中铝公司的子公司西北铝加工厂，并根据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将对其中两家铝加工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中铝公司(附注四(4)(a)(注 1))，同时，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的子公司贵州铝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本公司贵州分公司的氧化铝生产线转让给贵州铝厂。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让款中于未来一年以内收回的部分为 3,630,734 千元，计入其他应收款，一年以上收回的部分为 4,706,745 千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五(19))。

2013 年度，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铝香港将持有的中铝铁矿 65%股权转让给中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 12,953,368 千元(美元 2,118,412 千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转让款中于未来一年以内收回的部分为 5,371,700 千元，计入其他应收款，一年以上收回的部分为 7,581,668 千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五(19))。

注 2：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关联方的委托贷款为 859,106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500,000 千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关联方的借出款项为 495,555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370,271 千元)。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1,298,169	2,003,055
一到二年	137,707	421,576
二到三年	187,781	33,711
三年以上	517,972	317,702
	<u>12,141,629</u>	<u>2,776,044</u>
减：坏账准备	<u>(467,491)</u>	<u>(245,855)</u>
	<u>11,674,138</u>	<u>2,530,18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11,822,070	97%	(302,226)	3%	2,503,634	90%	(102,294)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9,559	3%	(165,265)	52%	272,410	10%	(143,561)	53%
	<u>12,141,629</u>	<u>100%</u>	<u>(467,491)</u>	<u>4%</u>	<u>2,776,044</u>	<u>100%</u>	<u>(245,855)</u>	<u>9%</u>

(c)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海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866	(63,866)	100%	注 1
珠海银创发展公司	36,901	(36,901)	100%	注 2
深圳民鑫实业公司	26,000	(26,000)	100%	注 1
遵义铝业拓冠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拓冠碳素”)	22,983	(22,983)	100%	注 3
山西晋信铝业有限公司(“山西晋信”)	16,662	(16,662)	100%	注 4
深圳名都实业公司	14,000	(14,000)	100%	注 5
重庆市亿森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亿森”)	11,778	(11,778)	100%	注 6
山西碳素厂	11,048	(11,048)	100%	注 5
其他	<u>11,618,832</u>	<u>(98,988)</u>		
	<u>11,822,070</u>	<u>(302,226)</u>		

注 1: 该款项为本集团于本年收购子公司宁夏能源产生, 于收购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 该款项为本集团于本年度收购子公司宁夏能源产生, 于收购日已计提坏账准备 34,108 千元, 管理层预期该款项难以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 3: 拓冠碳素由于经营困难, 管理层预期该款项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4: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 山西晋信已停产, 管理层预期该款项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5: 该款项均为本公司重组成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 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6: 重庆亿森由于经营困难, 管理层预期该款项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建工工业炉修造厂	5,824	(5,824)	100%	注 1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中国稀土”)	5,500	(5,500)	100%	注 1
华云公司	5,000	(4,800)	96%	注 2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特种水泥厂	4,839	(4,839)	100%	注 1
郑州物贸公司	4,800	(4,800)	100%	注 1
其他	293,596	(139,502)		
	<u>319,559</u>	<u>(165,265)</u>		

注 1: 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本公司重组成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 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 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 华云公司项目已停止, 本集团正在对该款项进行清理。

(e)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积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宁夏发电集团陕北发电项目	收回欠款	长期未收回	1,406	1,406
拓冠炭素	收回欠款	长期未收回	24,295	1,312
神池县晋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收回欠款	长期未收回	1,235	100
其他	收回欠款	长期未收回	2,807	2,757
			<u>29,743</u>	<u>5,575</u>

(f) 2013 年度本集团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 240 千元(2012 年度: 1,960 千元)。

(g)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为 2,305,664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2,250 千元), 未计提坏账准备。

(h)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关联方	5,371,909	一年以内	44%
第二名	母公司	2,305,664	一年以内	19%
第三名	关联方	756,913	一年以内	6%
第四名	关联方	726,068	一年以内	6%
第五名	关联方	568,157	一年以内	5%
		<u>9,728,711</u>		<u>8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i)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政府补助款项如下:

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金额	账龄	预计收取时间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贵州省财政厅	电费补贴	250,580	一年以内	2013 年

(j)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5,371,909	44.24%	-	16	-	-
中铝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2,305,664	18.99%	-	2,250	0.08%	-
贵州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56,913	6.23%	-	-	-	-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鑫峪沟煤业”)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726,068	5.98%	-	605,041	21.80%	-
西北铝加工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568,157	4.68%	-	-	-	-
中铝恒泰合矿业有限公司(“恒 泰合矿业”)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299,526	2.47%	-	278	0.01%	-
河南铝业(注 1)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33,000	1.92%	-	-	-	-
大同煤矿集团华盛万杰煤业有 限公司(“华盛万杰”)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91,932	0.76%	-	48,595	1.75%	-
霍州煤电集团天津薛虎沟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薛虎沟煤 业”)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81,317	0.67%	-	-	-	-
华西铝业(注 1)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31,499	0.26%	-	-	-	-
山西晋信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16,662	0.14%	(16,662)	16,662	0.60%	(16,662)
青岛轻金属(注 1)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2,170	0.10%	-	-	-	-
山西碳素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048	0.09%	(11,048)	11,048	0.40%	(11,048)
宁夏能源(注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200,000	7.20%	-
霍州煤电集团兴盛园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兴盛园煤业”)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26,106	0.22%	-	-	-	-
其他关联方		31,160	0.26%	(8,498)	61,411	2.22%	(7,205)
		10,563,131	87.01%	(36,208)	945,301	34.06%	(34,915)

注 1: 因本集团本年度处置铝加工子公司股权, 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 河南铝业、青岛轻金属及华西铝业由本集团的子公司转为本集团的关联方。根据债权转让协议, 本集团应收河南铝业和青岛轻金属的款项由中铝公司提供担保。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河南铝业的款项为委托贷款。

注 2: 宁夏能源自 2013 年 1 月 23 日起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之前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k) 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美元	885,703	6.0969	5,400,043	6,278	6.2855	39,460
港元	950	0.7862	747	927	0.8109	752
澳元	-	5.4301	-	38	6.5363	248
			<u>5,400,790</u>			<u>40,460</u>

(6)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5,326,978	92%	3,364,401	75%
一到二年	386,102	7%	1,100,946	25%
二到三年	64,405	1%	5,983	-
三年以上	28,134	-	9,675	-
	<u>5,805,619</u>	<u>100%</u>	<u>4,481,005</u>	<u>100%</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478,641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16,604 千元), 主要为预付货款、备件款以及矿石款, 由于货物尚未交付, 该款项尚未结清。

(b)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第三方	1,829,070	32%	一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第二名	第三方	1,002,000	17%	一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第三名	第三方	920,451	16%	两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第四名	关联方	190,000	3%	一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第五名	关联方	121,938	2%	一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u>4,063,459</u>	<u>70%</u>		

(c)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项(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预付款项(续)

(d) 预付关联方的款项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坏账 准备
鑫峪沟煤业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190,000	3.27%	-	-	-	-
中铝瑞闽(注 1)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21,938	2.10%	-	-	-	-
山西铝厂沁源阳坡铝矿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876	0.12%	-	-	-	-
兴盛园煤业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4,500	0.08%	-	-	-	-
中铝国际工程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800	0.03%	-	1,316	0.03%	-
河南长城众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841	0.01%	-	139	-	-
中铝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33	-	-	-	-	-
其他关联方		234	-	-	20,922	0.48%	-
		326,422	5.61%	-	22,377	0.51%	-

注 1：因本集团本年度处置铝加工子公司股权，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中铝瑞闽由本集团的子公司转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e) 预付款项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币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美元	28,037	6.0969	170,939	221,428	6.2855	1,391,786
欧元	-	8.4189	-	9	8.3176	75
			170,939			1,391,86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9,842,095	(731,972)	9,110,123	9,056,254	(639,839)	8,416,415
在产品	7,332,331	(233,765)	7,098,566	7,666,925	(139,730)	7,527,195
库存商品	6,678,470	(283,558)	6,394,912	9,053,349	(469,889)	8,583,460
周转材料	59,901	-	59,901	49,195	(29,529)	19,666
备品备件	1,001,052	(128,606)	872,446	1,178,117	(128,377)	1,049,740
	<u>24,913,849</u>	<u>(1,377,901)</u>	<u>23,535,948</u>	<u>27,003,840</u>	<u>(1,407,364)</u>	<u>25,596,476</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子公司	本年计提	转回	转销	其他(注)	
原材料	(639,839)	(16,497)	(633,890)	93,433	400,196	64,625	(731,972)
在产品	(139,730)	(137,757)	(97,171)	55,590	31,853	53,450	(233,765)
库存商品	(469,889)	(25,590)	(368,930)	-	531,704	49,147	(283,558)
周转材料	(29,529)	-	-	-	20,624	8,905	-
备品备件	(128,377)	-	(38,038)	-	34,569	3,240	(128,606)
	<u>(1,407,364)</u>	<u>(179,844)</u>	<u>(1,138,029)</u>	<u>149,023</u>	<u>1,018,946</u>	<u>179,367</u>	<u>(1,377,901)</u>

注：其他减少主要源于本年度本集团处置铝加工子公司、西北铝加工分公司、贵州分氧化铝生产线及丧失对焦作万方的控制权而减少的存货跌价准备。

(c)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 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 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价值回升	0.95%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价值回升	0.76%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不适用	不适用
周转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品备件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不适用	不适用

(d)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共有账面价值 246,000 千元存货用于短期借款质押(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共有账面价值为 50,000 千元的存货用于短期借款抵押(2012 年 12 月 31 日：50,000 千元)，参见附注五(4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569,055	2,182,549
预缴所得税	250,788	295,434
持有待售资产(注)	-	751,669
其他	199,509	143,355
	<u>3,019,352</u>	<u>3,373,007</u>

注：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持有待售资产为子公司河南铝业持有。2010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铝业与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孚实业”)签订合资协议，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中孚特铝，其中，河南铝业以现金出资 2 亿元，获得中孚特铝 26%的股权。此外，根据合资协议，河南铝业还将向中孚特铝转让公允价值为 751,669 千元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同时中孚特铝将承担河南铝业的等额负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上述 2 亿元现金出资；751,669 千元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预计于一年内完成，本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将其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

因本集团本年度处置铝加工子公司股权，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河南铝业不再是本集团的子公司，因此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持有待售资产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

(9) 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a)	2,314,841	1,936,950
联营企业(b)		
— 无公开报价	3,423,628	17,211,965
— 有公开报价	1,164,190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c)	89,890	72,278
	<u>6,992,549</u>	<u>19,221,193</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778)	(7,778)
	<u>6,984,771</u>	<u>19,213,415</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收购 子公司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 派的现 金股利	其他权 益变动	其他变动							
山西晋信(注 1)	权益法	17,869	-	-	-	-	-	-	-	-	50%	50%	不适用	-	-	
广西华银	权益法	805,855	972,156	-	-	28,308	-	-	-	1,000,464	33%	33%	不适用	-	-	
鑫峪沟煤业	权益法	346,068	387,095	-	-	(2,147)	-	-	(41,027)	343,921	34%	34%	不适用	-	-	
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中铝萨帕”)(注 2)	权益法	-	130,957	-	-	(3,737)	-	-	(127,22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恒泰合矿业(注 3)	权益法	205,800	94,644	-	130,800	11,683	-	-	-	237,127	49%	49%	不适用	-	-	
焦作万方水务公司(“万方水务”)(注 4)	权益法	-	4,500	-	-	-	-	-	(4,5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陕西澄城董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东煤业”)	权益法	200,210	200,210	-	-	2,670	-	-	-	202,880	45%	45%	不适用	-	-	
华盛万杰	权益法	142,488	142,488	-	-	-	-	3,917	-	146,405	49%	49%	不适用	-	-	
河南中铝立创矿业有限公司(“中铝立创”)	权益法	4,900	4,900	-	-	-	-	-	-	4,900	49%	49%	不适用	-	-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公司(“中宁发电”)(注 5)	权益法	160,011	-	160,011	-	53,371	-	-	-	213,382	35.41%	50%	注 5	-	-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神州风力发电”)(注 5)	权益法	27,161	-	27,161	-	1,304	-	-	-	28,465	35.41%	50%	注 5	-	-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公司(“大坝发电”)(注 5)	权益法	80,000	-	30,000	50,000	57,297	-	-	-	137,297	35.41%	50%	注 5	-	-	
			1,936,950	217,172	180,800	148,749	-	3,917	(172,747)	2,314,841				-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续)

注 1: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山西晋信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故在确认其发生超额亏损时，仅将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未确认与对该公司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注 2: 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签订铝加工权益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中铝萨帕 50%的权益转让给中铝公司，该交易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完成，并自该日起，中铝萨帕不再是本集团的合营公司。

注 3: 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贵州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矿业”)向恒泰合矿业缴付出资款 130,800 千元。

注 4: 焦作万方享有万方水务 50%的表决权。由于焦作万方的非公开增发股票，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丧失对焦作万方的控制权，并自该日起焦作万方不再作为子公司合并。因此，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起，万方水务不再是本集团的合营公司。

注 5: 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取得对宁夏能源的控制权，并将宁夏能源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合并。本公司通过持股比例为 70.82%的子公司宁夏能源间接享有中宁发电、神州风力发电和大坝发电各 50%的表决权。2013 年 7 月，宁夏能源向大坝发电缴付出资款 50,000 千元。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收购子公司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本年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宣布分派的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汇兑损益	其他变动						
——有公开报价																
焦作万方(注 1)	权益法	185,213	-	-	-	32,276	(28,813)	3,598	-	1,157,129	1,164,190	17.75%	17.75%	不适用	-	-
——无公开报价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公司(“万方实业”)(注 2)	权益法	-	1,173	-	-	(98)	-	-	-	(1,07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赵固煤业”)(注 2)	权益法	-	1,365,438	-	-	90,679	11,953	-	-	(1,468,07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中孚特铝(注 3)	权益法	-	201,332	-	-	877	-	-	-	(202,20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贵铝铝业”)(注 4)	权益法	-	138,746	-	-	-	-	-	-	(138,74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能发”)	权益法	755,000	763,448	-	-	577	1,239	-	-	-	765,264	21%	21%	不适用	-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注 5)	权益法	30,000	45,127	-	-	7,572	(964)	-	-	-	51,735	15%	15%	不适用	-	-
多氟多(抚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多氟多科技”)	权益法	57,000	57,583	-	-	408	-	-	-	-	57,991	45%	45%	不适用	-	-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渝能矿业”)(注 6)	权益法	473,080	472,974	-	-	-	-	-	-	-	472,974	25%	25%	不适用	-	-
Simfer Jersey Limited(注 7)	权益法	-	11,597,162	-	506,970	(2,129)	-	(374,941)	(11,727,062)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兴盛园煤业(注 8)	权益法	401,515	21,515	-	380,000	-	-	-	-	-	401,515	21.95%	43.03%	注 8	-	-
华拓铝业(注 9)	权益法	6,234	6,234	-	-	(1,075)	-	-	-	-	5,159	10.60%	20.78%	注 9	-	-
薛虎沟煤业(注 10)	权益法	68,600	-	-	68,600	-	-	4,213	-	-	72,813	49%	49%	不适用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收购 子公司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本年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宣布分派 的现金股 利	其他权 益变动	汇兑 损益	其他变动						
——无公开报价(续)															
宁夏能源(注 11)	权益法	-	2,541,233	-	-	6,346	-	-	-	(2,547,57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 公司(“华能宁 夏能源”)(注 12)	权益法	43,361	-	43,361	-	(7,866)	-	-	-	-	35,495	28.33%	40%	注 12	-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 有限公司(“灵 武发电”)(注 12)	权益法	804,625	-	564,625	240,000	272,028	-	-	-	-	1,076,653	24.79%	35%	注 12	-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宁东发 电”)(注 12)	权益法	355,619	-	355,619	-	115,991	(8,611)	-	-	-	462,999	24.79%	35%	注 12	-
石桥增速机(注 13)	权益法	15,870	-	-	-	(2,840)	-	-	-	15,870	13,030	9.30%	46.88%	注 13	-
中铝金平果佛山投 资有限公司 (“金平果投 资”)(注 14)	权益法	8,000	-	-	8,000	-	-	-	-	-	8,000	40%	40%	不适用	-
			17,211,965	963,605	1,203,570	480,470	(9,575)	17,405	(374,941)	(16,068,871)	3,423,628				-
			17,211,965	963,605	1,203,570	512,746	(38,388)	21,003	(374,941)	(14,911,742)	4,587,818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注 1: 焦作万方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但公司仍然是焦作万方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在股东大会的表决中依然有重大的影响力，并且按照非公开发行之后修订的焦作万方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可以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此公司认为非公开发行之后，公司对焦作万方有重大影响，因此作为联营公司核算公司对焦作万方的股权投资。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焦作万方 17.75%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209,445 千元。

注 2: 焦作万方持有万方实业 30%的表决权，及赵固煤业 30%的表决权。由于焦作万方的非公开增发股票，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丧失对焦作万方的控制权，并自该日起焦作万方不再作为子公司合并。因此，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起，万方实业和赵固煤业不再是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注 3: 河南铝业享有中孚特铝 26%的表决权。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签订铝加工权益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河南铝业权益转让给中铝公司。该交易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完成。因此，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中孚特铝不再是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注 4: 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签订铝加工权益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贵铝铝业 40%权益转让给中铝公司。该交易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完成。因此，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贵铝铝业不再是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注 5: 本公司通过指定一名董事而对农银汇理具有重大影响。

注 6: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遵义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渝能矿业 25%股权(账面价值人民币 472,974 千元)提供质押担保，以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183,080 千元的长期借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参见附注五(44)。

注 7: 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将持股比例为 65%的子公司中铝铁矿转让给中铝公司。因此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中铝铁矿的联营公司 Simfer Jersey Limited 不再是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注 8: 于 2012 年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1%的子公司山西华圣以 380,000 千元取得兴盛园煤业 43.03%的矿区权益，并于 2012 年支付转让价款 342,000 千元，2013 年支付转让价款 20,000 千元。于 2013 年 5 月，因满足相关投资条件，山西华圣将已支付的 362,000 千元和尚未支付的 18,000 千元确认为对兴盛园煤业的投资成本。本公司通过持股比例为 51%的子公司山西华圣间接享有兴盛园煤业 43.03%的表决权。

注 9: 本公司通过持股比例为 51%的子公司山西华圣间接持有华拓铝业 20.78%的表决权。

注 10: 于 2013 年 2 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华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华禹能源”)与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共同出资设立薛虎沟煤业，注册资本为 140,000 千元，华禹能源占 49%股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禹能源已履行出资义务，全额支付投资款 68,600 千元。

注 11: 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获得宁夏能源的实质控制权，自 2013 年 1 月 23 日起，宁夏能源由本公司的联营公司转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注 12: 如注 11 所述，因宁夏能源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自 2013 年 1 月 23 日起，宁夏能源的联营公司纳入本集团的联营公司范围。本公司通过持股比例 70.82%的子公司宁夏能源间接持有华能宁夏能源 40%的表决权、灵武发电 35%的表决权，以及宁东发电 35%的表决权。于 2013 年 4 月，宁夏能源向灵武发电增资 240,000 千元。

注 13: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取得宁夏能源控制权，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石桥增速机为宁夏能源持有 28.02%股权的子公司银星能源的控股子公司。2013 年 11 月，由于石桥增速机的股权结构及董事会席位发生变动，银星能源对石桥增速机不再拥有实际控制权，但因仍拥有较多董事会席位而对石桥增速机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自 2013 年 11 月起，银星能源对石桥增速机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本公司通过持股比例 70.82%子公司宁夏能源间接持有石桥增速机 46.88%的表决权。

注 14: 于 2013 年 2 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铝国贸与平果亚洲铝业有限公司和广西金平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金平果投资，注册资本为 20,000 千元，中铝国贸享有 40%股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铝国贸已履行出资义务，全额支付投资款 8,000 千元。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本年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 计提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收购子 公司	新增或减 少投资	其他变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	成本法	2,000	2,000	-	-	-	2,000	0.10%	0.10%	不适用	-	-	-
中色国际氧化铝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	5,000	-	-	-	5,000	10%	10%	不适用	-	-	-
三门峡市达昌矿业开发公司	成本法	20,000	20,000	-	-	-	20,000	12.69%	12.69%	不适用	-	-	-
拓冠碳素	成本法	7,778	7,778	-	-	-	7,778	11.18%	18%	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	(7,778)	-	-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注 1)	成本法	-	4,539	-	-	(4,53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 1)	成本法	-	461	-	-	(46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	成本法	-	5,100	-	-	(5,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包头铝业锦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400	7,400	-	-	-	7,400	18.50%	18.50%	不适用	-	-	-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公司	成本法	20,000	20,000	-	-	-	20,000	10%	10%	不适用	-	-	-
洛阳建元矿业有限公司(“洛阳建元”)(注 2)	成本法	5,000	-	-	5,000	-	5,000	10%	10%	不适用	-	-	-
青岛博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3)	成本法	362	-	362	-	-	362	12.04%	17%	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	-	-	-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注 3)	成本法	2,350	-	2,350	-	-	2,350	12.51%	17.67%	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	-	-	-
银川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3)	成本法	20,000	-	20,000	-	-	20,000	4.65%	6.56%	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	-	-	-
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宁东水务”)(注 3)	成本法	-	-	10,540	(10,54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72,278	33,252	(5,540)	(10,100)	89,890				(7,778)	-	

注 1: 焦作万方持有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 0.08%、0.03%以及 3.16%的表决权。由于焦作万方的非公开增发股票，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丧失对焦作万方的控制权，并自该日起不再作为子公司合并。因此，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本集团不再持有对上述三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注 2: 于 2013 年 5 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铝矿业出资 5,000 千元参与出资组建洛阳建元，持股比例为 10%。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铝矿业已缴付出资款。

注 3: 如(9)(b)注 11 所述，因宁夏能源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自 2013 年 1 月 23 日起，宁夏能源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纳入本集团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范围。2013 年 12 月，宁夏能源处置了对宁东水务的长期股权，确认处置收益 7,200 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本集团无单项重要的合营企业，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合营企业的合计财务信息：

	<u>2013 年度</u>	<u>2012 年度</u>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净利润中所占份额	148,749	37,040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148,749	37,040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2,314,841</u>	<u>1,936,950</u>

本集团无单项重要的联营企业，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合计财务信息：

	<u>2013 年度</u>	<u>2012 年度</u>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净利润中所占份额	512,746	254,848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512,746	254,848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4,587,818</u>	<u>17,211,96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11) 固定资产**

	2013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本年增加	收购子公司(注 1)	本年减少(注 2)	其他减少(注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139,056,947	-	12,471,135	14,539,476	(9,139,585)	(16,999,074)	139,928,899
房屋及建筑物	40,422,683	349,315	2,565,928	1,797,899	(2,615,670)	(3,575,456)	38,944,699
机器设备	94,610,756	(364,027)	9,805,532	12,603,180	(6,200,104)	(13,212,666)	97,242,671
运输设备	3,474,875	9,528	64,658	93,908	(274,053)	(136,977)	3,231,93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48,633	5,184	35,017	44,489	(49,758)	(73,975)	509,590
		重分类	本年计提	收购子公司	本年减少(注 2)	其他减少(注 3)	
累计折旧合计	(57,056,679)	-	(6,956,651)	-	4,195,110	5,460,194	(54,358,026)
房屋及建筑物	(12,044,728)	(166,469)	(1,233,213)	-	938,789	902,324	(11,603,297)
机器设备	(42,491,671)	165,244	(5,439,461)	-	3,009,629	4,416,589	(40,339,670)
运输设备	(2,101,450)	(1,833)	(244,800)	-	202,222	92,445	(2,053,416)
办公及其他设备	(418,830)	3,058	(39,177)	-	44,470	48,836	(361,643)
账面净值合计	82,000,268						85,570,873
房屋及建筑物	28,377,955						27,341,402
机器设备	52,119,085						56,903,001
运输设备	1,373,425						1,178,52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9,803						147,947
		重分类	本年计提(注 4)	收购子公司	本年减少(注 2)	其他减少(注 3)	
减值准备合计	(324,684)	-	(351,521)	-	28,960	221,802	(425,443)
房屋及建筑物	(48,428)	-	(36,479)	-	3,595	859	(80,453)
机器设备	(271,783)	-	(314,474)	-	24,994	220,514	(340,749)
运输设备	(3,362)	-	(548)	-	237	-	(3,67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11)	-	(20)	-	134	429	(568)
账面价值合计	81,675,584						85,145,430
房屋及建筑物	28,329,527						27,260,949
机械设备	51,847,302						56,562,252
运输设备	1,370,063						1,174,8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8,692						147,379

注 1: 本集团于本年度完成对宁夏能源和 PTNP 的收购。于购买日, 宁夏能源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为 14,529,691 千元(附注四(3)(b)), PTNP 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为 9,785 千元(附注四(3)(a))。

注 2: 本年减少主要为处置贵州分氧化铝生产线, 该生产线的原值为 7,236,972 千元, 账面价值为 3,828,137 千元。

注 3: 其他减少为本年度本集团因处置铝加工子公司、西北铝加工分公司、中铝铁矿, 及丧失对焦作万方的控制权而减少的固定资产。

注 4: 本年计提的减值准备主要为山东分公司对停产闲置的电解铝板块计提减值准备 203,210 千元, 以及遵义铝业对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135,373 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2013 年度本集团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的重分类系由于根据工程竣工结算对预转固的固定资产分类所做的调整。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 5,980,718 千元(原值 8,217,583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2,242,678 千元(原值：4,113,190 千元))的固定资产用于借款抵押，参见附注五(44)。

2013 年度本集团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6,956,651 千元(2012 年度：6,140,958 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在建工程及存货余额中的折旧费用分别为：5,770,930 千元、34,226 千元、165,378 千元、15,292 千元及 970,825 千元(2012 年度：4,767,583 千元、31,958 千元、162,331 千元、946 千元及 1,178,140 千元)。

2013 年度本集团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12,261,125 千元(2012 年度：10,768,980 千元)。

(a)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13,986 千元(原值 1,240,597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374,901 千元(原值 959,913 千元))的固定资产由于本集团实施结构调整或因资产技术落后、使用不经济等原因而暂时闲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0,012	(228,039)	(7,786)	114,187
机器设备	887,547	(592,483)	(195,419)	99,645
运输设备	2,794	(2,650)	(5)	139
办公设备	244	(229)	-	15
	<u>1,240,597</u>	<u>(823,401)</u>	<u>(203,210)</u>	<u>213,986</u>

(b)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5,697,517 千元(原值 6,864,505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6,889,828 千元(原值 8,250,208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新建项目转固、费用结算问题 以及申办手续未齐备等问题	按正常情况下 预计 2014 年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c) 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

经营性出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56,014	138,819
机器设备	39,446	79,469
运输设备	763	28,913
办公设备	2	1,497
	<u>96,225</u>	<u>248,698</u>

(12) 在建工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u>15,889,067</u>	<u>(698,792)</u>	<u>15,190,275</u>	<u>15,030,778</u>	<u>(648,371)</u>	<u>14,382,40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续)

(a)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收购子公 司(注 1)	本年减少				处置分子公 司及对子公 司丧失控制 权(注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累 计金额(注 3)	其中：本年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投入	固定资产 转入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 资产	其他减少									
包头铝业电厂	2,714,560	668,949	1,126,817	-	-	-	-	-	-	-	1,795,766	66%	66%	80,265	59,785	5.73%	贷款
山西华兴氧化铝工程	4,231,030	1,728,467	1,237,168	-	-	(1,495,595)	-	-	-	-	1,470,040	70%	70%	153,636	102,969	6.25%	贷款
宁夏能源银洞沟煤矿 300 万吨改扩建项目二期	2,672,341	-	371,765	-	840,747	-	-	-	-	-	1,212,512	45%	45%	56,914	52,732	6.55%	贷款/自筹
宁夏能源王洼至原州区铁 路建设项目	1,848,830	-	145,775	-	802,678	(6,779)	-	-	-	-	941,674	72%	58%	70,464	36,515	6.55%	贷款/自筹
宁夏能源年产 10000 吨高 纯硅项目	793,420	-	50,972	-	512,475	(12)	-	(8,646)	-	-	554,789	102%	99%	51,887	5,400	6.55%	贷款/自筹
河南分公司第五赤泥堆场	724,070	467,934	56,903	-	-	-	-	-	-	-	524,837	88%	88%	45,389	32,279	5.25%	贷款
贵州分公司麦坝矿区接替 开拓	300,000	420,581	15,286	-	-	-	-	-	-	-	435,867	143%	99%	49,378	3,443	5.18%	贷款/自筹
贵州分电解厂四系列恢复 生产	101,570	-	90,518	348,964	-	-	-	-	-	-	439,482	92%	70%	1,241	1,241	5.80%	贷款/自筹
广西分矿山新建 3#排泥库	360,050	170	57,172	376,274	-	(19,693)	-	-	-	-	413,923	120%	99%	30,250	-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包头铝业电解铝挖潜改造	1,035,110	2,362	390,511	-	-	-	-	-	-	-	392,873	38%	38%	10,161	10,161	5.73%	贷款
其他		11,742,315	5,731,586	-	3,175,180	(10,739,046)	(46,680)	(413,897)	(1,742,154)	-	7,707,304			682,516	368,095		
		15,030,778	9,274,473	725,238	5,331,080	(12,261,125)	(46,680)	(422,543)	(1,742,154)	-	15,889,067			1,232,101	672,620		

注 1：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完成对宁夏能源的收购，于收购日，宁夏能源的在建工程公允价值为 5,331,080 千元。

注 2：该项为本年度本集团因处置铝加工子公司、西北铝加工分公司、中铝铁矿，及丧失对焦作万方的控制权而减少的在建工程。

注 3：该金额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续)

(b)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原因
中铝澳大利亚奥 鲁昆项目	(642,052)	-	-	99,224	(542,828)	开发协议 终止
铝材料循环经济 一体化项目	-	(118,452)	-	-	(118,452)	项目停工
其他	(6,319)	(31,193)	-	-	(37,512)	
	<u>(648,371)</u>	<u>(149,645)</u>	<u>-</u>	<u>99,224</u>	<u>(698,792)</u>	

- (c)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1,311,242千元的在建工程用于长期借款抵押(2012年12月31日：无)，参见附注五(44)。

(13) 工程物资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收购子公司	本年减少	其他减少(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材料	60,240	464,184	161,421	(640,456)	(5,829)	39,560
专用设备	56,158	1,852,379	44,111	(1,821,669)	(446)	130,533
专用工器具	73,702	25,583	1,820	(931)	-	100,174
	<u>190,100</u>	<u>2,342,146</u>	<u>207,352</u>	<u>(2,463,056)</u>	<u>(6,275)</u>	<u>270,267</u>

注：其他减少为本年度本集团处置铝加工子公司、西北铝加工分公司，及丧失对焦作万方的控制权而减少的工程物资。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收购子公司(注 1)	本年减少	其他减少(注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5,383,506	593,901	6,969,019	(122,576)	(442,229)	12,381,621
土地使用权	3,033,140	33,758	613,738	(103,664)	(419,985)	3,156,987
采矿权	1,152,833	113,666	6,233,253	(12,378)	-	7,487,374
探矿权	951,329	371,174	-	(5,340)	-	1,317,163
电脑软件及其他	246,204	75,303	122,028	(1,194)	(22,244)	420,097
		本年计提	收购子公司	本年减少	其他减少(注 2)	
累计摊销合计	(892,015)	(357,959)	-	7,453	112,310	(1,130,211)
土地使用权	(438,932)	(80,219)	-	1,470	104,660	(413,021)
采矿权	(322,183)	(246,369)	-	5,979	-	(562,573)
探矿权	-	-	-	-	-	-
电脑软件及其他	(130,900)	(31,371)	-	4	7,650	(154,617)
账面净值合计	4,491,491					11,251,410
土地使用权	2,594,208					2,743,966
采矿权	830,650					6,924,801
探矿权	951,329					1,317,163
电脑软件及其他	115,304					265,480
		本年计提	收购子公司	本年减少	其他减少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采矿权	-	-	-	-	-	-
探矿权	-	-	-	-	-	-
电脑软件及其他	-	-	-	-	-	-
	4,491,491					11,251,410
土地使用权	2,594,208					2,743,966
采矿权	830,650					6,924,801
探矿权	951,329					1,317,163
电脑软件及其他	115,304					265,480

注 1: 本集团于本年度完成对宁夏能源和 PTNP 的收购。于购买日, 宁夏能源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为 6,808,458 千元(附注四(3)(b)), PTNP 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为 160,561 千元(附注四(3)(a))。

注 2: 其他减少为本年度本集团处置铝加工子公司、西北铝加工分公司, 及丧失对焦万方的控制权而减少的无形资产。

2013 年度本集团计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357,959 千元(2012 年度: 168,208 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46,666 千元(原值：53,285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2 年 12 月 31 日：69,496 千元(原值：78,398 千元))和账面价值 798,627 千元(原值：964,118 千元)的采矿权(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用于借款抵押，参见附注五(44)。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 359,367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415,795 千元)的土地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主要由于申办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资料尚未齐备。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 6,173,842 千元的采矿权以及账面价值 62,462 千元的探矿权尚未办妥矿权证，主要由于申办矿权的相关资料尚未齐备。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采矿权、探矿权及土地使用权，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13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15) 商誉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注)	汇兑损益影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2,362,735	14,254	(31,790)	(246)	2,344,953
减：减值准备	-	-	-	-	-
	<u>2,362,735</u>	<u>14,254</u>	<u>(31,790)</u>	<u>(246)</u>	<u>2,344,953</u>

分摊至本集团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商誉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铝板块-		
青海分公司	217,267	217,267
兰州分公司	1,924,259	1,924,259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注)	-	31,790
氧化铝板块-		
PTNP(附注四(3)(a))	14,008	-
广西分公司	189,419	189,419
	<u>2,344,953</u>	<u>2,362,735</u>

注：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为焦作万方的子公司。因股权稀释导致本公司丧失对焦作万方的控制权，从而导致本年末减少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的商誉。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采用 2.0%(2012 年：2.5%)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该增长率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并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假设。管理层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12.62%(2012 年：12.62%)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该业务分部内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相信这些重要假设的任何重大变化都有可能引起单个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董事认为，基于上述评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长期待摊费用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收购子公司 (注 2)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注 3)	其他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剥离费(注 1)	49,406	34,039	-	(24,738)	-	-	58,707
工器具	44,972	2,624	-	(13,504)	(33,981)	-	111
矿山使用费	53,001	-	-	(7,306)	-	-	45,695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469	2,515	-	(3,010)	-	-	1,974
预付长期租赁款	8,289	2,629	-	(522)	-	-	10,396
迁村费	71,253	-	-	(5,380)	-	-	65,873
其他	48,312	76,455	28,451	(19,138)	(5,449)	(29,483)	99,148
	<u>277,702</u>	<u>118,262</u>	<u>28,451</u>	<u>(73,598)</u>	<u>(39,430)</u>	<u>(29,483)</u>	<u>281,904</u>

注 1：剥离费为矿石开采到达矿层前清除剥离层或废物而发生的成本。

注 2：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完成对宁夏能源的收购，于收购日，宁夏能源的长期待摊费用为 28,451 千元。

注 3：其他减少为本年度本集团处置铝加工子公司、西北铝加工分公司，及丧失对焦作万方的控制权而减少的长期待摊费用。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 抵扣亏损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 跌价准备	432,010	1,917,478	353,055	1,591,59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 准备	72,271	323,076	53,367	223,277
职工薪酬	76,923	347,269	95,502	429,256
设备投资抵税	69,158	310,685	64,192	289,675
可抵扣亏损	1,008,091	4,438,079	1,484,664	6,713,610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74,821	319,440	46,226	223,749
公允价值变动	203	813	2,579	11,685
其他	158,153	765,181	160,921	713,583
	<u>1,891,630</u>	<u>8,422,021</u>	<u>2,260,506</u>	<u>10,196,42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利息资本化	82,283	369,649	89,952	405,919
公允价值变动	56	223	1,490	8,983
固定资产折旧	5,495	36,636	5,847	38,979
无形资产摊销	1,457	9,711	-	-
被收购资产评估增值	1,083,014	4,817,976	337	1,351
未实现亏损	9,085	40,813	45,894	196,520
固定资产复垦义务	5,080	33,867	-	-
	<u>1,186,470</u>	<u>5,308,875</u>	<u>143,520</u>	<u>651,752</u>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72,038	1,471,667
可抵扣亏损	<u>16,708,683</u>	<u>9,686,005</u>
	<u>19,380,721</u>	<u>11,157,672</u>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	-	522,489
2014年	3,349,848	4,555,850
2015年	143,718	703,696
2016年	467,089	726,875
2017年	3,258,398	3,177,095
2018年	<u>9,489,630</u>	<u>-</u>
	<u>16,708,683</u>	<u>9,686,005</u>

- (e)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未就与一家境外子公司及一家境内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中对于境外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原因为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一家境内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原因为该暂时性差异将会通过处置对联营公司的投资转回，本集团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不会对其进行处置。于2013年12月31日，与上述境外子公司和境内联营公司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约为5,133,441千元。此外，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均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且本集团对其投资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将通过未来分红转回。由于境内企业分红收益为免税，因此本集团对其他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投资不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f)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20	143,5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320	143,520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793,310	7,965,211	2,116,986	9,544,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1,088,150	4,852,065	-	-

(18) 资产减值准备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收购子公司	本年减少		其他变动	其他减少 (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转销			
坏账准备	694,452	322,693	235,252	(22,359)	(26,491)	-	(84,205)	1,119,342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8,597	249,137	63,001	(16,784)	(26,251)	-	(65,849)	651,85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5,855	73,556	172,251	(5,575)	(240)	-	(18,356)	467,491
存货跌价准备	1,407,364	1,138,029	179,844	(149,023)	(1,018,946)	-	(179,367)	1,377,90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4,684	351,521	-	-	(26,720)	(2,240)	(221,802)	425,44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48,371	149,645	-	-	-	(99,224)	-	698,79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778	-	-	-	-	-	-	7,778
	<u>3,082,649</u>	<u>1,961,888</u>	<u>415,096</u>	<u>(171,382)</u>	<u>(1,072,157)</u>	<u>(101,464)</u>	<u>(485,374)</u>	<u>3,629,256</u>

注: 其他减少为本年度本集团处置铝加工子公司、西北铝加工分公司、及贵州分氧化铝生产线, 及丧失对焦作万方的控制权而减少的资产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煤款	84,000	112,000
预付款项	-	342,000
预付采矿权款	733,776	492,879
委托贷款	-	500,000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注)	21,290,847	-
其他长期应收款	46,781	-
其他	54,343	171,567
	<u>22,209,747</u>	<u>1,618,446</u>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附注五(5))(注)	(9,002,434)	-
— 委托贷款	-	(300,000)
— 预付煤款	(28,000)	(28,000)
	<u>(9,030,434)</u>	<u>(328,000)</u>
其他非流动资产	<u>13,179,313</u>	<u>1,290,446</u>

注：如附注五(5)注1所述，于2013年12月31日，一年以上收回的长期应收款中4,706,745千元为应收中铝公司、贵州铝厂及西北铝加工厂的股权、债权及资产转让款，7,581,668千元为应收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中3,630,734千元为应收中铝公司、贵州铝厂及西北铝加工厂的股权、债权及资产转让款，5,371,700千元为应收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款。

(20) 短期借款

	币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i)	人民币	994,400	-
抵押借款(i)	人民币	869,500	900,500
保证借款(ii)	人民币	140,000	6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42,986,065	36,198,782
信用借款	美元	2,156,508	2,613,936
		<u>47,146,473</u>	<u>40,313,21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短期借款(续)

(i) 短期借款中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的质押物和抵押物情况参见附注五(44)。

(ii)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保证借款包括：

担保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铝公司	-	600,000
宁夏能源	120,000	-
银星能源	20,000	-
	<u>140,000</u>	<u>600,000</u>

(a)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中包含自中铝财务的短期借款 670,000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900,000 千元)(附注八(6))。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短期借款中包含信托借款 300,000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

(b) 2013 年度本集团短期银行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69%。

(c)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对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短期借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期权合约—期权本金	1,355	-
期权合约—期权公允价值变动	385	-
期货合约	207	12,662
	<u>1,947</u>	<u>12,662</u>

期权合约的公允价值是以期权定价模型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市场信息计算得出。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期货交易所 2013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22) 应付票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91,144	2,175,710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	-
	<u>3,631,144</u>	<u>2,175,710</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为 3,631,144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2,175,710 千元)。

(23) 应付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u>8,770,506</u>	<u>4,883,484</u>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一年内清偿。

- (a)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对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账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账款(续)

(b) 应付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与本集团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46,628	199
晋铝建安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1,339	5,964
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6,683	10,796
贵州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4,852	14,471
山东铝业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770	14,118
山西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568	8,879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5,709	-
贵州省集黔矿产冶炼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3,612	-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3,089	690
其他关联方		200,256	163,523
		<u>425,506</u>	<u>218,640</u>

(c)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943,427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414,799 千元)，主要为尚未结清的采购尾款。

(d) 应付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美元	34,272	6.0969	208,953	29,849	6.2855	187,616
港币	-	0.7862	-	9	0.8109	7
澳元	-	5.4301	-	4	6.5363	26
			<u>208,953</u>			<u>187,64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预收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u>1,565,691</u>	<u>1,278,746</u>

- (a)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收款项(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

- (b) 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与本集团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焦作万方(注)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75,509	-
华拓铝业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34,522	-
包头铝业集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9,832	10,004
包头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909	-
贵州中铝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963	-
河南长城众鑫实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505	-
其他关联方		<u>4,139</u>	<u>7,622</u>
		<u>148,379</u>	<u>17,626</u>

注：焦作万方增发后，本公司丧失对焦作万方的控制权，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起，焦作万方转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 (c)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80,307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75,294 千元)，主要为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结算尾款。

- (d) 预收款项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美元	1,648	6.0969	10,048	-	6.2855	-
欧元	478	8.4189	<u>4,024</u>	-	8.3176	<u>-</u>
			<u>14,072</u>			<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度收购 宁夏能源	本年计提	宁夏能源 计提	本年减少 (注 1)	宁夏能源 减少	其他减少 (注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645	47,137	4,404,850	590,854	(4,437,156)	(612,576)	(24,611)	108,143
职工福利费	-	-	317,868	87,223	(317,868)	(87,223)	-	-
社会保险费	63,687	2,018	1,274,163	149,563	(1,268,721)	(152,103)	(2,757)	65,8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75	617	293,321	34,426	(294,174)	(34,650)	(481)	8,134
基本养老保险	25,617	1,280	828,481	104,294	(826,969)	(105,432)	(1,160)	26,111
失业保险费	13,943	49	75,577	3,816	(74,027)	(3,842)	(1,077)	14,439
工伤保险费	12,085	20	58,961	4,470	(56,010)	(5,324)	(13)	14,189
生育保险费	2,967	52	17,823	2,557	(17,541)	(2,855)	(26)	2,977
住房公积金	18,601	900	429,535	55,394	(415,304)	(54,360)	(2,064)	32,70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554	4,995	146,557	18,479	(131,211)	(16,366)	(19,742)	124,266
辞退及内退福利(注 3)	56,746	-	46,015	1,437	(57,787)	(1,437)	(14,306)	30,668
其他	574	95	4,976	19,432	(4,365)	(16,397)	-	4,315
	400,807	55,145	6,623,964	922,382	(6,632,412)	(940,462)	(63,480)	365,944

注 1：本年减少数较 2012 年减少 3.24 亿元。

注 2：其他减少为本年度本集团处置铝加工子公司、西北铝加工分公司，及丧失对焦作万方的控制权而减少的应付职工薪酬。

注 3：本集团因实施机构改革部分分公司和子公司实行了内部退养计划，允许符合条件的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退出岗位休养。本集团对应确认的与该内部退养计划有关的义务中将于超过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支付的部分，折现后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参见附注五(37)。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且该余额预计将于 2014 年度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26) 应交税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206,556	213,790
应交企业所得税	125,529	61,059
应交资源税	46,311	33,942
应交印花税	30,622	12,916
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29,293	12,189
应交教育费附加	12,972	13,96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04	13,318
应交水利建设基金	43,820	31,999
其他	50,370	59,582
	557,377	452,76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券利息(附注五(33))	525,829	369,713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8,487	77,394
短期借款利息	101,748	101,274
	<u>726,064</u>	<u>548,381</u>

(28) 应付股利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7,304	57,304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注 1)	35,287	-
重庆启蓝科技有限公司(注 1)	7,997	-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	7,910
白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2,26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注 2)	-	3,189
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注 1)	7,560	-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铝集团”)(注 2)	-	24,392
中铝公司(注 2)	-	5,997
遵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1,505
其他	103	1,150
	<u>108,251</u>	<u>123,707</u>

注 1：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取得对宁夏能源的控制权。上述应付股利为宁夏能源及其子公司对少数股东的应付股利，其中超过一年未支付的金额为 43,284 千元。

注 2：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述应付股利余额是本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已处置的铝加工子公司应支付的股利，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在本集团合并范围内。

上述应付股利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共 100,691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69,262 千元)，原因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未予催收，延迟了股利支付的时间。

(29)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材料及设备款	5,486,515	4,329,562
保证金及押金	601,850	394,616
应付期货平仓盈利	130,817	-
应付劳务费	59,783	46,747
应付维修费	28,482	11,633
应付股权投资款	126,527	885,037
应付后勤服务及土地租赁费	49,705	93,008
其他	481,947	285,251
	<u>6,965,626</u>	<u>6,045,85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应付款(续)

(a)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为 5,761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11,152 千元)。

(b) 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与本集团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铝国际工程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004,482	897,826
晋铝建安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0,868	-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8,998	-
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业有限公司(“黄河水电”)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64,503	20,000
焦作万方(注)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64,205	-
贵州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55,710	12,01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42,386	-
中州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	37,702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38,409	-
贵州贵铝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31,503	38,227
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5,157	-
青海铝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1,502	214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0,099	36,348
兴盛园煤业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8,000	-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7,853	-
沈阳博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7,784	3,591
中铝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5,761	11,152
其他关联方		238,112	711,170
		<u>1,805,332</u>	<u>1,768,249</u>

注：焦作万方增发后，本公司丧失对焦作万方的控制权，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起，焦作万方转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c)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2,422,090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1,693,457 千元)，主要为工程设备材料款和合同履约保证金，由于按照合同约定尚未达到结算期限，该款项尚未结清。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应付款(续)

(d) 其他应付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美元	10,329	6.0969	62,975	299	6.2855	1,879
欧元	188	8.4189	1,583	55	8.3176	457
港币	10,000	0.7862	7,862	213	0.8109	173
澳元	-	5.4301	-	2	6.5363	13
			<u>72,420</u>			<u>2,522</u>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a)	8,328,722	5,945,95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33))	2,597,471	4,986,0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4))	680,394	8,33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附注五(37))	6,000	6,000
	<u>11,612,587</u>	<u>10,946,325</u>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币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i)	人民币	771,890	-
抵押借款(i)	人民币	138,000	-
保证借款(ii)	人民币	124,000	346,300
保证借款(ii)	美元	1,818,246	28,285
信用借款	人民币	5,474,469	5,570,070
信用借款	日元	2,117	1,303
		<u>8,328,722</u>	<u>5,945,958</u>

(i) 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的质押物和抵押物的情况参见附注五(4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续)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续)

(ii)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保证借款包括：

担保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铝公司	-	264,970
本公司	1,818,246	70,000
伊川电力集团总公司(“伊川电力”)(注 1)	-	18,188
中色科技(注 1)	-	11,511
洛阳市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洛阳投资”)(注 1)	-	9,316
兰州铝厂	4,000	600
银星能源(注 2)	12,000	-
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 2)	4,000	-
宁夏能源(注 2)	92,000	-
宁夏天净电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注 2)	12,000	-
	<u>1,942,246</u>	<u>374,585</u>

注 1：这些被担保的长期借款的借款方为本年被处置的铝加工子公司和丧失控制权的焦作万方，因此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在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内。

注 2：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完成对宁夏能源的收购，上述保证借款为宁夏能源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借款。

(iii)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人民币	5.535%	1,000,000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体支行	2009 年 5 月 25 日	2014 年 5 月 25 日	人民币	5.760%	995,000	997,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行	2008 年 8 月 25 日	2014 年 12 月 23 日	人民币	5.895%	200,000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县支行	2008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4 月 22 日	人民币	5.895%	150,000	150,000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注)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0 日	人民币	6.150%	<u>100,000</u>	<u>-</u>
					<u>2,445,000</u>	<u>2,347,000</u>

注：该笔贷款为本年度本公司收购的子公司宁夏能源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流动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融资券(注)	15,275,680	16,669,968
其他	10,291	1,786
	<u>15,285,971</u>	<u>16,671,754</u>

注：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 2014 年 3 月到期，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偿付银行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4.03%。

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14 年 2 月到期，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偿付银行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3.80%。

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14 年 1 月到期，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偿付银行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4.70%。

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于 2014 年 9 月到期，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偿付银行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5.24%。

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14 年 5 月到期，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偿付银行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5.60%。

(32) 长期借款

	币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i)	人民币	11,792,710	-
抵押借款(i)	人民币	1,265,100	-
保证借款(ii)	人民币	491,800	1,193,600
保证借款(ii)	美元	3,876,257	4,718,076
信用借款	人民币	9,216,907	13,900,329
信用借款	美元	304,845	60,438
信用借款	日元	26,999	38,344
		<u>26,974,618</u>	<u>19,910,787</u>

(i) 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的质押物和抵押物的情况参见附注五(4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长期借款(续)

(ii)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保证借款包括：

担保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652,920	4,633,2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注 1)	1,223,337	-
宁夏能源(注 2)	227,400	-
银星能源(注 2)	136,000	-
宁夏天净电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注 2)	90,400	-
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 2)	22,000	-
兰州铝厂	16,000	26,400
中铝公司(注 3)	-	707,018
焦作万方(注 3)	-	500,000
洛阳投资(注 3)	-	34,824
伊川电力(注 3)	-	6,255
中色科技(注 3)	-	3,957
	<u>4,368,057</u>	<u>5,911,676</u>

注 1：为本集团的第三方。

注 2：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完成对宁夏能源的收购，上述保证借款为宁夏能源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借款。

注 3：这些被担保的长期借款的借款方为本年被处置的铝加工子公司和丧失控制权的焦作万方，因此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在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内。

(a)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		
国家开发银行	2012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	美元	LIBOR+3.3%(注 1)	2,655,477	2,771,594
国家开发银行	2012 年 2 月 14 日	2015 年 2 月 13 日	人民币	5.535%	2,000,000	2,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注 2)	2009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人民币	5.895%	990,400	-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注 2)	2010 年 1 月 14 日	2030 年 1 月 13 日	人民币	6.550%	896,000	-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注 2)	2012 年 12 月 28 日	2027 年 11 月 27 日	人民币	6.550%	770,000	-
					<u>7,311,877</u>	<u>4,771,594</u>

注 1：该利率为名义利率，根据借款协议，实际利率随计息期间和 LIBOR 利率浮动。

注 2：该三笔贷款为本年度本公司收购的子公司宁夏能源的长期借款。

(b) 2013 年度本集团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84%。

(c)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应付债券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收购子公司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注 4)	1,989,245	2,236	-	-	1,991,481
201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992,007	3,055	-	-	995,062
2010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991,822	3,045	-	-	994,867
2011 年焦作万方中期票据(注 1)	797,361	556	-	(797,917)	-
201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4,984,110	4,471	-	-	4,988,581
宁夏能源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 2)	-	-	600,000	(600,000)	-
宁夏能源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	400,000	-	400,000
2011 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 3)	1,994,435	3,036	-	(1,997,471)	-
2012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993,350	2,985	-	-	1,996,335
2012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982,535	3,208	-	-	2,985,743
2013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2,976,266	-	-	2,976,266
2013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1,991,875	-	-	1,991,875
	16,724,865	4,990,733	1,000,000	(3,395,388)	19,320,210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情况列示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注 5)	实际利率
企业债券(注 4)	2,000,000	2007 年 6 月	10 年	2,000,000	4.50%	4.64%
201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0	2010 年 7 月	5 年	1,000,000	4%	4.34%
2010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0,000	2010 年 8 月	5 年	1,000,000	3.86%	4.20%
201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5,000,000	2011 年 9 月	5 年	5,000,000	5.86%	6.03%
宁夏能源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注 2)	600,000	2011 年 12 月	3 年	600,000	6.65%	6.65%
宁夏能源 2012 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	400,000	2012 年 4 月	5 年	400,000	6.06%	6.06%
2011 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 具(注 3)	2,000,000	2011 年 10 月	3 年	2,000,000	6.19%	6.36%
2012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 融资工具	2,000,000	2012 年 2 月	3 年	2,000,000	4.96%	5.13%
2012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 融资工具	3,000,000	2012 年 10 月	5 年	3,000,000	5.63%	5.77%
2013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 融资工具	3,000,000	2013 年 1 月	5 年	3,000,000	5.76%	5.99%
2013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 融资工具	2,000,000	2013 年 9 月	3 年	2,000,000	5.90%	6.07%
	<u>22,000,000</u>			<u>22,000,000</u>		

注 1: 焦作万方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非公开增发后, 不再是本集团的子公司。

注 2: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该中期票据已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该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应付债券(续)

注 4: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1269 号文件批准, 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发行企业债券, 发行总额 2,000,000 千元, 债券期限为 10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年利率为 4.50%。本企业债券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5: 本集团所有债券均为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之应计利息分析如下:

	应计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应计利息	收购 子公司	本年 已付利息	其他减少 (注 2)	
企业债券	49,500	90,000	-	(90,000)	-	49,500
2008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注 1)	38,167	190,833	-	(229,000)	-	-
201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8,521	40,000	-	(40,000)	-	18,521
2010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15,334	38,600	-	(38,600)	-	15,334
2011 年焦作万方中期票据(注 2)	20,547	17,867	-	-	(38,414)	-
201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91,728	293,000	-	(293,000)	-	91,728
宁夏能源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38,384	5,670	(39,900)	-	4,154
宁夏能源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4,145	18,690	(24,240)	-	18,595
2011 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5,099	123,800	-	(123,800)	-	25,099
2012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82,667	99,200	-	(99,200)	-	82,667
2012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8,150	168,900	-	(168,900)	-	28,150
2013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164,278	-	-	-	164,278
2013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27,803	-	-	-	27,803
	369,713	1,316,810	24,360	(1,146,640)	(38,414)	525,829

注 1: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该中期票据已到期。

注 2: 焦作万方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非公开增发后, 不再是本集团的子公司。

(34) 长期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a)	764,395	-
其他	2,762	-
	<u>767,157</u>	<u>-</u>

(a) 应付采矿权价款

单位	初始金额	收购日长 期应付款	本年计 提利息	本年支付 金额	年末重分类至一年内 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年末长期 应付	利率	期限
宁夏国土资源局	1,937,869	1,515,945	82,698	(174,138)	(660,110)	764,395	6.55%	10年
宁夏国土资源局	130,839	39,683	1,551	(20,950)	(20,284)	-	6.55%	7年
	<u>2,068,708</u>	<u>1,555,628</u>	<u>84,249</u>	<u>(195,088)</u>	<u>(680,394)</u>	<u>764,395</u>		

该两笔款项均为应付宁夏国土资源局的采矿权价款, 根据协议, 对应采矿权价款于协议签订后的十年及七年内分期缴付。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减少(注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型结构电解槽产业化项目资金	42,300	-	-	(100)	42,200
第二铝矿麦坝矿区坑内开采项目综合利用资金	20,290	-	-	-	20,290
猫厂项目专项拨款	49,290	-	-	-	49,290
能源管理中心项目财政补贴	-	7,300	-	-	7,300
其他	5,099	6701	(11,800)	-	-
	<u>116,979</u>	<u>14,001</u>	<u>(11,800)</u>	<u>(100)</u>	<u>119,080</u>

注1：其他减少为本年度本公司丧失对焦作万方的控制权而减少的专项应付款。

(36) 预计负债

	2013 年 1 月 1 日	收购子公司(注)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复垦义务	-	55,319	35,992	-	91,311
其他	-	33,614	-	(26,133)	7,481
	<u>-</u>	<u>88,933</u>	<u>35,992</u>	<u>(26,133)</u>	<u>98,792</u>

注：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完成对宁夏能源的收购。于收购日，宁夏能源的预计负债为 88,933 千元。

(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a)	649,975	540,654
辞退及内退福利	80,040	149,782
承销费	6,000	12,000
	<u>736,015</u>	<u>702,436</u>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 承销费(附注五(30))	(6,000)	(6,000)
— 辞退及内退福利(附注五(25))	(30,668)	(56,746)
	<u>(36,668)</u>	<u>(62,746)</u>
	<u>699,347</u>	<u>639,69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其他非流动负债(续)

(a) 递延收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广西平果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149,759	160,144
安宁区规划国土资源局土地补偿费	40,725	41,625
管网续建中央补助资金	28,734	-
南水北调复建工程	19,646	19,646
80 万吨氧化铝项目	18,423	18,351
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15,000	30,671
燕陇铝土矿	10,000	10,000
环境治理补助项目	9,027	9,997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9,000	19,688
其他	349,661	230,532
	<u>649,975</u>	<u>540,654</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减少(注 1)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u>540,654</u>	<u>295,254</u>	<u>(134,806)</u>	<u>(51,127)</u>	<u>649,975</u>	资产相关

注 1：其他减少为本年度本集团处置铝加工子公司、西北铝加工分公司，及丧失对焦作万方的控制权而减少的递延收益。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u>345,689</u>	<u>251,858</u>	<u>(56,893)</u>	-	<u>540,654</u>	资产相关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股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国有法人持股	-	-	-
其他内资持股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外资持股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9,580,522	-	9,580,52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943,966	-	3,943,966
	<u>13,524,488</u>	<u>-</u>	<u>13,524,488</u>
	<u>13,524,488</u>	<u>-</u>	<u>13,524,488</u>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国有法人持股	-	-	-
其他内资持股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外资持股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9,580,522	-	9,580,52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943,966	-	3,943,966
	<u>13,524,488</u>	<u>-</u>	<u>13,524,488</u>
	<u>13,524,488</u>	<u>-</u>	<u>13,524,48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资本公积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注 1)	13,097,117	-	(257,529)	12,839,588
其他资本公积—				
专项资金拨入(注 2)	698,411	11,800	-	710,211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71,964	-	-	171,964
其他	20,366	965	-	21,331
	<u>13,987,858</u>	<u>12,765</u>	<u>(257,529)</u>	<u>13,743,094</u>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3,105,063	-	(7,946)	13,097,117
其他资本公积—				
专项资金拨入(注 2)	495,112	203,299	-	698,411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71,964	-	-	171,964
其他	20,366	-	-	20,366
	<u>13,792,505</u>	<u>203,299</u>	<u>(7,946)</u>	<u>13,987,858</u>

注 1：本公司于 2010 年处置焦作万方 4.998% 股权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资本公积 257,529 千元，于本年丧失对焦作万方控制权时转入投资收益(附注四(4)(b))。

注 2：财政部专项资金用于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这些资金作为项目国家资本金注入，待满足所有增加股本的条件后，本公司将把此部分资金转增股本。在未满足增加股本的条件前，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40) 专项储备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u>92,193</u>	<u>428,696</u>	<u>(374,689)</u>	<u>146,200</u>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u>90,780</u>	<u>360,814</u>	<u>(359,401)</u>	<u>92,193</u>

专项储备系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布的[2012]1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从事的矿山开采、煤气生产、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制造及建筑服务等业务计提相应的安全生产费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提取的煤矿维简费。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盈余公积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5,867,557</u>	<u>-</u>	<u>-</u>	<u>5,867,557</u>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5,867,557</u>	<u>-</u>	<u>-</u>	<u>5,867,557</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按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2013 年度本公司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2 年度：未提取)。

(42) 未分配利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80,404	-	18,614,158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947,891	-	(8,233,754)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	(508)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a)	<u>11,327,787</u>	<u>-</u>	<u>10,380,404</u>	<u>-</u>

- (a)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577,887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644,684 千元)。

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的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期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期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两者中孰低的数额，扣除当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后的余额，作为当年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最大限额。

- (b) 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获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 2012 年度不派发股息。
- (c) 根据 2014 年 3 月 18 日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 2013 年度不派发股息，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附注十二)。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少数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能源	3,766,398	-
高级永续债券(注 1)	2,146,233	-
山西华泽	609,896	609,122
山东华宇	786,992	768,103
山西华圣	499,889	570,390
甘肃华鹭	491,211	545,566
华阳矿业	407,774	410,919
遵义氧化铝	332,572	337,158
遵义铝业	58,168	258,464
中铝香港	110,688	4,126,397
中铝国贸	55,986	51,638
焦作万方(注 2)	-	1,860,466
西南铝板带(注 3)	-	247,621
华西铝业(注 3)	-	121,283
中铝瑞闽(注 3)	-	101,181
河南铝业(注 3)	-	(146,538)
其他	78,587	74,262
	<u>9,344,394</u>	<u>9,936,032</u>

注1：2013年10月29日，本公司一家全资附属公司发行了本金总额为350,000,000美元的高级永续债券，初始利率为6.625%（“高级永续债券”）。这些高级永续债券发行收入扣除发行成本之后的净额为人民币21.2亿元，将借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一附属公司用作公司通常用途。从2013年10月29日起，这些高级永续债券于每年4月29日及10月29日（“分派付款日”）每半年按照票息率支付息票款项，可由本集团酌情延缴。这些高级永续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期限，可由本集团选择在2018年10月29日或之后，按本金连同任何累计、未缴或递延息票利息款项赎回。自2018年10月29日，若本集团未选择赎回该高级永续债券，则有关息票率将重设为相当于以下三项总和以年度百分比表示的利率：(a)初始利差5.312个百分点；(b)美国国库证券利率；及(c)每年5个百分点的息差。如有任何息票利息款项未缴或延缴，本集团及主要债券担保公司以及中铝香港不可就任何次级或同等证券宣告或派发股息或作出类似的酌情分派，亦不可对次级或同等级别的证券进行购回、赎回或收购。

根据该高级永续证券的发行条款，本集团并无偿还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利息的合约责任，因此该证券并不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中金融负债的定义，而应分类为权益，若当宣派相关票息时则被作为对少数股东的利润分配处理。

2013 年度，高级永续债券确认的少数股东收益为 23,628 千元。

注 2：焦作万方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非公开增发后，不再是本集团子公司。

注 3：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本集团将持有的这些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铝公司。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质押/抵押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物			抵押物					
	借款金额	应收账款 (附注五(4))	存货 (附注五(7))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五(9))	在建工程 (附注五(12))	固定资产(附注五(11))		无形资产(附注五(14))		存货 (附注五(7))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原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注)	1,863,900	110,000	246,000	-	-	4,293,568	2,286,299	53,285	46,666	50,000
长期借款(注)	13,967,700	-	-	472,974	1,311,242	3,924,015	3,694,419	964,118	798,627	-
	15,831,600	110,000	246,000	472,974	1,311,242	8,217,583	5,980,718	1,017,403	845,293	5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物			抵押物					
	借款金额	应收账款 (附注五(4))	存货 (附注五(7))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五(9))	在建工程 (附注五(12))	固定资产(附注五(11))		无形资产(附注五(14))		存货 (附注五(7))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原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900,500	-	-	-	-	4,113,190	2,242,678	78,398	69,496	50,000

注: 短期借款中 384,500 千元由信用证提供质押。长期借款中 12,381,520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771,890 千元)的借款由未来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8,926,158	146,228,138
其他业务收入	4,111,941	3,250,683
	<u>173,038,099</u>	<u>149,478,821</u>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65,657,866)	(145,314,051)
其他业务成本	(3,632,980)	(3,092,389)
	<u>(169,290,846)</u>	<u>(148,406,440)</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行业分析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铝行业	<u>168,926,158</u>	<u>(165,657,866)</u>	<u>146,228,138</u>	<u>(145,314,051)</u>

按板块分析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氧化铝板块	32,285,072	(31,392,499)	30,811,628	(31,407,626)
原铝板块	49,288,862	(49,455,184)	57,289,730	(56,961,834)
铝加工板块(注 1)	4,051,158	(4,033,252)	8,035,022	(8,262,228)
贸易板块(注 2)	136,961,672	(135,417,350)	117,138,909	(115,816,228)
能源板块(注 3)	4,896,446	(3,670,622)	-	-
其他板块	586,500	(619,647)	246,114	(294,663)
板块抵销	<u>(59,143,552)</u>	<u>58,930,688</u>	<u>(67,293,265)</u>	<u>67,428,528</u>
	<u>168,926,158</u>	<u>(165,657,866)</u>	<u>146,228,138</u>	<u>(145,314,05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续)

注 1: 本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将铝加工子公司股权和西北铝加工分公司资产转让给中铝公司，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本集团业务板块不再包括铝加工板块。

注 2: 贸易板块指从事氧化铝、原铝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和原材料及辅料的贸易。前述产品来自于国际及国内产品供应商签订的现货及长单合同，并主要销售给国内的原铝冶炼商及第三方客户。贸易板块中亦包括本集团制造业务生产出的产品的销售。

注 3: 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本集团取得对宁夏能源的控制权，因此于 2013 年度本集团新增能源板块。能源板块主要从事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等。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装备制造、煤电铝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主要产品中，煤炭销售给集团内、外用煤企业，电力自用或销售给所在区域电网公司。

按地区分析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163,077,419	(159,847,489)	142,620,861	(141,727,693)
境外	5,848,739	(5,810,377)	3,607,277	(3,586,358)
	<u>168,926,158</u>	<u>(165,657,866)</u>	<u>146,228,138</u>	<u>(145,314,051)</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出售残余材料及其他材料	1,625,817	(1,644,940)	1,752,112	(1,726,144)
提供电力、气体、热力和水	593,365	(560,641)	530,664	(541,612)
提供机械加工其他服务	480,757	(419,800)	174,317	(157,805)
其他	1,412,002	(1,007,599)	793,590	(666,828)
	<u>4,111,941</u>	<u>(3,632,980)</u>	<u>3,250,683</u>	<u>(3,092,38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4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c) 本集团确认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3 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16,746,302 千元(2012 年度：12,844,200 千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012 年度：8%)，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上海茂翠实业有限公司	4,131,470	2%
第二名	国家物资储备局	3,953,112	2%
第三名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3,412,378	2%
第四名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2,857,500	2%
第五名	青岛永信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391,842	1%
		<u>16,746,302</u>	<u>9%</u>

(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6,491)	(21,368)	附注三(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982)	(132,095)	附注三(1)
教育费附加	(111,337)	(96,733)	附注三(1)
其他	(64,494)	(39,821)	
	<u>(374,304)</u>	<u>(290,017)</u>	

(47) 销售费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输及装卸费用	(1,253,943)	(1,327,353)
包装费用	(217,875)	(193,583)
工资及福利费用	(78,850)	(57,659)
港口杂费	(70,058)	(75,705)
仓储费	(59,362)	(60,099)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34,226)	(31,958)
销售佣金及其他手续费	(37,682)	(31,363)
市场及广告费用	(17,604)	(16,048)
其他	(165,685)	(174,154)
	<u>(1,935,285)</u>	<u>(1,967,92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管理费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999,036)	(907,145)
营业税金及附加及所得税费用		
以外的其他税项	(233,155)	(294,284)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65,378)	(162,331)
研究与开发费用	(194,797)	(198,946)
经营租赁费用	(144,529)	(142,771)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37,725)	(185,946)
无形资产摊销	(100,938)	(100,366)
公用事业及办公用品费用	(38,748)	(40,148)
法律及专业费用	(51,429)	(111,245)
保险费用	(40,994)	(58,783)
修理及维修费用	(40,342)	(42,781)
审计费	(32,306)	(28,115)
排污费	(24,810)	(35,200)
其他	(403,104)	(436,384)
	<u>(2,607,291)</u>	<u>(2,744,445)</u>

(49) 财务费用，净额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6,885,993)	(5,557,131)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672,620	635,384
减：利息收入	627,439	314,179
汇兑收益	93,677	8,188
其他	(92,608)	(64,814)
	<u>(5,584,865)</u>	<u>(4,664,19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300,334)	(86,904)
存货跌价损失	(989,006)	(1,396,21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51,521)	(17,97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49,645)	(1,93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7,778)
其他	(8,555)	-
	<u>(1,799,061)</u>	<u>(1,510,803)</u>

(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8,798)	3,1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3,996	(19,034)
	<u>(4,802)</u>	<u>(15,85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投资收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a)	661,495	291,88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100,898	(127,476)
处置子公司股权及债券产生的投资收益(b)	5,922,154	-
处置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c)	5,709	-
视同处置焦作万方产生的投资收益(d)	804,766	-
新收购子公司在购买日前持有的股权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附注四(3)(b))	53,953	-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93,435	41,98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746	26,960
	<u>7,661,156</u>	<u>233,359</u>

(a)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利润总额 5%以上的被投资单位，或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灵武发电	272,028	-	因收购而新增被投资公司
宁东发电	115,991	-	因收购而新增被投资公司
赵固煤业(注 1)	90,679	239,239	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变化及核算期间变更(注 1)
大坝发电	57,297	-	因收购而新增被投资公司
中宁发电	53,371	-	因收购而新增被投资公司
	<u>589,366</u>	<u>239,239</u>	

注 1：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焦作万方非公开增发后，赵固煤业不再是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上述 2013 年度确认的赵固煤业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止期间产生的。

- (b) 该金额为本年度本集团处置铝加工子公司股权及债权以及处置中铝铁矿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附注四(4)(a)。
- (c) 该金额为本年度本集团处置合营公司中铝萨帕 50%股权、联营公司贵铝铝业 40%股权，以及处置宁东水务 3.14%股权产生的投资净收益。
- (d) 本公司对焦作万方持有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与丧失控制权日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焦作万方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异产生的利得为 547,237 千元(附注四(4)(b))。此外，本公司于 2010 年处置焦作万方 4.998%股权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资本公积 257,529 千元，也于本年丧失对焦作万方控制权时一并转入投资收益。
- (e)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7,605	13,723	307,605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8,668	12,256	188,66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18,937	1,467	118,937
贵州分公司氧化铝生产线净资产处置利得	33,247	-	33,247
西北铝加工分公司净资产处置利得	84,229	-	84,229
政府补助(a)	823,880	744,490	823,880
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购买日应享有子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附注四(3)(b))	651,185	-	651,185
联营公司初始投资利得	-	504,773	-
其他	261,843	74,196	261,843
	<u>2,161,989</u>	<u>1,337,182</u>	<u>2,161,989</u>

(a) 政府补助明细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说明
电费补贴	545,164	560,376	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
科研开发补贴	41,090	29,052	资产相关	技术类补贴
节能减排项目补贴	28,264	16,099	资产相关	节能项目补贴
环保项目补贴	22,802	4,024	资产相关	环保项目补贴
企业发展扶持补贴	59,130	57,923	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
税费返还	83,270	36,588	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其他	44,160	40,428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其他
	<u>823,880</u>	<u>744,49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营业外支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548)	(469,593)	(98,548)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8,548)	(469,593)	(98,548)
对外捐赠	(14,601)	(18,587)	(14,601)
罚款支出	(4,498)	(10,688)	(4,498)
其他	(85,381)	(42,877)	(85,381)
	<u>(203,028)</u>	<u>(541,745)</u>	<u>(203,028)</u>

(55) 利润总额

本集团按照性质分类的主要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贸易业务采购的商品	91,788,790	65,426,274
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消耗	42,691,957	46,587,502
电费	21,533,899	24,802,463
职工薪酬(注)	5,633,191	5,143,290
固定资产折旧	5,770,930	4,767,583
修理及维护费用	1,496,318	1,312,561

注：职工薪酬的增加源于宁夏能源的新并入。职工薪酬包括员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公会经费和教育经费以及辞退福利等。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所得税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15,214)	(155,629)
递延所得税	(123,069)	604,108
	<u>(338,283)</u>	<u>448,479</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或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亏损)总额	1,061,762	(9,092,062)
按适用标准税率(附注(三))计算的所得税	(265,440)	2,273,015
个别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所得税优惠差异	80,981	(191,732)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2,424)	(15,26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亏损	(2,436,361)	(794,27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1,262)	(38,360)
允许加计扣除的支出	14,109	18,759
非应纳税收入	2,583,120	218,58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4,724)	(56,202)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	(4,685)	16,260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可抵扣亏损 及费用	143,412	2,028
核销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u>(345,009)</u>	<u>(984,329)</u>
	<u>(338,283)</u>	<u>448,47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每股收益/(损失)

(a) 基本每股收益/(损失)

基本每股收益/(损失)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净亏损)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3 年度	2012 年度(经重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亏损)		
持续经营	739,333	(7,163,361)
终止经营(附注九)	208,558	(1,070,393)
	<u>947,891</u>	<u>(8,233,754)</u>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u>13,524,488</u>	<u>13,524,488</u>
基本每股收益/(损失) (人民币元/股)		
持续经营	0.05	(0.53)
终止经营	0.02	(0.08)
	<u>0.07</u>	<u>(0.61)</u>

(b) 稀释每股收益/(损失)

稀释每股收益/(损失)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净亏损)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1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2 年度：无)。

(58)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234,019)</u>	<u>18,75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补贴收入	939,654	476,377
利息收入	331,011	264,511
押金及保证金的增加	466,795	-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等对应受限资金的减少	-	270,999
	<u>1,737,460</u>	<u>1,011,887</u>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输及装卸费	(1,253,943)	(1,327,353)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等对应受限资金的增加	(297,223)	-
租赁费	(144,529)	(140,494)
研究开发费	(194,797)	(198,782)
包装费	(217,875)	(193,583)
保险费	(40,994)	(55,341)
港口杂费	(70,058)	(75,705)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37,725)	(185,946)
后勤费用	(78,500)	(128,184)
办公费	(38,748)	(40,148)
安全生产费	(374,640)	(359,372)
聘请中介机构费	(76,249)	(139,360)
银行手续费	(92,600)	(105,829)
修理费	(40,342)	(65,245)
市场及广告费用	(17,604)	(16,048)
其他	(399,575)	(473,429)
	<u>(3,475,402)</u>	<u>(3,504,81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c)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合营及联营公司收到的现金	264,474	-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95,254	251,857
收回委托贷款及借出款项	1,217,780	210,169
收回期货合约保证金	176,106	-
收回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5,679	19,821
	<u>1,969,293</u>	<u>481,847</u>

(d)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委托贷款及借出款项	(1,341,341)	(685,504)
支付期货期权合约保证金	-	(107,616)
	<u>(1,341,341)</u>	<u>(793,120)</u>

(e)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美元贷款保证金	365,400	-
收回美元贷款保证金利息	2,928	-
收到国家专项资金	14,001	180,290
	<u>382,329</u>	<u>180,290</u>

(f)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期票据承销费	(34,500)	(21,000)
贷款保证金	-	(365,400)
	<u>(34,500)</u>	<u>(386,4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亏损)	723,479	(8,643,583)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99,061	1,510,803
固定资产折旧	6,956,651	6,140,9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802	15,858
无形资产摊销	357,959	168,2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598	75,9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损失	(326,533)	455,87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4,806)	(56,893)
财务费用及汇兑损益	6,119,696	4,822,876
美元贷款保证金利息	(2,928)	-
投资收益	(7,661,156)	(233,359)
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51,185)	-
联营公司初始投资利得	-	(504,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39,211	(599,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6,804)	(4,456)
存货的增加	(1,594,820)	(2,868,315)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对应受限资金的(增加)/减少	(297,223)	270,9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7,218,562)	1,493,5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9,943,410	(923,179)
专项储备净变动	37,488	1,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251,338</u>	<u>1,122,352</u>

(b) 2013 年度本集团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c)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

收购宁夏能源的信息

	2013 年度
取得宁夏能源的价格	5,949,247
取得宁夏能源支付的现金	(3,347,715)
减：取得宁夏能源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3,752,563</u>
取得宁夏能源收到的现金净额	<u>404,848</u>

于本年度，本公司取得宁夏能源的控制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参见附注四(3)(b)。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续)

收购 PTNP 的信息

2013年度

取得 PTNP 的价格	97,260
取得 PTNP 支付的现金	(18,624)
减：取得 PTNP 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454
取得 PTNP 支付的现金净额	<u>(12,170)</u>

于本年度，本公司取得 PTNP 的控制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参见附注四(3)(a)。

处置铝加工板块股权、债权及资产的信息

2013年度

处置铝加工板块股权、债权及资产的价格	6,314,500
处置铝加工板块股权、债权及资产收到的现金	1,391,327
减：铝加工板块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45,351)
处置铝加工板块股权、债权及资产减少的现金净额	<u>1,045,976</u>

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六家子公司股权以及相应的债权和一家分公司资产以现金对价方式转让给中铝公司。相关处置情况，参见附注九。

处置中铝铁矿的信息

2013年度

处置中铝铁矿的价格	12,953,368
处置中铝铁矿收到的现金	-
减：中铝铁矿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545)
处置中铝铁矿减少的现金净额	<u>(8,545)</u>

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铝香港将持有的中铝铁矿 65%股权以现金对价及转移债务方式转让给中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相关处置情况，参见附注四(4)(a)。

视同处置焦作万方的信息

2013 年度

视同处置焦作万方的价格	-
视同处置焦作万方收到的现金	-
减：焦作万方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0,786)
视同处置焦作万方减少的现金净额	<u>(190,786)</u>

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焦作万方非公开发股导致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参见附注四(4)(b)。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81,695	9,063,5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63,593)	(10,591,3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2,318,102</u>	<u>(1,527,713)</u>

(e)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715	9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379,980	9,062,641
	<u>11,381,695</u>	<u>9,063,593</u>
现金等价物		
其中：无固定期限银行理财产品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381,695</u>	<u>9,063,593</u>

六 分部信息

本公司总裁会(以前年度为执行委员会)为主要经营决策制定者。总裁会负责审阅集团内部报告以分配资源到各经营分部及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管理层基于内部报告确定经营分部。

本公司总裁会从产品角度将集团的生产业务划分为氧化铝板块、原铝板块、铝加工板块(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不再包含该板块)和能源板块(2013 年新增)。另外，集团的贸易业务也构成独立的贸易板块。集团的业务板块还包含总部及其他运营板块。

如我们在财务报表附注四(4)(a)和附注九中的披露，由于本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处置了除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南海合金”)之外的铝加工板块的全部资产和股权，导致铝加工板块被确认为终止经营业务。南海合金因不重大，其财务信息从铝加工分部重分类至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另外本集团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完成了对宁夏能源 70.82%的股权收购，从而取得了对宁夏能源的控制权。主要从事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等。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装备制造、煤电铝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主要产品中，煤炭销售给集团内、外用煤企业，电力自用或销售给所在区域电网公司。因此，在收购宁夏能源后，集团的总裁会将宁夏能源和以前在总部及其他运营板块中核算的能源类相关业务一起确认为能源板块。

为与上述板块变动保持一致，2012 年度的板块信息也进行了相应的重新表述。

公司的各板块业务如下：

氧化铝板块：包括开采并购买铝土矿和其他原材料，将铝土矿生产为氧化铝，并将氧化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电解铝厂和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和销售化学品氧化铝和金属镓；

原铝板块：包括采购氧化铝和其他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电力，将氧化铝进行电解以生产为原铝，销售给集团内部的铝加工厂和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碳素产品、铝合金及其他电解铝产品；

铝加工板块：包括采购原铝和其他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电力，将原铝进一步加工为铝加工产品并销售；铝加工产品包括铸造材、板带材、箔材、挤压材、锻材、粉材和压铸产品等七大类。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本集团的业务板块不再包含铝加工板块；

贸易板块：主要在国内从事向内部生产商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原铝、铝加工产品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和煤炭等原材料及辅材贸易服务的业务。前述产品采购自集团内分子公司及本集团的国内外供应商。本集团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通过贸易板块实现的销售计入贸易板块收入，生产企业销售给贸易板块的收入作为板块间销售从生产企业所属板块中剔除；

能源板块：主要从事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等。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装备制造、煤电铝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主要产品中，煤炭销售给集团内、外用煤企业，电力自用或销售给所在区域电网公司；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涵盖总部及集团其他有关铝业务的研究和开发活动及其他。

总裁会以分部税前利润作为指标评价经营分部的表现。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分部信息(续)

2013 年度分部信息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铝加工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营运 板块(注 1)	板块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合计	33,979,913	49,953,392	5,527,808	137,283,480	5,159,137	788,549	(59,654,180)	173,038,099
分部间交易收入	(27,300,412)	(19,833,188)	(36,629)	(12,086,852)	(261,865)	(135,234)	59,654,180	-
其中：销售自产产品(注 2)				31,514,827				
销售外部供应商采购产品				93,681,801				
对外交易收入	6,679,501	30,120,204	5,491,179	125,196,628	4,897,272	653,315	-	173,038,099
分部收益/(损失)(注 1)	(1,800,990)	(2,791,974)	(414,618)	547,086	948,840	4,760,908	(187,490)	1,061,762
所得税								(338,283)
净利润								723,479
分部收益/(损失)中包括：								
利息收入	28,132	63,594	10,863	142,705	68,595	313,550	-	627,439
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1,095,328)	(1,327,873)	(270,050)	(286,968)	(1,066,896)	(2,072,581)	-	(6,119,696)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净收益的份额	-	-	-	-	126,326	22,423	-	148,749
按权益法分担或享有的联营企业净(损失)/收益的份额	(2,129)	70,039	877	-	377,312	66,647	-	512,746
折旧和摊销费用	(3,414,885)	(2,888,306)	(251,024)	(4,622)	(918,491)	(102,903)	-	(7,580,231)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损失)(注)	167,644	75,384	(26)	1	(699)	84,229	-	326,533
视同处置焦作万方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804,766	-	804,766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5,922,154	-	5,922,154
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51,185	-	-	651,185
新收购子公司在购买日前持有的股权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53,953	-	-	53,953
政府补助	161,494	551,064	53,646	24,375	29,599	3,702	-	823,880
资产减值损失	(622,765)	(480,635)	(21,873)	(438,002)	(202,964)	(32,822)	-	(1,799,061)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345,252	384,652	39,407	235,540	12,047	2,048	-	1,018,946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不含长期应收款)	4,212,914	908,595	137,932	48,844	2,667,996	2,372,128	-	10,348,409

注 1：本年度处置铝加工子公司股权、债权、西北铝加工分公司资产、中铝铁矿股权，以及对焦作万方失去控制权取得的投资收益体现在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分部收益中。

注 2：贸易板块的销售自产产品收入包括销售自产氧化铝收入 10,695,700 千元，销售自产原铝收入 15,218,022 千元，销售自产其他产品收入 5,601,105 千元。

六 分部信息(续)

2012 年度分部信息(经重分类(注))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铝加工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注 1)	总部及其他营 运板块	板块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合计	31,845,900	58,036,325	9,567,246	117,295,058	69,507	238,308	(67,573,523)	149,478,821
分部间交易收入	(28,168,871)	(25,581,383)	(1,259,851)	(12,521,632)	-	(41,786)	67,573,523	-
其中：销售自产产品(注 2)				38,184,093				
销售外部供应商采购产品				66,589,333				
对外交易收入	3,677,029	32,454,942	8,307,395	104,773,426	69,507	196,522	-	149,478,821
分部 (损失)/收益	(3,744,947)	(3,084,684)	(1,385,899)	437,635	(45,894)	(1,403,535)	135,262	(9,092,062)
所得税								448,479
净亏损								(8,643,583)
分部收益/(损失)中包括：								
利息收入	27,232	57,796	13,898	95,967	10,310	108,976	-	314,179
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898,656)	(1,535,959)	(659,278)	(285,803)	(8,272)	(1,525,591)	-	(4,913,559)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合营企业净收益的份额	-	-	-	-	19,644	17,396	-	37,040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收益的份额	-	238,698	(1,233)	-	(106)	17,489	-	254,848
折旧和摊销费用	(2,567,972)	(2,695,526)	(396,411)	(4,162)	(1,048)	(105,701)	-	(5,770,820)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净损失	(231,080)	(222,879)	(789)	(1,036)	-	(86)	-	(455,870)
资产减值损失	(685,072)	(481,144)	(182,322)	(160,749)	-	(1,516)	-	(1,510,803)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190,779	43,798	40,787	88,927	-	-	-	364,291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230,632	4,982,807	516,083	48,733	4,096	468,854	-	10,251,205

注 1：2013 年新增能源板块，为与 2013 年度的分部披露保持一致，对 2012 年度的分部信息进行重分类披露。

注 2：贸易板块的销售自产产品收入包括销售自产氧化铝收入 10,809,140 千元，销售自产原铝收入 21,584,672 千元，销售自产其他产品收入 5,790,281 千元。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分部信息(续)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板块间抵销	合计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分部资产	77,360,555	49,814,666	20,938,887	37,391,588	25,893,873		(13,936,613)	197,462,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3,310
当期所得税资产								250,788
资产合计								199,507,05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900	406,674	8,000	3,099,521	3,383,564		-	6,902,659
分部负债	44,535,705	26,330,138	17,721,550	23,758,413	45,883,977		(13,638,527)	144,591,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8,150
当期所得税负债								125,529
负债合计								145,804,935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铝加工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注)	总部及其他 营运板块	板块间抵销	合计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分部资产	73,674,402	56,052,801	14,742,449	14,170,929	2,532,851	20,629,222	(9,198,192)	172,604,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6,986
当期所得税资产								295,434
资产合计								175,016,88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42,242	1,398,860	201,332	-	910,317	16,196,164	-	19,148,915
分部负债	40,217,727	30,396,514	10,795,472	11,361,833	865,566	37,411,545	(9,863,984)	121,184,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当期所得税负债								61,059
负债合计								121,245,732

注：2013 年新增能源板块，为与 2013 年度的分部披露保持一致，对 2012 年度的分部信息重分类披露。

六 分部信息(续)

2013 年度本集团取得的来自于境内外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以及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位于境内外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境内	167,189,360	145,871,544
境外	5,848,739	3,607,277
	<u>173,038,099</u>	<u>149,478,821</u>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117,174,460	111,789,752
境外	5,138,669	11,894,128
	<u>122,313,129</u>	<u>123,683,880</u>

2013 年度本集团无大于集团总收入 10% 的个别客户(2012 年: 无)。

七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2013 年度本集团无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情况。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中铝公司	全民所有制 中国/中国	熊维平	矿产资源开发(不含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相关贸易及工程技术服务	710927919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铝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铝公司	<u>15,431,801</u>	-	-	<u>15,431,801</u>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情况(续)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铝公司(注)	41.02%	41.45%	41.19%	41.68%

注: 包括中铝公司直接持股和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

(2) 子公司情况

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四。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表决权比例
山西晋信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卫栋庭	制造	20,000	50%	113966020	50%
广西华银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管跃庆	制造	2,441,987	33%	75978848-9	33%
鑫峪沟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朱福连	煤炭开发、生产、销售	200,000	34%	113034426	34%
华盛万杰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薛尚林	煤炭开采、加工	10,000	49%	05418841-6	49%
恒泰合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杨忠	矿权投资、项目投资	420,000	49%	584106035	49%
董东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路山潮	煤矿的筹建	95,000	45%	75212816-2	45%
中铝立创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赵红远	铝矾土的销售	10,000	49%	05225583-0	49%
中宁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季军	火力发电	285,600	35.41%	645970542	50%
神州风力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吴子英	风力发电	46,000	35.41%	735950357	50%
大坝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李日龙	火力发电	489,691	35.41%	750823663	5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续)

联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表决权比例
青海能发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李学军	煤炭开发、生产、销售	3,555,000	21%	564915871	21%
农银汇理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刁钦义	投资	200,000	15%	717882215	15%
多氟多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闫克新	制造	126,660	45%	67377553X	45%
渝能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黄伯寿	煤炭批发经营、矿产品购销	415,916	25%	565012893	25%
兴盛园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陈福明	煤炭开采、加工	50,000	21.95%	59987834-5	43.03%
华拓铝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马荣法	铝加工	30,000	10.60%	59296892-X	20.78%
宁东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陆海军	火力发电	900,000	24.79%	670427556	35%
金平果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翟卫文	有色金属及和金产品销售、实业投资；对制造业、商业行业进行投资	20,000	40%	0621444-2	40%
灵武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王文琦	火力发电	1,300,000	24.79%	774928697	35%
石桥增速机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李卫东	风力增速机的研发，销售	40,000	9.30%	56410207-X	46.88%
焦作万方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	蒋英刚	铝冶炼、有色金属制造及销售	1,168,997	17.75%	173525171	17.75%
华能宁夏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丁俊兵	电力开发	1,000,000	28.33%	799937493	40%
薛虎沟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屈成民	开采煤矿	140,000	49%	06340232-2	49%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山东铝业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64109037
2	山东铝业公司设备研究检测中心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64162022
3	山东山铝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4656972X
4	淄博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64137388
5	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20709106
6	淄博山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24989459
7	长城铝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69954897
8	河南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42545317
9	河南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06787511
10	河南长城众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06786463
11	河南长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35511469
12	河南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28689461
13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19174300
14	珠海经济特区郑铝珠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92534794
15	郑州银都科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67844321
16	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32695362
17	郑州市银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12627477
18	贵州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14411665
19	贵州贵铝华光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45736901
20	贵州贵铝华美装潢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55374027
21	贵州贵铝华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61357522
22	贵州贵铝华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50174667
23	贵阳白云铝工业设备制造厂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214624791
24	贵州贵铝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914402030
25	山西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0011026
26	山西晋铝兴业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7644850X
27	山西晋铝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72329466
28	晋铝建安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15919141
29	山西晋铝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76446109
30	山西铝厂残联过滤布纺织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813871794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31	山西铝厂设计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15910454
32	山西铝厂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85806214
33	山西铝厂黄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3873502
34	山西铝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94206990
35	山西晋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1986255X
36	山西碳素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0012213
37	河津市宏泰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81002120
38	平果铝业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00685032
39	中州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7347073X
40	青海铝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10401247
41	青海铝业华通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57401500
42	青海铝业金属熔剂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57444404
43	郑州轻金属研究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70275453
44	西南铝集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02802925
45	重庆西南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03133591
46	重庆西南铝运输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02823953
47	重庆西南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36553257
48	重庆西南铝焊管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02823937
49	重庆西南铝合金加工研究所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02824008
50	重庆西南铝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03134965
51	重庆西南铝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450416775
52	重庆西铝精密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03110664
53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71074223
54	苏州新长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37769670
55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7681495
5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六冶机械化工程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71070206
57	中铝国际工程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10932320
58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83765064
59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429201008
60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工程承包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14405257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61	贵阳新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14474754
62	振兴铝镁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09509672
63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7681495
64	沈阳博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4649334X
65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83768898
66	中色科技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3384813X
67	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44822912
68	洛阳金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35534687
69	洛阳金延有色金属加工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28648977
7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6995634X
7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六冶洛阳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71077213
72	中色第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3871670
73	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32630411
74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46848657
75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3871435
76	中铝国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91606147
77	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铝置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10932494
78	包铝集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4394909
79	包头市科友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33279424
80	包头市科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20115535
81	中铝财务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17829780
82	包铝泛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52550865
83	包铝(集团)金石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47919314
84	包头铝厂综合企业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4431191
85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00003401
8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09705745
87	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77597301
88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洛阳铜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83426891
89	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24597571
90	兰州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24490723
91	西北铝加工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25510001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92	东北轻合金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27049733
93	哈尔滨东轻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34596245
94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011505549
95	中国稀土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00007699
96	抚顺钛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81641627
97	黄河水电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781444711
98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10935724
99	中铝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17827371
100	青岛博信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63577664
101	中铝成都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81805698
102	山东山铝四通镍业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783470681
103	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73261397X
104	贵阳白云氟化盐有限责任公司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214626666
105	北京吉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717742319
106	中铝国际工程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565827726
107	河南铝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79415823
108	西南铝板带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6592843-3
109	西南铝冷连轧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8745003-9
110	华西铝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02587874
111	中铝瑞闽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1100062-4
112	青岛轻金属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7529752-7
113	青岛华烨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7907653-7
114	中铝萨帕	中铝公司之合营公司	574841896
115	贵铝铝业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569202651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广西华银	采购商品	采购氧化铝	市场价	1,076,867	0.90%	976,141	0.88%
西南铝集团	采购商品	采购铝加工产品	市场价	792,264	0.66%	1,637,760	1.48%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铝及其他	市场价	460,776	0.39%	622,216	0.56%
青海铝业	采购商品	采购铝加工产品	市场价	429,644	0.36%	468,128	0.42%
贵州铝厂	采购商品	采购氧化铝	市场价	948,878	0.80%	46	-
山东铝业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其他	市场价	380,769	0.32%	404,680	0.37%
焦作万方(注)	采购商品	采购原铝及其他	市场价	360,393	0.30%	-	-
山西铝厂工贸有限 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其他	市场价	196,084	0.16%	127,963	0.12%
赤壁长城炭素制品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其他	市场价	100,495	0.08%	25,307	0.02%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10,748	0.43%	573,485	0.51%
				5,256,918	4.40%	4,835,726	4.36%

注: 焦作万方增发后, 本公司丧失对焦作万方的控制权, 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起, 焦作万方转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 序(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中铝国际工程	接受劳务(工程类)	建筑安装及 设备采购	协议价	590,219	5.45%	896,183	9.24%
沈阳铝镁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类)	设备采购	协议价	6,032	0.06%	27,325	0.28%
中色第十二冶金建设有 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类)	建筑安装	协议价	237,641	2.20%	172,221	1.77%
晋铝建安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类)	建筑安装	协议价	178,254	1.65%	272,998	2.81%
天津晋铝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类)	建筑安装及 设备采购	协议价	78,235	0.72%	239,107	2.46%
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 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类)	建筑安装	协议价	79,325	0.73%	-	-
沈阳博宇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类)	设备采购	协议价	49,341	0.46%	35,343	0.36%
苏州新长光热能科技有 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类)	设备采购	协议价	44,508	0.41%	9,545	0.1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 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类)	建筑安装	协议价	38,486	0.36%	185,276	1.91%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类)	建筑安装	协议价	41,792	0.39%	119,919	1.24%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工程类)	建筑安装及 设备采购	协议价	498,352	4.60%	374,834	3.87%
				<u>1,842,185</u>	<u>17.03%</u>	<u>2,332,751</u>	<u>24.04%</u>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占关联方同类 交易金额的比 例	金额	占关联方同类 交易金额的比 例	金额
贵州铝厂	接受劳务(其他)	物业管理及其他	市场价	21,843	8.96%	29,777	9.71%
山西铝厂	接受劳务(其他)	物业管理及其他	市场价	97,899	40.14%	99,606	32.49%
山东铝业公司	接受劳务(其他)	物业管理及其他	市场价	61,434	25.19%	63,244	20.63%
中国长城铝业 公司	接受劳务(其他)	物业管理及其他	市场价	40,601	16.65%	40,918	13.35%
中铝置业	接受劳务(其他)	物业管理及其他	市场价	9,384	3.85%	9,738	3.18%
平果铝业公司	接受劳务(其他)	物业管理及其他	市场价	5,241	2.15%	5,236	1.71%
青海铝业	接受劳务(其他)	物业管理及其他	市场价	3,379	1.39%	5,301	1.73%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其他)	物业管理及其他	市场价	4,084	1.67%	52,769	17.20%
				243,865	100.00%	306,589	10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西南铝集团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采购)	市场价	76,953	0.28%	108,630	0.44%
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储运(采购)	市场价	15,312	0.06%	19,495	0.08%
重庆西南铝运输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储运(采购)	市场价	10,872	0.04%	41,002	0.17%
中色第十二冶金建设有 限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储运(采购)	市场价	409	-	3,230	0.01%
贵州铝厂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采购)	市场价	5,140	0.02%	3,058	0.01%
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 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其他(采购)	市场价	3,755	0.01%	30,499	0.12%
平果铝业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其他(采购)	市场价	1,682	0.01%	1,803	0.01%
山东铝业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采购)	市场价	988	-	3,683	0.01%
其他关联方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市场价	70,923	0.26%	158,117	0.65%
				186,034	0.68%	369,517	1.50%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关联方同类交 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关联方同类交 易金额的比例
山东铝业公司	铝产品委托加工	氧化铝加工	协议价	58,946	91.56%	109,202	76.77%
青海铝业	铝产品委托加工	铝加工产品加工	协议价	4,304	6.69%	33,042	23.23%
其他关联方	铝产品委托加工		协议价	1,127	1.75%	-	-
				64,377	100.00%	142,244	100.00%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关联方同类交 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关联方同类交 易金额的比例
青海铝业	采购资产	固定资产采购	评估价	-	-	145,915	10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中铝瑞闽(注 1)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及铝加工产品	市场价	1,507,690	0.89%	-	-
西南铝集团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及铝加工产品	市场价	3,043,510	1.80%	3,707,533	2.54%
焦作万方(注 2)	销售商品	销售氧化铝及其他	市场价	1,219,288	0.72%	-	-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及其他	市场价	1,029,859	0.61%	1,016,997	0.70%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 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及铝加工产品	市场价	873,516	0.52%	936,727	0.64%
贵州铝厂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及其他	市场价	621,125	0.37%	23,091	0.02%
		销售原铝、氧化铝及铝 加工产品					
包头铝业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73,972	0.34%	605,435	0.41%
中铝金属贸易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其他	市场价	380,653	0.23%	77,268	0.05%
青海铝业	销售商品	销售铝加工产品	市场价	281,061	0.17%	2,671	-
华拓铝业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	市场价	180,810	0.11%	-	-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其他	市场价	152,813	0.09%	20,022	0.01%
黄河水电	销售商品	销售氧化铝及其他	市场价	102,723	0.06%	38,037	0.03%
华西铝业(注 1)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	市场价	74,431	0.04%	-	-
中国稀土	销售商品	销售其他	市场价	52,991	0.03%	-	-
广西华银	销售商品	销售其他	市场价	52,318	0.03%	30,117	0.02%
西北铝加工厂	销售商品	销售铝加工产品	市场价	30,700	0.02%	-	-
中铝国际工程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	市场价	26,745	0.02%	3,371	-
河南长城众鑫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氧化铝及其他	市场价	18,891	0.01%	-	-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76,248	0.05%	437,506	0.30%
				10,399,344	6.11%	6,898,775	4.72%

注1: 因本集团本期间处置铝加工子公司股权, 自2013年6月27日起, 中铝瑞闽和华西铝业由本集团的子公司转为本集团关联方。

注2: 焦作万方增发后, 本公司丧失对焦作万方的控制权, 自2013年4月19日起, 焦作万方转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贵州铝厂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137,611	3.35%	55,225	1.70%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101,745	2.47%	94,711	2.91%
山东铝业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45,251	1.10%	50,114	1.54%
山西铝厂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39,989	0.97%	39,883	1.23%
抚顺钛业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20,800	0.51%	17,147	0.53%
北京吉亚半导体材料 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18,228	0.44%	15,791	0.49%
青海铝业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17,243	0.42%	14,559	0.45%
晋铝建安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6,821	0.17%	6,993	0.22%
华盛万杰	其他	其他	市场价	6,767	0.16%	-	-
其他关联方			市场价	35,788	0.87%	68,384	2.10%
				430,243	10.46%	362,807	11.17%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关联方同 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金额	占关联方同 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西南铝集团	加工服务	铝产品加工服务	市场价	1,271	93.66%	7,431	100.00%
重庆西南铝易拉盖厂	加工服务	铝产品加工服务	市场价	71	5.23%	-	-
青岛博信	加工服务	铝产品加工服务	市场价	15	1.11%	-	-
				1,357	100.00%	7,431	100.00%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关联方同 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金额	占关联方同 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鑫峪沟煤业	委托贷款/ 借出款项	委托贷款/借出 款项利息	市场价	45,583	42.64%	45,694	85.52%
青岛轻金属(注 1)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利息	市场价	174	0.16%	-	-
河南铝业(注 1)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利息	市场价	34,749	32.51%	-	-
	委托贷款/ 借出款项	委托贷款/借出 款项利息					
恒泰合矿业	借出款项	款项利息	市场价	4,550	4.26%	-	-
兴盛园煤业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利息	市场价	1,566	1.46%	-	-
宁夏能源(注 2)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利息	市场价	952	0.89%	-	-
华盛万杰	借出款项	借出款项利息	市场价	19,329	18.08%	5,412	10.13%
西南铝集团	借出款项	借出款项利息	市场价	-	-	2,327	4.35%
				106,903	100.00%	53,433	1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关联方同 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金额	占关联方同 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中国铝业	股权债权处置款利息收入	协议价	100,777	40.29%	-	-
西北铝加工厂	资产处置款利息收入	协议价	46,918	18.76%	-	-
贵州铝厂	资产处置款利息收入	协议价	102,429	40.95%	-	-
			250,124	100.00%	-	-

注1: 因本集团本期间处置铝加工子公司股权, 自2013年6月27日起, 青岛轻金属和河南铝业由本集团的子公司转为本集团关联方。

注2: 于2013年1月23日, 本公司获得宁夏能源的实质控制权, 宁夏能源与本公司的关系由本公司之联营公司转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此为宁夏能源作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期间所发生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注：本集团在本年内的正常业务活动中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如下：

(i)材料和产成品销售包括销售氧化铝、原铝及废料。这些交易为公司的正常商业往来，并按相关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进行。价格政策总结如下：

(A)采用中国政府制定的价格(政府定价)；

(B)如果没有政府定价则采用政府指导价；

(C)如果既没有政府定价亦没有政府指导价，则采用市场价(指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及

(D)若以上均没有的，则采用协议价格。

(ii)提供的公用事业服务包括供应电力、气体、热力和水，均按以上(i)(A)定价。

(iii)提供的工程、建设和监理服务为就建设性项目以向本公司提供了工程、施工及监理服务。这些服务采用政府指导价(i)(B)或当时的市场价(i)(C)(包括投标方式的投标价)定价。

(iv)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包括铝土矿、石灰石、碳、水泥、煤等)及产成品采购的价格政策均按以上(i)定价。

(v)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社会服务和生活后勤服务，其中包括公安保卫、消防、教育及培训、学校和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报刊杂志、广播和印刷、物业管理、环境和卫生、绿化、托儿所和幼儿园、疗养院、餐馆和办公室、公共交通和其他服务。这些服务遵从相关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其价格政策均按以上(i)(D)定价。

(vi)租赁费

本集团根据与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按市场租赁费率，为占用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工业或商业用途的土地支付租赁费。另本集团根据与中铝公司之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按市场租赁费率为占用的中铝公司之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支付租金。

(vii)铝产品委托加工服务的定价政策按以上(i)定价。

(viii)提供金融服务

本集团根据与中铝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铝财务按不低于其为中铝公司及其集团下其他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且不低于同期其他金融服务机构可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为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2013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率	确定依据
山西铝厂	山西分公司	土地	2001 年 7 月 1 日	2050 年 6 月 30 日	154,488	25.49%	市场价
贵州铝厂	贵州分公司	土地	2001 年 7 月 1 日	2050 年 6 月 30 日	80,858	13.34%	市场价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河南分公司	土地	2001 年 7 月 1 日	2050 年 6 月 30 日	61,327	10.12%	市场价
山东铝业公司	山东分公司	土地	2001 年 7 月 1 日	2050 年 6 月 30 日	57,953	9.56%	市场价
中铝置业	本公司	房屋	2001 年 7 月 1 日	2050 年 6 月 30 日	48,139	7.94%	市场价
平果铝业公司	广西分公司	土地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560	7.19%	市场价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铝业	土地	2001 年 7 月 1 日	2050 年 6 月 30 日	34,815	5.74%	市场价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中铝矿业	土地	2001 年 7 月 1 日	2050 年 6 月 30 日	34,519	5.70%	市场价
中州铝厂	中州矿业	土地	2001 年 7 月 1 日	2050 年 6 月 30 日	23,950	3.95%	市场价
青海铝业	青海分公司	土地	2001 年 7 月 1 日	2050 年 6 月 30 日	21,558	3.56%	市场价
西南铝业集团	西南铝冷轧(注)	机器设备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6 月 27 日	14,874	2.45%	市场价
其他关联方					24,851	4.10%	
					<u>600,892</u>	<u>99.14%</u>	

注: 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 本集团处置铝加工子公司股权。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 西南铝冷轧由本集团的子公司转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c) 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2013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之分公司				
中铝公司	及子公司(注)	276,896	无定期	无定期	否
中铝公司	本公司(注)	125,000	2013 年 3 月 19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	否
中铝公司	本公司(注)	108,000	2013 年 3 月 1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	否
中铝公司	本公司(注)	12,170	无定期	无定期	否
兰州铝厂	兰州分公司	20,000	2003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7 月 1 日	否

注: 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 本集团处置铝加工子公司股权。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 河南铝业和青岛轻金属由本集团的子公司转为本集团的关联方。根据债权转让协议, 本集团应收河南铝业的委托贷款 233,000 千元和应收款项 276,896 千元以及对青岛轻金属的应收款项 12,170 千元由中铝公司提供担保。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d) 存款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中铝财务的存款余额为 3,481,778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1,641,180 千元)。

(e) 贴现

2013 年度，本集团在中铝财务进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1,278,907 千元(2012 年度：1,769,819 千元)，支付贴现息 31,941 千元(2012 年度：33,766 千元)。

(f) 资金拆借

2013 年度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还款日
拆入-			
中铝财务	150,000	2013 年 3 月 14 日	2013 年 6 月 14 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3 年 3 月 21 日	2013 年 9 月 20 日
中铝财务	200,000	2013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6 日
中铝财务	70,000	2013 年 8 月 22 日	2014 年 2 月 21 日
中铝财务	30,000	2013 年 8 月 22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铝财务	200,000	2013 年 9 月 3 日	2014 年 3 月 3 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3 年 9 月 24 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3 年 8 月 30 日	2014 年 8 月 29 日
中铝财务	50,000	2013 年 8 月 27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1,000,000</u>		

2013 年度，本公司从中铝财务拆入的资金产生利息费用共计 40,922 千元(2012 年度：54,541 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f) 资金拆借(续)

2013 年度(续)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鑫峪沟煤业	395,648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恒泰合矿业	100,000	2013 年 8 月 22 日	2014 年 8 月 22 日
恒泰合矿业	199,526	2013 年 10 月 24 日—2013 年 12 月 2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1 月 6 日
河南铝业(注)	108,000	2013 年 3 月 1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
河南铝业(注)	125,000	2013 年 3 月 19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
河南铝业(注)	150,000	2013 年 6 月 17 日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华盛万杰	26,200	2013 年 2 月 7 日—2013 年 8 月 27 日	2014 年 2 月 7 日—2014 年 8 月 26 日
董东煤业	4,861	2013 年 9 月 29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
兴盛园煤业	26,106	2013 年 7 月 11 日	2014 年 1 月 7 日
青岛轻金属(注)	10,000	2013 年 2 月 22 日	2013 年 10 月 25 日
	<u>1,145,341</u>		

注：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本集团处置铝加工子公司股权。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河南铝业和青岛轻金属由本集团的子公司转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g) 2013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铝公司订立铝加工权益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六家铝加工子公司以及一家合营公司和一家联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中铝公司，六家铝加工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 2,662,679 千元，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264,474 千元。作为股权转让合同的附加条件，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将本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河南铝业和青岛轻金属享有的委托贷款转让给中铝公司，转让价款为上述两项债权的评估值，总计为 1,755,971 千元。2013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的子公司西北铝加工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本公司西北铝加工分公司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西北铝加工厂，转让价款为 1,895,850 千元；同日，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的附属公司贵州氧化铝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本公司贵州分公司的氧化铝生产线转让给贵州氧化铝厂，转让价款为 4,300,100 千元。上述交易均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完成。

(h) 2013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铝香港、中铝公司、以及中铝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中铝铁矿 1,300 股普通股的股份买卖协议，中铝香港将其持有的中铝铁矿 65%股权转让给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该转让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最终处置对价为美元 2,118,412 千元(折合人民币 12,953,368 千元)。

根据该股份买卖协议，于处置完成日，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按照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铝香港账面的国家开发银行美元贷款本金受让中铝香港的国家开发银行美元贷款，并继受中铝香港作为借款人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协议及其它有关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铝香港账面的国家开发银行美元贷款本金为美元 438,750 千元。

根据该股份买卖协议，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首期付款为与受让的国家开发银行美元贷款等值的美元，即美元 438,750 千元，无需以现金形式向中铝香港支付首期转让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贷款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i)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注)	6,432	5,666

注：本集团 2013 年实现利润总额 10.62 亿元，较 2011 年利润总额 8.18 亿元增长 2.44 亿元，增幅 29.8%。本集团 2013 年高管人员薪酬总额比 2012 年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但总体薪酬总额仍然低于 2011 年的薪酬总额。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138,051	-	-	-
应收账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991,108	(123,432)	410,775	(118,619)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3,565	-	4,245	-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2,514	(656)	4,711	(656)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1,005	(5)	5	(5)
		998,192	(124,093)	419,736	(119,280)
其他应收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注 1)	7,005,779	(19,546)	53,170	(18,253)
	中铝公司	2,305,664	-	2,250	-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注 2)	1,140,050	(16,662)	670,576	(16,662)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注 3)	111,638	-	219,305	-
		10,563,131	(36,208)	945,301	(34,915)
预付款项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131,922	-	5,267	-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4,500	-	-	-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190,000	-	5,670	-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	-	11,440	-
		326,422	-	22,377	-
应收股利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51,865	-	-	-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73,270	-	66,471	-
		125,135	-	66,471	-
应收利息	中铝公司	100,777	-	-	-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149,755	-	-	-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38,379	-	-	-
		288,911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注 4)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	-	200,000	-
—处置股权债权及资产	中铝公司	4,706,745	-	-	-
—处置股权及资产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7,581,668	-	-	-
		12,288,413	-	200,000	-

注1：于2013年12月31日，款项中包含对中铝公司之子公司河南铝业的的委托贷款233,000千元，该委托贷款由中铝公司提供担保。于2012年12月31日，河南铝业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注2：于2013年12月31日，款项中包含对合营公司鑫峪沟煤业的委托贷款500,000千元(2012年12月31日：300,000千元)，对合营公司恒泰合矿业的委托贷款100,000千元(2012年12月31日：无)。

于2013年12月31日，款项中包含对合营公司鑫峪沟煤业的借出款项226,068千元(2012年12月31日：305,014千元)，对合营公司华盛万杰的借出款项65,100千元 (2012年12月31日：48,595千元)，对合营公司恒泰合矿业的借出款项199,526千元(2012年12月31日：无)，对合营公司董东煤业的借出款项4,861千元(2012年12月31日：无)。

注3：于2013年12月31日，款项中包含对联营公司兴盛园煤业的委托贷款26,106千元(2012年12月31日：无)。

注4：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期的委托贷款(2012年12月31日：200,000千元)。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285,343	213,006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36,760	2,335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2,865	3,192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538	107
		<u>425,506</u>	<u>218,640</u>
其他应付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1,645,490	1,730,286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82,215	-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6,265	-
	中铝公司	5,761	11,152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65,601	26,811
		<u>1,805,332</u>	<u>1,768,249</u>
预收款项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10,032	965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36,935	16,231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1,080	98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332	332
		<u>148,379</u>	<u>17,626</u>
应付股利	中铝公司	-	5,997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	24,392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	78
		<u>-</u>	<u>30,467</u>
短期借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u>670,000</u>	<u>900,000</u>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中除短期借款、委托贷款、借出款项、处置股权、债权以及资产的应收款项外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九 终止经营

2013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持有的六家铝加工企业的股权，分别是：(1) 河南铝业 90.03%的股权；(2)西南铝板带 60%的股权；(3)西南铝冷连轧 100%的股权；(4)华西铝业 56.86%的股权；(5)中铝瑞闽 93.30%的股权；(6)青岛轻金属 100%的股权。作为河南铝业及青岛轻金属股权转让的附加条件，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签订了对河南铝业及青岛轻金属债权的转让协议。参见附注四(4)(a)。

同时，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6 日与中铝公司的子公司西北铝加工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本公司西北铝加工分公司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西北铝加工厂。上述交易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正式完成。

上述出售铝加工子公司和西北铝加工分公司的处置可以优化本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优质资源开发及围绕优质资源开展业务，朝产业链前端和价值链高端发展。

上述被处置的六家铝加工子公司股权和债权以及西北铝加工分公司的资产，在 2013 年度被确认为终止经营。

铝加工板块的经营成果列示如下：

	2013 年度(注 1)	2012 年度
终止经营收入	5,527,808	9,473,099
终止经营费用	(5,942,426)	(10,737,785)
终止经营(亏损)/利润总额	(414,618)	(1,264,686)
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1,268	77,387
终止经营税后净亏损	(413,350)	(1,187,299)
终止经营业务处置收益	593,139	-
终止经营净收益/(亏损)	179,789	(1,187,2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208,558	(1,070,393)

铝加工板块产生的净现金流如下：

	2013 年度(注 1)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流出)/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3)	589,761
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99)	(499,849)
融资活动产生/(流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68	(262,1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	(243)
净现金流出	(26,760)	(172,460)

注 1：2013 年度数字为本年初至处置日(2013 年 6 月 27 日)的期间经营成果。

十 或有事项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4,877,004	8,415,513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41,508,287	32,560,108
	<u>46,385,291</u>	<u>40,975,621</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85,637	705,338
一到二年	580,537	701,539
二到三年	530,993	693,907
三年以上	18,009,058	20,509,603
	<u>19,706,225</u>	<u>22,610,387</u>

十一 承诺事项(续)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如下对外投资承诺事项，其中不包括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投资承诺。

- (a) 于 2012 年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1%的子公司山西华圣以 380,000 千元取得兴盛园煤业 43.03%的矿区权益，并于 2012 年支付转让价款 342,000 千元，2013 年支付转让价款 20,000 千元。于 2013 年 5 月，因满足相关投资条件，山西华圣将已支付 362,000 千元和尚未支付的 18,000 千元确认为对兴盛园煤业的投资成本。

根据相关协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山西华圣需额外承担出资义务 10,000 千元，支付条件是新增资源扩界成功。

- (b) 2003 年 10 月 31 日，宁夏能源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共同成立大坝发电，持有大坝发电 35%股权。2012 年 2 月，宁夏能源受让中国华电原持有大坝发电 15%的股权，受让后宁夏能源持有大坝发电 50%股权。按照大坝发电章程约定，宁夏能源应出资 441,850 千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履行出资 244,845 千元，仍需承担出资义务 197,005 千元。
- (c) 2007 年 8 月，宁夏能源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共同成立华能宁夏能源，华能宁夏能源注册资本 1,000,000 千元，按照协议约定，宁夏能源将出资 400,000 千元，持有华能宁夏能源 28.33%股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履行出资 80,000 千元，仍需承担出资义务 320,000 千元。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基本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4 年 3 月 18 日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 2013 年度不派发股息。

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到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置换银行借款。该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6.30%。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到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置换银行借款。该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 5.80%。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4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于 2014 年 12 月 7 日到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置换银行借款。该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 5.40%。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使其面临多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及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由集团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执行。集团通过与集团营运单位的紧密合作，负责确定、评估和规避金融风险。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是产生于较大金额的外币存款、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其他应收账款、外币长期应收款、外币应付账款、外币其他应付账款、短期和长期外币借款，包括美元、澳元、日元、欧元、英镑、印尼卢比及港币。相关披露分别见财务附注五(1)、(4)、(5)、(19)、(23)、(29)、(20)、(30)及(32)。集团对国际外汇市场上不断变化的汇率保持密切的关注，并且在增加外币存款和筹集外币借款时予以考虑。

于本年度，由于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开展于中国大陆，其主要的收入和支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浮动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预期并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未开展大额套期交易以减少本集团所承受的外汇风险。但是，本集团所承担的主要外汇风险来自于所持有的美元债务及美元长期应收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提高/降低 5 个百分点(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5 个百分点)，税后净利润将会分别增加/减少人民币 224 百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税后净利润增加/减少人民币 205 百万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除银行存款(附注五(1))外，本集团没有重大的计息资产，所以本集团的收入及经营现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

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的活期和定期银行账户中。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集团定期密切关注该等利率的波动。处置铝加工板块和中铝铁矿的应收款项利率分别为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和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加 0.9%。由于该等平均存款利率相对较低，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持有的此类资产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并未面临重大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长期借款。浮动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团面临着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有关该等利率风险披露请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2)的披露。本集团为支援一般性经营目的签订借款协定，以满足包括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需求。集团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并且维持浮动利率借款和固定利率借款之间的平衡，以降低面临的上述利率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利率提高/降低 1 个百分点(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1 个百分点)，税后净利润将会分别减少/增加人民币 618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 496 百万元)。

本集团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按固定利率发行的长期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由于市场上有着类似条款之公司债券的可比利率的波动相对较小，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持有之固定借款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并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c) 价格风险

本集团利用期货和期权合约以降低面临的铝及其他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根据本集团的政策，利用该金融工具进行对冲的铝总数量不得超过本集团每年生产总量的 30%或者本集团从事贸易业务的采购或者销售数量的 50%。

本集团主要利用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和期权合约，以规避铝及其他商品价格的波动风险。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 23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5,593 千元)及 207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12,662 千元)的持仓期货分别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确认。公允价值为 1,740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的持仓期权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确认。

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铝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浮/下跌 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337 千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税后盈利增加/减少人民币 166,750 千元)；如果铜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10,611 千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税后盈利增加/减少人民币 12,426 千元)；如果锌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444 千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 11,085 千元)；如果铅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26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 448 千元)；如果银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税后盈利将会增加/减少人民币 363 千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银期货)；如果焦煤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392 千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焦煤期货)。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c) 价格风险(续)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期货合约汇总如下：

于2013年12月31日				
	数量(吨)	合同价值	市场价值	合同到期日
原铝—				
卖出开仓	8,875	125,608	124,637	2014 年 1 月
买入开仓	7,850	109,372	109,643	2014 年 4 月至 6 月
铜—				
卖出开仓	9,275	468,289	471,606	2014 年 1 月至 4 月
锌—				
卖出开仓	1,300	19,701	19,729	2014 年 2 月至 3 月
铅—				
卖出开仓	80	1,151	1,148	2014 年 1 月
银—				
买入开仓	3,900	16,217	16,130	2014年1月至6月
焦煤—				
卖出开仓	18,000	19,427	17,424	2014年1月至5月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期货合约汇总如下：

于2012年12月31日				
	数量(吨)	合同价值	市场价值	合同到期日
原铝—				
卖出开仓	13,110	200,086	198,662	2013 年 1 月至 2 月
买入开仓	81,235	1,221,845	1,213,709	2013 年 1 月至 5 月
铜—				
卖出开仓	5,325	304,466	305,079	2013 年 1 月至 4 月
锌—				
卖出开仓	7,850	121,031	121,013	2013 年 1 月至 4 月
铅—				
卖出开仓	2,550	38,852	38,614	2013 年 1 月至 2 月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来自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来自客户及关联方的信用风险，包括未偿付的应收款项和已承诺交易。本公司也对某些子公司提供财务担保。附注五(1)、(3)、(4)及(5)中包含在合并财务报表内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及相应财务担保金额代表了本集团在金融资产及担保的最高信用额度。

本集团的大部分银行存款及现金存放于几家大型国有银行。由于这些国有银行拥有国家的大力支持，本集团董事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销售部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它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本集团定期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并且认为在财务报表中已经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不存在由于对方违约带来的进一步损失。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大于集团总收入 10%的个别客户，因此公司董事认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度风险。

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虽然本集团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40%及 27%，但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国有企业，信誉良好且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因此本集团认为该些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本集团本年度因处置铝加工板块股权债权及资产、贵州分氧化铝生产线，以及处置中铝铁矿股权导致对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按还款进度进行还款，因此本集团认为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按照本集团经营实体统一进行现金流预测。本集团通过监控本集团流动性要求的滚存预测以保证在任何时候都能满足经营所需现金并有足够的未使用的借款授信的空间，以此保证企业不会违反借贷限制或借款授信所规定的公约(如适用)。预测已考虑本集团的财务融资计划、公约遵守情况、内部资产负债表比率目标遵守情况及如外汇限制等的外部监管或法律要求(如适用)。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约人民币 136,596 百万元的可用信用额度，其中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使用的银行机构的授信额度约为 70,301 百万元。约人民币 93,817 百万元的需要于未来的 12 个月内续期。本公司董事基于过去的经验及良好的信誉确信该可用信用额度在期满时可以获得重新批准。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风险(续)

另外,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通过其伦敦金属交易所原铝期货代理商拥有信用额度美元 106.00 百万元(等值人民币 646.27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94.00 百万元(等值人民币 590.84 百万元)), 其中已使用美元 12.79 百万元(等值人民币 77.98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03 百万元(等值人民币 6.47 百万元))。期货代理商有权调整相关的信用额度。

管理层根据预期现金流量, 监控集团的流动资金储备的滚存预测。

下表显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间对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净值基础的到期分组分析。金融工具不包括预付款项、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表中披露的金额均为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425,853	-	-	-	12,425,8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	-	-	-	23
应收票据	2,142,453	-	-	-	2,142,453
应收款项	15,684,853	-	-	-	15,684,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	3,511,070	8,777,343	-	12,288,413
— 其他长期应收款	-	-	46,781	-	46,781
计息资产的利息	672,024	478,662	595,963	-	1,746,649
	<u>30,925,206</u>	<u>3,989,732</u>	<u>9,420,087</u>	<u>-</u>	<u>44,335,025</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7,146,473	-	-	-	47,146,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47	-	-	-	1,947
应付票据	3,631,144	-	-	-	3,631,144
应付款项(不含应付利息)	15,844,383	-	-	-	15,844,383
短期融资券	15,000,000	-	-	-	1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600,000	-	-	-	2,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80,394	-	-	-	680,3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328,722	-	-	-	8,328,72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	-	-	-	6,000
长期应付款	-	192,519	520,630	390,472	1,103,621
长期借款	-	6,299,854	7,631,946	13,042,818	26,974,618
长期债券	-	4,000,000	15,400,000	-	19,400,000
有息负债的利息	6,983,738	2,600,611	4,602,716	761,700	14,948,765
	<u>100,222,801</u>	<u>13,092,984</u>	<u>28,155,292</u>	<u>14,194,990</u>	<u>155,666,067</u>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风险(续)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191,608	-	-	-	10,191,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83	-	-	-	8,983
应收票据	1,190,643	-	-	-	1,190,643
应收款项	4,146,294	-	-	-	4,146,294
委托贷款	-	200,000	-	-	200,000
	<u>15,537,528</u>	<u>200,000</u>	<u>-</u>	<u>-</u>	<u>15,737,528</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0,313,218	-	-	-	40,313,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662	-	-	-	12,662
应付票据	2,175,710	-	-	-	2,175,710
应付款项(不含应付利息)	11,053,045	-	-	-	11,053,045
短期融资券	16,500,000	-	-	-	16,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330	-	-	-	8,330
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	5,000,000	-	-	-	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45,958	-	-	-	5,945,95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	-	-	-	6,000
长期借款	-	8,049,049	7,771,126	4,090,612	19,910,787
长期债券	-	2,000,000	14,800,000	-	16,8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000	-	-	6,000
有息负债的利息	<u>1,788,809</u>	<u>1,705,063</u>	<u>2,532,764</u>	<u>905,829</u>	<u>6,932,465</u>
	<u>82,803,732</u>	<u>11,760,112</u>	<u>25,103,890</u>	<u>4,996,441</u>	<u>124,664,175</u>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账款	合计
货币资金	-	12,425,853	12,425,8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	-	23
应收票据	-	2,142,453	2,142,453
应收款项	-	15,684,853	15,684,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	12,288,413	12,288,413
— 其他长期应收款	-	46,781	46,781
	<u>23</u>	<u>42,588,353</u>	<u>42,588,376</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47,146,473	47,146,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47	-	1,947
应付票据	-	3,631,144	3,631,144
应付款项(不含应付利息)	-	15,844,383	15,844,383
短期融资券	-	15,275,680	15,275,68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2,597,471	2,597,4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680,394	680,3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8,328,722	8,328,72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6,000	6,000
长期应付款	-	767,157	767,157
长期借款	-	26,974,618	26,974,618
长期债券	-	19,320,210	19,320,210
应付利息	-	726,064	726,064
	<u>1,947</u>	<u>141,298,316</u>	<u>141,300,263</u>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金融工具分类(续)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账款	合计
货币资金	-	10,191,608	10,191,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83	-	8,983
应收票据	-	1,190,643	1,190,643
应收款项	-	4,146,294	4,146,294
委托贷款	-	200,000	200,000
	<u>8,983</u>	<u>15,728,545</u>	<u>15,737,528</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40,313,218	40,313,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662	-	12,662
应付票据	-	2,175,710	2,175,710
应付款项(不含应付利息)	-	11,053,045	11,053,045
短期融资券	-	16,669,968	16,669,9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8,330	8,330
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	-	4,986,037	4,986,0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5,945,958	5,945,95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6,000	6,000
长期借款	-	19,910,787	19,910,787
长期债券	-	16,724,865	16,724,8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000	6,000
应付利息	-	548,381	548,381
	<u>12,662</u>	<u>118,348,299</u>	<u>118,360,961</u>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短期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股权债权及资产				
处置款	12,288,413	-	12,288,413	-
— 其他长期应收款	46,781	-	46,781	-
	<u>12,335,194</u>	<u>-</u>	<u>12,335,194</u>	<u>-</u>
金融负债				
长期应付款	767,157	-	767,157	-
长期借款	26,974,618	19,910,787	26,480,270	19,578,512
长期债券	19,320,210	16,724,865	19,248,452	16,224,611
	<u>47,061,985</u>	<u>36,635,652</u>	<u>46,495,879</u>	<u>35,803,123</u>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有息负债的利息、短期融资券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3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6) 公允价值估计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外，其他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均不以公允价值计量。

除下述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26,974,618	26,480,270	19,910,787	19,578,512
长期债券	19,320,210	19,248,452	16,724,865	16,224,611

长期借款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长期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6) 公允价值估计(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层次列示如下：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期货合约	23	-	-	2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期货合约	207	-	-	207
期权合约	-	1,740	-	1,740
	207	1,740	-	1,947

于 2013 年度，本集团无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各层次之间转移的情况。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6) 公允价值估计(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层次列示如下：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 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期货合约	5,593	-	-	5,593
外汇远期合约	-	3,390	-	3,390
	<u>5,593</u>	<u>3,390</u>	<u>-</u>	<u>8,983</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期货合约	12,662	-	-	12,662
	<u>12,662</u>	<u>-</u>	<u>-</u>	<u>12,662</u>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6) 公允价值估计(续)

(c)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工具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层次列示如下：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	12,335,194	-	12,335,194
金融负债—				
长期应付款	-	767,157	-	767,157
长期借款	-	26,480,270	-	26,480,270
应付债券	-	19,248,452	-	19,248,452
	-	46,495,879	-	46,495,879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层次列示如下：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	19,578,512	-	19,578,512
应付债券	-	16,224,611	-	16,224,611
	-	35,803,123	-	35,803,123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减低资金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利、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团利用杠杆比率监察其资本。此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净负债为负债总额(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应交所得税)减去货币资金。总资本计算为合并财务状况表所列股东权益合计加净负债减少数股东权益。

于 2013 年和 2012 年，本集团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对本集团的利润和净现金流量产生了不利影响，本集团通过另外的银行借款来确保足够的经营现金流。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杠杆比率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负债总额(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应交所得税)	144,591,256	121,184,673
减：货币资金	<u>(12,425,853)</u>	<u>(10,191,608)</u>
净负债	<u>132,165,403</u>	<u>110,993,065</u>
股东权益合计	53,702,119	53,771,150
加：净负债	132,165,403	110,993,065
减：少数股东权益	<u>(9,344,394)</u>	<u>(9,936,032)</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总资本	<u>176,523,128</u>	<u>154,828,183</u>
杠杆比率	75%	72%

十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失)/收益	购买期权本金	其他减少(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8,983	(8,798)	-	(162)	2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12,662)	3,996	(1,355)	8,074	(1,947)

注：其他减少源于本年度本集团处置中铝瑞闽股权而减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十五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失)/收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的减值	其他减少 (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3,706	-	-	-	-	251,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4,167	(3,981)	-	-	(162)	23
贷款和应收款	596,298	-	-	-	-	14,002,945
	804,171	(3,981)	-	-	(162)	14,253,981
金融负债—						
借款和应付款	7,650,553	-	-	-	-	8,466,345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115	7,959	-	-	(8,074)	207
	7,650,668	7,959	-	-	(8,074)	8,466,552

注：其他减少主要源于本年度本集团处置中铝瑞闽和中铝铁矿而减少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信用期通常为 3 至 12 个月，应收账款不计息。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294,832	1,190,700
一到二年	54,511	69,457
二到三年	15,990	55,156
三年以上	626,768	598,050
	<u>1,992,101</u>	<u>1,913,363</u>
减：坏账准备	<u>(369,414)</u>	<u>(396,604)</u>
	<u>1,622,687</u>	<u>1,516,759</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1,645,345	83%	(233,609)	14%	1,563,223	82%	(254,265)	16%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346,756	17%	(135,805)	39%	350,140	18%	(142,339)	41%
	<u>1,992,101</u>	<u>100%</u>	<u>(369,414)</u>	<u>19%</u>	<u>1,913,363</u>	<u>100%</u>	<u>(396,604)</u>	<u>21%</u>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c)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青岛博信	66,639	(66,639)	100%	注 1
山西龙门铝业有限公司	39,665	(39,590)	100%	注 2
郑铝珠海	35,404	(35,404)	100%	注 1
河南有色进出口公司	32,011	(32,011)	100%	注 1
梅河口砂轮厂	17,466	(17,466)	100%	注 1
长城化学	15,009	(15,009)	100%	注 2
沈阳砂轮厂	11,637	(11,637)	100%	注 1
青海省电力光达实业公司	8,802	(8,802)	100%	注 1
其他	1,418,712	(7,051)		
	<u>1,645,345</u>	<u>(233,609)</u>		

注 1：上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该笔应收款项账龄超过三年以上，且运营陷入困难，本公司管理层预期该款项难以回收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d)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抚顺铝厂	7,627	(7,627)	100%	注
中国五矿集团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6,096	(6,096)	100%	注
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016	(6,016)	100%	注
正皓(阳新)铝业有限公司	5,388	(5,388)	100%	注
甘肃金汇贸易发展公司	5,199	(5,199)	100%	注
其他	316,430	(105,479)		
	<u>346,756</u>	<u>(135,805)</u>		

注：上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 (e)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甘肃金汇贸易发展公司	收回欠款	长期未收回	7,199	2,000
其他	收回欠款	长期未收回	4,422	237
			<u>11,621</u>	<u>2,237</u>

- (f) 2013 年度，本公司核销了应收萍乡铝厂的应收账款 18,503 千元。萍乡铝厂因公司破产，本公司管理层评估难以收回。2012 年度，本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1,409 千元。

- (g)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

- (h)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关联方	195,854	三年以上	10%
第二名	子公司	135,192	一年以内	7%
第三名	关联方	126,510	一年以内	6%
第四名	子公司	123,972	一年以内	6%
第五名	子公司	118,630	一年以内	6%
		<u>700,158</u>		<u>35%</u>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i)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		坏账 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		坏账 准备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额的比例	金额		额的比例	金额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97,074	40.01%	(44,156)	1,044,315	54.58%	(44,156)
河南铝业(注)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95,854	9.83%	-	-	-	-
贵州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26,510	6.35%	-	37,027	1.94%	-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88,147	4.42%	-	57,051	2.98%	-
青海铝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7,607	3.39%	-	53,218	2.78%	-
青岛博信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6,639	3.35%	(66,639)	66,746	3.49%	(66,639)
长城化学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5,009	0.75%	(15,009)	15,009	0.78%	-
贵州贵铝华新新材 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0,752	0.54%	-	10,826	0.57%	-
山东铝业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0,162	0.51%	-	1,607	0.08%	-
其他关联方		34,986	1.76%	(2,320)	66,241	3.46%	(51,317)
		<u>1,412,740</u>	<u>70.91%</u>	<u>(128,124)</u>	<u>1,352,040</u>	<u>70.66%</u>	<u>(162,112)</u>

注: 因本公司本年度处置铝加工子公司股权, 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 河南铝业由本公司的子公司转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债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应收河南铝业的款项由中铝公司提供担保。

(j) 201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12 年度: 无)。

(k)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用于短期借款质押的应收账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无)。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附注五(5))	3,630,734	-
与子公司流动资金往来	1,295,279	1,970,429
委托贷款	2,226,665	5,006,896
借出款项	280,678	399,275
保证金	7,291	251,884
政府补贴	-	156,732
材料款	76,526	65,803
代垫款项	19,441	105,137
备用金	24,692	28,868
水电费	41,995	37,228
备件款	4,843	6,364
投资准备金	571	3,447
其他	331,685	104,695
	<u>7,940,400</u>	<u>8,136,758</u>
减：坏账准备	(311,018)	(323,877)
	<u>7,629,382</u>	<u>7,812,881</u>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452,417	6,366,509
一到二年	282,040	732,264
二到三年	186,732	218,385
三年以上	1,019,211	819,600
	<u>7,940,400</u>	<u>8,136,758</u>
减: 坏账准备	<u>(311,018)</u>	<u>(323,877)</u>
	<u>7,629,382</u>	<u>7,812,881</u>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7,790,830	98%	(207,837)	3%	7,938,805	98%	(217,12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49,570	2%	(103,181)	69%	197,953	2%	(106,748)	54%
	<u>7,940,400</u>	<u>100%</u>	<u>(311,018)</u>	<u>4%</u>	<u>8,136,758</u>	<u>100%</u>	<u>(323,877)</u>	<u>4%</u>

(c)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中铝澳洲	125,425	(125,425)	100%	注 1
重庆亿森	11,778	(11,778)	100%	注 2
山西晋信	16,662	(16,662)	100%	注 3
深圳名都实业公司	14,000	(14,000)	100%	注 4
山西碳素厂	11,048	(11,048)	100%	注 4
其他	7,611,917	(28,924)		
	<u>7,790,830</u>	<u>(207,837)</u>		

注 1: 由于奥鲁昆项目已终止, 本公司对子公司中铝澳洲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 重庆亿森由于经营困难, 管理层预期该款项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3: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 山西晋信已停产, 因此管理层预期该款项难以收回, 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4: 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本公司重组成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 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 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建工工业炉修造厂	5,824	(5,824)	100%	注 1
中国稀土	5,500	(5,500)	100%	注 1
郑州物贸公司	4,800	(4,800)	100%	注 1
华云公司	5,000	(4,800)	96%	注 2
其他	128,446	(82,257)		
	<u>149,570</u>	<u>(103,181)</u>		

注 1：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本公司重组成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华云公司项目已停止，本公司正在对该款项进行清理。

(e)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转回或 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 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积已计 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 收回金额
神池县晋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收回欠款	长期未收回	1,235	100
其他	收回欠款	长期未收回	302	279
			<u>1,537</u>	<u>379</u>

(f) 2013 年度，本公司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 240 千元(2012 年度：1,192 千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g)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为 2,305,664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2,250 千元)。

(h)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第一名	母公司	2,305,664	一年以内	29%
第二名	关联方	756,913	一年以内	10%
第三名	关联方	726,068	一年以内	9%
第四名	关联方	568,157	一年以内	7%
第五名	子公司	454,741	三年以上	6%
		<u>4,811,543</u>		<u>61%</u>

(i)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 准备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 准备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748,715	34.62%	(125,425)	6,662,536	81.88%	(155,290)
中铝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2,305,664	29.04%	-	2,250	0.03%	-
贵州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56,913	9.53%	-	-	-	-
鑫峪沟煤业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726,068	9.14%	-	605,041	7.44%	-
西北铝加工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568,157	7.16%	-	-	-	-
河南铝业(注)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33,000	2.93%	-	-	-	-
华西铝业(注)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31,499	0.40%	-	-	-	-
山西晋信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16,662	0.21%	(16,662)	16,662	0.20%	(16,662)
青岛轻金属(注)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2,170	0.15%	-	-	-	-
山西碳素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048	0.14%	(11,048)	11,048	0.14%	(11,048)
其他关联方		18,048	0.23%	(8,498)	11,757	0.14%	(7,205)
		<u>7,427,944</u>	<u>93.55%</u>	<u>(161,633)</u>	<u>7,309,294</u>	<u>89.83%</u>	<u>(190,205)</u>

注: 因本公司本年度处置铝加工子公司股权, 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 河南铝业、青岛轻金属和华西铝业由本公司的子公司转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债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应收河南铝业和青岛轻金属的款项由中铝公司提供担保。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河南铝业的款项为委托贷款。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25,487,195	22,116,113
合营企业(b)	1,344,385	1,490,208
联营企业(c)		
—无公开报价	874,990	3,546,137
—有公开报价	767,789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d)	7,000	7,000
	<u>28,481,359</u>	<u>27,159,458</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78,329)	(1,062,944)
	<u>27,903,030</u>	<u>26,096,514</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 提减值 准备	本年宣告 分派的现 金股利
华西铝业(注 1)	成本法	-	259,595	-	(259,59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中铝瑞闽(注 1)	成本法	-	1,529,967	-	(1,529,96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西南铝冷轧(注 1)	成本法	-	624,190	-	(624,19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西南铝板带(注 1)	成本法	-	398,721	-	(398,72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河南铝业(注 1)	成本法	-	626,896	-	(626,89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包头铝业	成本法	2,795,574	2,401,574	394,000	-	2,795,574	100%	100%	不适用	-	-	-
中铝太岳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600	30,600	-	-	30,600	51%	51%	不适用	-	-	-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8,708	8,708	-	-	8,708	75%	75%	不适用	-	-	-
山东齐韵有色冶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64	3,364	-	-	3,364	100%	100%	不适用	-	-	-
淄博万成工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404	-	33,404	-	33,404	95.95%	95.95%	不适用	-	-	-
河南华慧有色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18	2,318	-	-	2,318	100%	100%	不适用	-	-	-
郑州海赛高技术陶瓷公司	成本法	3,269	3,269	-	-	3,269	80%	80%	不适用	-	-	-
山西华泽	成本法	900,000	900,000	-	-	900,000	60%	60%	不适用	-	-	-
兰州铝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112	2,112	-	-	2,112	93.33%	93.33%	不适用	-	-	-
中铝香港	成本法	5,282,748	5,282,748	-	-	5,282,748	100%	100%	不适用	(358,245)	-	-
山西龙门铝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219	29,219	-	-	29,219	55%	55%	不适用	(29,219)	-	-
山西河东碳素厂	成本法	11,756	11,756	-	-	11,756	72.57%	72.57%	不适用	(11,662)	-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 分派的现 金股利
									间接持有部分			
山西华泰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9,400	39,400	-	-	39,400	93.81%	98.81%	股权	(36,922)	-	-
山西华圣	成本法	510,000	510,000	-	-	510,000	51%	51%	不适用	-	-	-
抚顺铝业	成本法	1,140,000	1,140,000	-	-	1,14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遵义氧化铝	成本法	1,025,880	1,025,880	-	-	1,025,880	73.28%	73.28%	不适用	-	-	-
遵义铝业	成本法	364,557	364,557	-	-	364,557	62.10%	62.10%	不适用	(142,281)	(142,281)	-
山东华宇	成本法	865,260	865,260	-	-	865,260	55%	55%	不适用	-	-	-
甘肃华鹭	成本法	270,300	270,300	-	-	270,300	51%	51%	不适用	-	-	-
南海合金	成本法	184,000	184,000	-	-	184,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中铝矿业	成本法	981,907	921,907	60,000	-	981,907	100%	100%	不适用	-	-	-
中铝国贸	成本法	899,271	899,271	-	-	899,271	100%	100%	不适用	-	-	-
焦作万方(注 2)	成本法	-	185,213	-	(185,21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青岛轻金属(注 1)	成本法	-	418,000	-	(418,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河南鑫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72	3,572	-	-	3,572	100%	100%	不适用	-	-	-
河南中州铝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870	23,870	-	-	23,870	100%	100%	不适用	-	-	-
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3,000	300,000	203,000	-	503,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山西华谊	成本法	40,800	40,800	-	-	40,800	51%	51%	不适用	-	-	-
华禹能源	成本法	262,801	262,801	-	-	262,801	100%	100%	不适用	-	-	-
山西华兴	成本法	1,320,000	947,952	372,048	-	1,32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	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 分派的现 金股利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	100,000	-	-	10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华阳矿业	成本法	695,218	408,300	286,918	-	695,218	70%	70%	不适用	-	-	-
中铝遵义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0,000	290,000	-	-	29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贵州矿业	成本法	330,000	180,000	150,000	-	33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中铝能源	成本法	539,993	539,993	-	-	539,993	100%	100%	不适用	-	-	-
中铝山西孝义铝矿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	10,000	-	-	1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中铝内蒙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	70,000	-	-	7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山西中铝华北矿业有限公司(注 3)	成本法	10,000	-	10,000	-	1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宁夏能源(注 4)	成本法	5,384,175	-	5,895,294	-	5,895,294	70.82%	70.82%	不适用	-	-	17,650
中铝青海铝电有限公司(注 3)	成本法	9,000	-	9,000	-	9,000	90%	90%	不适用	-	-	-
			<u>22,116,113</u>	<u>7,413,664</u>	<u>(4,042,582)</u>	<u>25,487,195</u>				<u>(578,329)</u>	<u>(142,281)</u>	<u>17,650</u>

注 1：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上述六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铝公司。该转让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完成。参见附注四(4)(a)。

注 2：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由于焦作万方定向发行股票，本公司丧失对焦作万方控制权。参见附注四(4)(b)。

注 3：为本公司于本年度新设立的子公司。

注 4：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完成对宁夏能源 70.82% 股权的收购，并自该日起宁夏能源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参见附注四(3)(b)。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合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 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	其他变动						
山西晋信(附注 五(9)(a))	权益法	17,869	-	-	-	-	-	50%	50%	不适用	-	-
广西华银(附注 五(9)(a))	权益法	805,855	972,156	-	28,308	-	1,000,464	33%	33%	不适用	-	-
鑫峪沟煤业(附 注五(9)(a))	权益法	346,068	387,095	-	(2,147)	-	343,921	34%	34%	不适用	-	-
中铝萨帕(附注 五(9)(a))	权益法	-	130,957	-	(3,737)	-	(127,2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u>1,490,208</u>	<u>-</u>	<u>22,424</u>	<u>-</u>	<u>(168,247)</u>				<u>-</u>	<u>-</u>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联营企业

		本年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本年计提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	其他权 益变动	处置投资 减少	其他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无公开报价															
多氟多科技(附注五(9)(b))	权益法	57,000	57,583	-	408	-	-	-	-	57,991	45%	45%	不适用	-	-
农银汇理(附注五(9)(b))	权益法	29,036	45,127	-	7,572	(964)	-	-	-	51,735	15%	15%	不适用	-	-
贵铝铝业(附注五(9)(b))	权益法	-	138,746	-	-	-	-	(138,746)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青海能发(附注五(9)(b))	权益法	755,000	763,448	-	577	-	1,239	-	-	765,264	21%	21%	不适用	-	-
宁夏能源(附注五(9)(b))	权益法	-	2,541,233	-	6,346	-	-	-	(2,547,57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有公开报价															
焦作万方(附注五(9)(b))	权益法	185,213	-	-	51,744	(28,813)	157,278	-	587,580	767,789	17.75%	17.75%	不适用	-	-
			3,546,137	-	66,647	(29,777)	158,517	(138,746)	(1,959,999)	1,642,779				-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d)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东 兴 证 券(附 注 五(9)(c))	成本法	2,000	2,000	-	2,000	0.10%	0.10%	不适用	-	-	-
中色国际氧化铝 开发有限公司 (附注五(9)(c))	成本法	5,000	5,000	-	5,000	10%	10%	不适用	-	-	-
			<u>7,000</u>	<u>-</u>	<u>7,000</u>				<u>-</u>	<u>-</u>	<u>-</u>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888,930	47,217,397
其他业务收入	2,138,103	1,299,387
	<u>47,027,033</u>	<u>48,516,784</u>
主营业务成本	(45,153,939)	(48,015,888)
其他业务成本	(1,931,784)	(1,265,566)
	<u>(47,085,723)</u>	<u>(49,281,454)</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行业分析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铝行业	<u>44,888,930</u>	<u>(45,153,939)</u>	<u>47,217,397</u>	<u>(48,015,888)</u>

按产品分析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氧化铝板块	27,367,214	(27,050,556)	28,385,871	(29,245,220)
原铝板块	23,562,484	(23,969,991)	25,886,327	(25,840,049)
铝加工板块	403,670	(417,128)	711,529	(704,849)
其他板块	252,694	(299,506)	124,417	(182,439)
板块抵销	(6,697,132)	6,583,242	(7,890,747)	7,956,669
	<u>44,888,930</u>	<u>(45,153,939)</u>	<u>47,217,397</u>	<u>(48,015,888)</u>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按地区分析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u>44,888,930</u>	<u>(45,153,939)</u>	<u>47,217,397</u>	<u>(48,015,888)</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出售残余材料及其他材料	430,493	(474,678)	274,027	(284,641)
提供电力、气体、热力和水	491,150	(460,566)	401,045	(415,323)
提供机械加工及其他服务	144,847	(123,564)	267,814	(266,757)
其他	1,071,613	(872,976)	356,501	(298,845)
	<u>2,138,103</u>	<u>(1,931,784)</u>	<u>1,299,387</u>	<u>(1,265,566)</u>

(c)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13,979,216 千元(2012 年度：19,632,719 千元)，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 (2012 年度：41%)，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97,246	7%
第二名	中铝河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03,652	7%
第三名	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98,586	6%
第四名	中铝青海西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23,310	5%
第五名	中铝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56,422	5%
		<u>13,979,216</u>	<u>30%</u>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投资(损失)/收益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650	91,43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a)	89,071	37,81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损失	(16,653)	(114,916)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净损失(b)	(1,956,623)	-
处置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c)	(1,491)	-
按新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焦作万方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额	150,834	-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80,508	41,38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325	6,289
	<u>(1,629,379)</u>	<u>61,998</u>

(a)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占本公司利润总额 5%以上的被投资单位，或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 5 家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焦作万方(注 1)	51,744	-	子公司转联营公司
广西华银	28,308	21,850	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变化
农银汇理	7,572	4,510	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变化
宁夏能源(注 2)	6,346	-	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变化
青海能发	577	5,338	及核算期间变更
	<u>94,547</u>	<u>31,698</u>	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变化

注 1：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丧失对焦作万方的控制权，并自该日起，本公司对焦作万方按联营公司核算。

注 2：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取得宁夏能源的控制权，并自该日起，本公司对宁夏能源以子公司进行核算。

(b) 该金额为本年度本公司处置铝加工子公司股权及债权产生的投资损失。

(c) 该金额为本年度本公司处置合营公司中铝萨帕 50%股权和联营公司贵铝铝业 40%股权产生的投资损失。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亏损	(8,114,445)	(6,807,87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140,185	1,420,008
固定资产折旧	4,128,893	4,022,2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1,222)	13,684
无形资产摊销	171,020	98,7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94	9,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205,925)	409,84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371)	(93,702)
财务费用	3,484,916	2,913,604
投资损失/(收益)	1,629,379	(111,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297,030	(403,495)
存货的增加	(1,022,420)	(459,424)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对应的受限资金的减少/(增加)	226,909	(102,8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17,752	648,0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594,893	(465,475)
安全生产费净变动	11,314	(16,586)
联营公司初始利得	-	(504,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234,302</u>	<u>570,003</u>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13 年度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90,967	4,396,2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96,234)	(4,006,9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494,733</u>	<u>389,298</u>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损失)	326,533	(455,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23,880	744,490
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附注四(3)(b))	651,185	-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96,096	(143,334)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附注四(4)(a))	5,922,154	-
处置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5,709	-
视同处置焦作万方产生的投资收益(附注四(4)(a))	804,766	-
新收购子公司在购买日前持有的股权在购买日以公 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附注四(3)(b))	53,953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746	26,960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93,435	41,987
联营公司初始投资利得	-	504,7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359	10,6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157,363	2,044
	8,976,179	731,669
所得税影响额	(109,121)	(191,2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543)	(94,294)
	8,754,515	446,10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中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外收入中的非经常性损益	2,161,989	1,337,182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7,605	13,7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8,668	12,25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18,937	1,467
贵州分公司氧化铝生产线净资产处置利得	33,247	-
西北铝加工分公司净资产处置利得	84,229	-
政府补助	823,880	744,490
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购买日应享有子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附注四(3)(b))	651,185	-
联营公司初始投资利得	-	504,773
其他	261,843	74,196
营业外支出中的非经常性损益	(203,028)	(541,74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548)	(469,5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8,548)	(469,593)
对外捐赠	(14,601)	(18,587)
罚款支出	(4,498)	(10,688)
其他	(85,381)	(42,877)

二 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本集团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净利润(合并)(注 1)(注 2)		净资产(合并)(注 1)(注 2)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	947,891	(8,233,754)	44,357,725	43,835,118
差异金额	27,355	-	-	(27,35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975,246	(8,233,754)	44,357,725	43,807,763

注 1： 分别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注 2： 根据 201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通知》第六条的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该项调整需要追溯，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存在差异。2013 年度，本集团处置了存在上述准则差异影响的子公司河南铝业，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相应转出。2013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准则差异。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存在准则差异。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损失)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损失)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损失)		稀释每股收益/(损失)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亏 损)	2.15%	(17.24%)	0.07	(0.61)	0.07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亏 损	(17.72%)	(18.18%)	(0.58)	(0.64)	(0.58)	(0.64)

四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变动幅度达 30%以上, 或占本集团报表日资产总额 5%以上的报表项目的波动分析

项目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2,142,453	1,190,643	951,810	80%	主要是本集团在销售中适当增加了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应收账款	4,014,152	1,425,219	2,588,933	182%	主要是本集团新并入宁夏能源以及扩大贸易量产生的应收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5,805,619	4,481,005	1,324,614	30%	主要是本集团为了稳定市场供应及拓展业务需要增加了采购预付款所致。
应收股利	125,135	189,638	(64,503)	(34%)	主要是本集团收回现金股利所致。
应收利息	294,748	1,248	293,500	23518%	主要是本集团对中铝公司资产转让价款及股权出售计提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	11,674,138	2,530,189	9,143,949	361%	主要是本集团应收中铝公司中铝铁矿股权、铝加工板块及贵州氧化铝生产线的转让款。
存货	23,535,948	25,596,476	(2,060,528)	(8%)	主要是本集团加大存货销售力度, 回笼资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984,771	19,213,415	(12,228,644)	(64%)	主要是本集团中铝香港公司出售中铝铁矿股权使得减少联营公司 Simfer Jersey Limited 的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85,145,430	81,675,584	3,469,846	4%	主要是本集团新并入宁夏能源增加的固定资产净额和转让铝加工及贵州分氧化铝生产线减少的固定资产净额综合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15,190,275	14,382,407	807,868	6%	主要是本集团新并入宁夏能源增加的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270,267	190,100	80,167	42%	主要是本集团新并入宁夏能源增加的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11,251,410	4,491,491	6,759,919	151%	主要是本集团新并入宁夏能源增加的煤炭采矿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79,313	1,290,446	11,888,867	921%	主要是本集团本集团应收中铝公司中铝铁矿股权、铝加工板块以及贵州分氧化铝生产线的转让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47	12,662	(10,715)	(85%)	主要是本集团期货合约期末持仓亏损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3,631,144	2,175,710	1,455,434	67%	主要是本集团为应对货币市场紧缩, 在采购中适当增加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应付账款	8,770,506	4,883,484	3,887,022	80%	主要是本集团新并入宁夏能源增加的应付账款, 以及采购中适当延长了付款期限所致。
应付利息	726,064	548,381	177,683	32%	主要是本集团新并入宁夏能源导致有息负债规模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6,974,618	19,910,787	7,063,831	35%	主要是本集团新并入宁夏能源增加的长期借款。
专项储备	146,200	92,193	54,007	59%	主要是本集团新并入宁夏能源增加的专项储备及本集团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1,401)	(17,382)	(234,019)	1346%	主要是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四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续)

(2) 利润表项目

对 2013 年度相比去年同期变动幅度达 30%以上，或占本集团报表日利润总额 5%以上的报表项目的波动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3,038,099	149,478,821	23,559,278	16%	主要是本集团新并入宁夏能源以及产品外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69,290,846)	(148,406,440)	(20,884,406)	14%	主要是本集团新并入宁夏能源以及产品外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4,304)	(290,017)	(84,287)	29%	主要是本集团新并入宁夏能源以及本年缴纳税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净额	(5,584,865)	(4,664,194)	(920,671)	20%	主要是本集团新并入宁夏能源使得有息负债规模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99,061)	(1,510,803)	(288,258)	19%	主要是本集团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7,661,156	233,359	7,427,797	3183%	主要是本集团处置中铝铁矿股权、铝加工板块股权债权、丧失对焦作万方控制权所确认的资本运作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161,989	1,337,182	824,807	62%	主要是本集团获得了与损益有关的政府补贴增加及并购宁夏能源产生的负商誉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3,028)	(541,745)	338,717	(63%)	主要是本集团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	(338,283)	448,479	(786,762)	(175%)	主要是本集团核销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